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4,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6
一、普通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8
第二节 概 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41
八、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43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4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51
三、其他风险	5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公司基本情况	56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56
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69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9
五、公司股权结构	69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69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3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76
九、协议控制架构	76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76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7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8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影响	88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9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91
十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00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12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9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3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	155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65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75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7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8
一、财务报表	178
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182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8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8
七、主要税项情况	209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10
九、经营成果分析	211
十、资产质量分析	253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9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8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98
三、未来发展规划	30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7
一、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307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07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12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2
五、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312
六、同业竞争	31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1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3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333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公司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措施.....	33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7
一、重要合同	33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49
第十一节 声 明	351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3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5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55
六、审计机构声明.....	356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7
八、验资机构声明.....	358
第十二节 附 件	359
一、附件目录	359
二、查阅时间	359
三、查询地址	360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60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65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4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6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38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宏鑫科技	指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宏鑫有限	指	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戴卡宏鑫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台州捷胜	指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齐鑫	指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戴卡	指	中信戴卡轮毂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信美实业	指	Shinyway Industry Limited
怡信实业	指	Yishine Industry Limited
远腾发展	指	Forward Development Limited
合金科技	指	Allotek Co., Ltd
宏鑫锻造	指	浙江宏鑫重型锻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年12月21日转让全部股权，已更名为浙江格欧特锻造有限公司
生意宝	指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002095.SZ）
豪梅特	指	豪梅特车轮产品（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奥科宁克车轮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杭州米卡	指	杭州米卡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米卡	指	成都米卡轮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车时代	指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J. T. Morton	指	J. T. Morton & Associate, LLC.
Superior	指	Superior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Inc.
Rivian	指	Rivian Automotive
Lucid	指	Lucid Motors
WheelPros	指	WheelPros, LLC.

American Wheels	指	American Wheels Industrial Inc.
FleetPride	指	FleetPride, Inc.
Loves	指	Loves Truck Solutions LLC.
Forgiato	指	Forgiato Inc.
Jost	指	Jost Australia Pty Ltd.
Kal Tire	指	Kal Tire True Service
S.M.Heights	指	S.M.Heights Inc.
KIC	指	Kic Holdings Inc.
云海金属	指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002182.SZ）及其子公司
南平铝业	指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27.SH）控股股东
浙江远大	指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云铝股份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07.SZ）及其子公司
上海蒲艺园	指	上海蒲艺园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蒲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朋纳	指	上海朋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朋纳轮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朋纳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章福	指	浙江章福铝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万景铝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函熹	指	台州市黄岩函熹机械加工厂
台州金科	指	台州市黄岩金科铝材有限公司
台州鑫跃	指	台州市黄岩鑫跃模钢有限公司
上海盛皋	指	上海盛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泰彝	指	上海泰彝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殷佩	指	上海殷佩汽车科技中心
台州竞速	指	台州竞速轮毂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宏竞	指	台州宏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晶能	指	上海晶能轮圈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自由者	指	宁波自由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广为	指	江苏广为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铸造	指	一种熔炼金属，制造铸型，并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的成型方法
锻造	指	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低压铸造	指	铸造的一种方法，为金属液在一定气体压力下连续注入模具的铸造过程，铸造压力一般小于 1kgf
重力铸造	指	铸造的一种方法，为金属液在重力作用下注入模具的铸造过程。
铸造+旋压	指	产品首先由铸造工艺制成，而后在轮辋部分施以机械旋压工艺的制造过程。
车轮	指	车轮是介于轮胎和车桥之间承受负荷的旋转件
铝合金车轮、铝车轮	指	以铝合金为主要原材料制造而成的车轮
锻造铝合金车轮	指	使用锻造工艺制造的铝合金车轮
商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包含所有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整车配套市场	指	为整车制造商配套的汽车零部件市场
售后市场	指	汽车售后维修服务市场
整车制造商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作为一级供应商的下属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指	作为二级供应商的下属供应商
车轮制造商	指	车轮生产厂商，包括直接将原材料加工为车轮成品的制造商和采购车轮毛坯并进一步加工为成品的制造商
品牌商	指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拥有自己的品牌但不进行生产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是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生产工艺
汽车保有量	指	一个地区或国家拥有车辆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
IATF16949:2016	指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的特殊要求》，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和其直接的零部件制造商，是成为汽车行业供应商的准入认证，公司取得针对汽车行业的 IATF16949:2016 质量认证
ISO45001:2018	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演变而来，帮助公司为员工和在其工作场所内的人员提供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死亡、工伤和健康问题，并致力于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ISO14001:2015	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适用于任何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及相关政府单位，通过认证后可证明该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公司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有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美国 DOT	指	DOT 为美国交通运输部英文简称，DOT 认证制度即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始于 1968 年，由美国交通部的全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负责制定并予实施。DOT 认证是强制性认证，即所有在美国销售的机动车及配件产品都必须通过 DOT 认证，拥有 DOT 标志
日本 VIA	指	由日本车辆检查协会对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弯曲疲劳试验、滚动疲劳试验和冲击试验三大试验设备进行认证。通过该认证，产品可以进入日本市场，或者用于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日本汽车上

巴西 INMETRO	指	巴西制定的认证政策，要求进口到当地、属于强制性类别的产品必须按照要求进行产品测试及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德国 FRAUNHOFER LBF	指	德国弗劳恩霍夫应用研究促进协会下工作可靠性（LBF）研究所的双轴车轮试验
美国 SMITHERS	指	史密斯瑞华（SMITHERS RAPRA）是位于美国俄亥俄州阿克伦市的全球性测试机构
中国 CWIC	指	由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的弯曲疲劳试验、径向疲劳试验等车轮试验，在国内具有较高权威性；该机构是中国国内唯一一家取得计量认证和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专业车轮权威监督检验机构
真圆度	指	以其实际轮廓相对于理想圆的径向偏移量来表示，即相对于同一圆心之最大半径与最小半径的差值来表示
金相组织	指	在显微镜下看到的金属材料内部组织结构
同步开发	指	零部件企业按整车制造商给定的系统级或零件级目标，与整车制造商同步进行项目开发工作，从而缩短整车开发周期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等。该等承诺事项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2%、19.11%和 18.59%，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下滑，2021-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产品价格易受铝棒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2021 年铝棒采购价格

大幅上涨，导致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2022 年铝棒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价格顶峰有所回落，但总体采购价格仍较上年上升。

未来，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改进生产工艺和提高生产效率，或者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及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市场参与者逐渐增长，形成了由少数龙头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的局面，且未来将进一步向行业龙头聚集。虽然公司在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整车制造商、一级供应商和品牌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并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资源。

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客户业务量下降或流失，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297.74 万元、243.04 万元和-998.70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2021-2022 年度，剔除汇兑损益前后，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284.45	5,439.35	1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汇兑损益）	5,435.55	5,645.93	-3.73%

剔除汇兑损益后，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小幅下滑。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若汇率波动较大，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稳定性，进而导致产品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境外收入以及相关的外币资产也会随之增加，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汽车售后市场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车轮产品在汽车售后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市场	39,941.50	59.26%	43,900.14	65.66%	32,526.80	67.15%
整车配套市场	27,463.35	40.74%	22,960.34	34.34%	15,914.25	32.85%
合计	67,404.85	100.00%	66,860.48	100.00%	48,44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车轮产品在汽车售后市场收入占比分别为67.15%、65.66%和**59.26%**，销售占比较高。与整车配套市场相比，售后市场客户订单相对零散、长期预见性不足，且具有小批量、规格型号多等特点，这些对公司产能配置、生产安排、存货管理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若公司未能深入了解市场行情，合理预计市场需求后扩充产能和安排生产，可能导致人员和设备闲置、生产效率低、存货积压等不利情况发生，进而引致成本费用增加、存货跌价等经营风险。

5、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及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777.10万元、32,454.69万元和**38,289.00**万元，持续增加；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41%、45.39%和**51.27%**，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美国是公司主要出口销售国家之一，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61%、65.67%和**70.83%**，对美国销售收入及占比较高。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目前公司销往美国市场的车轮产品执行27.50%的关税税率，包括2.50%的原始税率和25%的加征关税。公司应大部分美国客户要求原有定价上按照约定承担30-50%左右的加征关税比例降低售价，导致公司对美国主要客户的产品售价有约10%的降幅。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且前景未明确的背景下，若未来中美贸易紧张形势进一步恶化，或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客户可能会要求公司提高加征关税承担的比

例或承担全部加征关税，从而对公司销售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

6、技术路线及迭代的风险

目前，国内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工艺仍以铸造为主，锻造工艺普及率不高，与发达国家存在明显差距。与铸造工艺产品相比，锻造铝合金车轮在机械性能等关键指标上具备比较优势，且具有轻量化、强度高、节能减排、行驶平顺性好、舒适性高等特性，但由于锻造工艺材料成本较高、设备投入大、制造周期长，导致产品成本较高，目前主要在国内外的的大客车、中重型卡车、售后市场等应用较多。

2020年，我国汽车车轮产量为2.22亿只，其中铝合金车轮产量为1.61亿只，铝合金车轮占比已超过70%，其中锻造铝合金车轮占比不超过3%。同年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产量为58.41万只，市场占有率约为0.36%。报告期内，我国铝合金车轮出口额分别为244.24亿元、306.02亿元和**320.45亿元**，从铝合金车轮出口额来看，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75%、0.99%和**1.07%**，市场份额不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固定资产折旧及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3,324.65	2,317.92	1,874.21
营业收入	95,644.89	94,673.70	61,723.83
占比	3.48%	2.45%	3.04%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澄江基地、上犂基地和泰国基地基建以及配套的设备投入，公司预计2023年度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后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E）
项目投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19,500.00

项目	2023 年度（E）
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	1,418.91
新增折旧占新增销售收入的比例	7.28%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金额较高，但占对应收入的比例较低。若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投入后因业务订单缺乏导致开工率不足或无法产生预期效益，则大额固定资产折旧，以及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金额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铝棒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90%左右，铝棒的采购价格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市场现货平均价或上海有色网“SMM A00 铝”均价为基础，加一定的加工费确定，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020 年度，铝棒采购价格相对平稳。2021 年受限电、“双控”等多方影响，铝价持续走高；2022 年 3 月以来铝价呈下降趋势，**2022 年 6 月跌至年度低点，2022 年 7-12 月铝价横盘**。若未来铝棒采购价格剧烈波动，甚至继续走高，但公司不能及时将铝价涨价转嫁至客户或者转嫁比例较低，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流动性和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125.41 万元、23,174.58 万元和 **6,075.50**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剔除质押定期存款后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777.92 万元、4,840.75 万元和 **4,042.03** 万元。尽管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短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手段来筹措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但报告期内可动用的银行存款金额仍偏低，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3.57%、73.60%和 **63.8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 1，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尽管公司通过提高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降低原材料采购的付现支出，确保经营性现金流入

能够覆盖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负债，努力提升偿债能力各项指标。若未来公司无法继续改善目前状况，合理安排资金的收支，可能会因资金短缺产生流动性和偿债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志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控股股东	王文志	实际控制人	王文志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3,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3,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4,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如有）、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评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均由公司承担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国商用车市场成功打破国外品牌对锻造铝合金车轮垄断的局面。

凭借在研发技术、公司品牌、产品质量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公司产品已直接配套豪梅特、东风柳汽、陕西重汽、比亚迪、中车时代等国内整车制造商或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通过 J. T. Morton、Superior 分别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Rivian、Lucid，并进入 Paccar（美国）的供应链。在汽车售后市场，公司通过 WheelPros 供应给戴姆勒等整车制造商售后体系，并与 WheelPros（美国）、American Wheels（美国）、FleetPride（美国）、Loves（美国）、Forgiato（美国）、Jost、Kal Tire（加拿大）、S.M.Heights（韩国）、Weds（日本）等品牌商保持持续良好的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车轮	38,941.98	52.14%	39,487.56	55.22%	28,072.66	54.51%
乘用车车轮	28,462.88	38.11%	27,372.92	38.28%	20,368.39	39.55%
其他	7,281.52	9.75%	4,647.15	6.50%	3,054.35	5.93%
其中：绞线盘	6,741.22	9.03%	4,350.34	6.08%	2,736.05	5.31%
车轮配件等	540.30	0.72%	296.80	0.42%	318.29	0.62%
合计	74,686.37	100.00%	71,507.63	100.00%	51,495.40	100.00%

（二）公司的主营经营模式

1、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铝棒，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每月提出具体采购

需求的形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公司对供应商会进行严格的管理和考评，根据物料与产品的关系将供应商分为四类，分别执行不同的评价标准。针对合格供应商，公司每月从成本、服务、交货期限、价格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每季度和每年进行一次总体评价，根据评估考核结果择优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应物料，并动态调整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南平铝业、云海金属、云铝股份、浙江远大等。

2、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同时为节约锻造成本，对部分通用件产品会准备适当的库存。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活动，销售部门接到销售订单后将订单需求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详细的月度和周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工序并组织生产，质检人员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入库。

3、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就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而言，公司针对不同的市场和客户类型采用差异化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市场类型	主要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1	整车配套市场	整车（配套）客户、一级供应商等	直销模式
2	售后市场	车轮制造商、改装店等	
3		品牌商等	ODM 模式
4		经销商、零售商等	经销模式

对于国外客户，由于整车配套市场进入门槛高、合格供应商认证周期长，公司在境外市场上采取的销售策略为先进入售后市场，并不断向整车配套市场拓展。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知名度，其中，商用车车轮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整车制造商、一级供应商等；乘用车车轮则以售后市场为主，主要销售对象为品牌商、车轮制造商等。此外，公司还向车轮制造商销售车轮毛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豪梅特、云海金属、

WheelPros、American Wheels、J.T.Morton 等国内外企业。

（三）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经过十余年发展，逐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已经成为锻造铝合金车轮的主要竞争企业之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42 项授权专利，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31 项实用新型，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目前，汽车铝合金车轮主流的成型工艺分为铸造工艺和锻造工艺两种。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铸造工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巧新科技（证券代码 1563）与公司均采用锻造工艺。公开资料显示，巧新科技是全球最大铝合金锻造轮毂工厂之一，也是全球第一豪华车及跑车铝合金锻造轮毂供应商。2021 年度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产量为 78.78 万件，同年巧新科技产量为 66.70 万件，因此，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产销规模在细分领域位居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23.83 万元、94,673.70 万元和 95,644.89 万元，收入规模稳中有升，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成长能力，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主要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历经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和博士后工作站以及 5 项发明专利；在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工艺方面，锻造工艺能克服铸造工艺的先天性缺陷，且在锻造、旋压等工序上具有明显的效率优势；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表面去应力技术、镜面抛光技术、热喷涂能源防磨损技术、覆盖成膜技术等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产品减重效果显著，产品性能指标远超国家标准、超过同行业水平，并通过欧美严格的产品检测认证，积累了一批优质、

稳定的客户资源。具体情况如下：

1、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2017 年，公司建立了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等方式于 2018 年升级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1 年，公司拥有的“浙江省宏鑫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2017 年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于 2018 年建成台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42** 项授权专利，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31 项实用新型，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2、生产工艺创新

目前，国内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工艺仍以铸造为主，锻造工艺普及率不高，与发达国家存在明显差距。与铸造工艺产品相比，锻造铝合金车轮具有轻量化、强度高、节能减排、行驶平顺性好、舒适性高等特性。同时，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和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锻造工艺在我国铝合金车轮生产和应用方面的作用、地位将越来越高。

公司在成立之初即投身于锻造工艺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企业，具有丰富的锻造铝合金车轮研发和制造经验，在我国商用车市场成功打破国外品牌对锻造铝合金车轮垄断的局面。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已经掌握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中模具设计、高速精密加工和表面去应力技术等多类核心技术。

公司依托持续的自主研发，通过对锻造铝合金车轮生产工艺的创新和改进，使铝合金车轮具备了较高密度的金相组织和良好的机械性能，提升了铝合金车轮产品的品质，降低了铝合金车轮因外力因素产生形变或开裂的风险，增强了铝合金车轮的安全性，延长其使用寿命。

（1）公司掌握的锻造工艺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技术路线

①性能优势——锻造工艺克服铸造工艺先天性缺陷

铸造是将熔化的铝水浇铸在模具中，待其冷却成型后再经过旋压、热处理、机加工制造而成。锻造则是采用大吨位锻压机将加热软化的铝块置于锻造模具内锻压成型，再经过旋压、热处理、机加工制成。

锻造工艺能够克服铸造工艺先天存在的缺陷。铸造铝合金车轮在浇铸过程中出现铝液氧化卷气，在车轮局部存在氧化杂质、空洞等先天性缺陷，在冷却凝固成型过程中，由于金属的凝固收缩特性，存在车轮局部位置疏松等先天性缺陷，而且一般由于安装面部分是最后凝固的区域，安装面的性能通常低于其他部位，存在产品各处机械性能不一的状况，进而降低了产品的整体性能。而锻造铝合金车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铝块经过不断冲压，在成型之后材料会变得非常紧密，在相同尺寸相同重量的条件下可以承受更大的压力，产品各部位的性能基本一致。

②效率优势——锻造工艺在锻造与旋压工序具有明显比较优势

锻造工序方面，由于铸造存在将铝液从液态冷却凝固至固态的过程，一般需要二至三分钟，因此单条铸造线日产能不超过 300 只，而单条锻造线日产能不低于 900 只。

旋压工序方面，由于锻造铝合金车轮的材料延伸率大于铸造铝合金车轮，铸造的旋压工序通常只能采用单旋轮或双旋轮作业，同时需加热工件；而锻造的旋压工序可采用三旋轮同步作业且不需要加热工件，不仅减少了能耗，生产效率也得到提升。公司采用冷变形强力旋压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旋压自动编程技术，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多旋轮同时旋压，进一步提升了旋压效率。此外，公司针对 H 型铝合金车轮开发出双向旋压技术，只需进行单次旋压即可成形，相较于行业内的两次旋压成形，减少了变换车轮方向的步骤，提高了生产效率。

③技术优势——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包括表面去应力技术、镜面抛光技术、热喷涂能源防磨损技术、覆盖成膜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A、表面去应力技术

通过工具对产品表面施加一定方向的预应力，使产品表面残余应力减少，从而提高产品抗疲劳性能，公司就该核心技术申请了“一种方便控制压力的铝合金轮圈表面辊压装置”等专利。通过表面去应力技术，公司产品的抗疲劳性提升20%以上。

B、镜面抛光技术

由于机械抛光后的产品表面有纹路及丝线，公司为了增强产品的美观，提高产品的品质，使用陶瓷材料和特殊药剂对产品表面进行二次抛光，使抛光亮面一致性提高，同时达到去除丝线，提高亮度、映射更清晰的效果。产品表面光泽度已从原来的 $>1,200\text{gu}$ 提升到 $>1,500\text{gu}$ 。

C、热喷涂能源防磨损技术

公司通过研发试验不同材料，采用陶瓷材料通过热喷涂工艺在铝轮圈轮缘位置进行喷涂，形成一层致密高硬度的防护层，增强了产品轮缘表面硬度，从而提升产品与轮胎接触位置的耐磨性，延长轮圈使用寿命60%以上。与行业一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性能指标	本公司	行业一般水平
涂层表面硬度	HV800-1,000	HV600-800
耐磨性	40 万公里无磨损	20 万公里轻微磨损
机械性能	抗拉强度： $\geq 35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320\text{Mpa}$ ；延伸率： $\geq 12\%$ 。	抗拉强度： $\geq 25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210\text{Mpa}$ ；延伸率： $\geq 3\%$ 。

D、覆盖成膜技术

对于长期行驶于路况较差的大客车、中重卡车，车轮易疲劳受磨损，尤其长期行驶于沿海路段的商用车车轮还会出现车轮表面腐蚀现象。公司基于此情况，开发了一类特殊的表面处理技术，使用特定配方纳米材料涂层，该涂层可使产品保持原有的光泽，同时具有自清洁、易清洗、耐腐蚀、抗氧化特点。该技术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研究对比情况如下：

检测结果	本公司	今飞凯达	跃岭股份
相关技术或研究	覆盖成膜技术	汽轮水溶性油漆喷涂工艺的研发	高耐蚀性铝合金雪季轮毂研发
检测结果或拟达目标	涂膜厚度不大于 35um ，比同行业更薄；不降低产品表面抛光亮度；硬度	CASS 试验 240h，单边腐蚀	涂膜厚度 280um ；CASS 试验 $\geq 300\text{h}$ ，

检测结果	本公司	今飞凯达	跃岭股份
	超过 H(铅笔硬度); 划格附着力 100% 无剥离; CASS 试验超过 168h, 划线处单边腐蚀宽度不大于 1.5mm, 其他部位无锈蚀、无起泡, 满足主机厂要求; 油脂不粘结易清洗	宽度小于 2.0mm, 非划线部位不能腐蚀、起泡	表面光泽鲜艳、无色差、无粉化、斑点、起泡、裂纹且尺寸稳定; 涂镀膜硬度 $\geq 2.2H$

数据来源: 今飞凯达 2019 年年报、跃岭股份 2021 年年报。

公司的覆盖成膜技术主要应用于大客车、中重卡车等商用车, 检测结果表明, 公司产品的涂膜厚度显著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研究的涂膜厚度, 不降低产品表面抛光亮度, 油脂不粘结易清洗, 且依然有较好的耐腐蚀性。

④产品优势——锻造铝合金车轮性能优越

A、公司的车轮轻量化研发成果显著

公司从 2011 年开始持续对锻造铝合金车轮进行轻量化研发, 通过设计、模具、工艺等各方面的优化, 目前, 产品重量减少近 20%。

2018 年公司对于免维护铝合金轮毂的轻量化需求调研后立项开发, 该产品对于性能要求和加工精度要求远高于公司原有产品。公司通过设计优化、FEA 模拟分析、表面去应力技术的应用, 创造性地采用 7 系铝合金材料进行锻造研究, 最终开发出性能优于球墨铸铁材料的锻造铝合金免维护轮毂, 轮毂重量减轻至 9kg/只。公司就该技术申请了“一种免维护的铝合金轮毂”专利, 并实现批量生产。公司免维护轮毂与球墨铸铁轮毂对比情况如下:

性能指标	公司免维护轮毂	球墨铸铁轮毂
抗拉强度	518Mpa	500Mpa
屈服强度	461Mpa	320Mpa
延伸率	11.65%	7%
重量	9kg	20.6kg

公司自主研发的锻造铝合金免维护轮毂, 机械性能更优于球墨铸铁轮毂, 且产品重量可减轻 50%以上。

B、产品检测结果远超国家标准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GB/T 5909-2021 商用车车轮弯曲和径向疲劳性能

要求及试验方法》中规定的钢制商用车车轮与铝合金商用车车轮的试验标准，对车轮质量检验主要分为弯曲疲劳试验及径向疲劳试验。公司主要产品检验结果与试验标准对比如下：

试验标准		产品规格		
		22.5*8.25	22.5*9.00	19.5*7.50
钢制商用车车轮试验标准	弯曲疲劳试验最低循环次数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径向疲劳试验最低循环次数	750,000	750,000	750,000
铝合金商用车车轮试验标准	弯曲疲劳试验最低循环次数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径向疲劳试验最低循环次数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公司产品	弯曲疲劳试验循环次数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径向疲劳试验循环次数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数据来源：中国 CWIC 检测报告。

注：最低循环次数表示在经过该次数循环后车轮表面未见裂纹；数值越高，表明车轮质量越好。

公司主要产品检验结果与试验标准对比，公司主要产品在弯曲疲劳试验与径向疲劳试验中完成循环次数均远超国家标准且未见裂纹。

C、通过德国 FRAUNHOFER LBF 车轮双轴疲劳试验

德国 FRAUNHOFER LBF 车轮双轴疲劳试验是指德国弗劳恩霍夫应用研究促进协会下工作可靠性（LBF）研究所的车轮双轴疲劳试验。车轮双轴疲劳试验通过模拟真实的车轮载荷组合来测试车轮在运行期间的使用寿命，是行业内最为严格的车轮工程测试，认可度较高。

LBF 实验室拥有欧洲各大主机厂认可的车轮测试路谱，其车轮双轴疲劳试验获得全球主机厂推崇，通过 LBF 实验室车轮双轴疲劳试验是进入欧洲各大商用车主机厂的先决条件。公司的三个规格产品已于 2021 年通过 LBF 车轮双轴疲劳试验，是国内最早一家三种尺寸锻造铝车轮一次性通过 LBF 车轮双轴疲劳试验的企业，为公司后续配套供应欧洲主流商用车厂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积极推进与欧洲主流商用车厂商合作，目前已进行新车型锻造铝车轮的共同研发和送样。

D、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备比较优势

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产品在行业内具有比较优势。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产品与今飞凯达在研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性能指标	本公司	今飞凯达
产品或研究	锻造铝合金车轮	锻造铝合金车轮无旋压模具工艺研究
抗拉强度	368Mpa	330Mpa
屈服强度	344Mpa	300Mpa
延伸率	13.43%	10%

数据来源：今飞凯达 2021 年年报。

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各方面性能指标已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研项目的预期标准，且已实现批量生产并形成收入。

公司与某国际知名锻造铝合金车轮企业同型号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某国际知名锻造铝合金车轮企业
型号	22.5*8.25	22.5*8.25
重量	20.3kg	20.46kg
检测标准	SAE J267 最低标准：车轮在 190,000 转时未见裂痕	
检测结果（转数越高，说明车轮质量越好）	车轮在 1,178,725 转时出现裂痕	车轮在 250,000 转时出现裂痕

数据来源：美国 SMITHERS 检测报告。

⑤奖项或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简介
1	2019 年度商用车质量比赛冠军	2019.8	铝 车 轮 质 量 协 会	铝车轮质量协会是由从事铝车轮市场开发销售的相关铝车轮厂商及相关单位组成，2014 年发起并在民政部门注册的民间社团组织，现有会员单位近 200 家。铝车轮质量协会每年仅针对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质量分别评选 1 名冠军。
2	2021 年度商用车质量比赛冠军	2021.12		
3	2020 年度商用车行业“年度十大知名品牌”奖	2021.7	商用车行业创新力评价组委会	2021 年第七届 CVCHINA 国际商用车、专用车及技术装备展览会中，该奖项由商用车行业创新力评价组委会评选。该展会由中国商用车网、《汽车产业评论》杂志发起，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指导，由 UTM 联合贸易媒体联合中国商用车产业促进联盟、中国商用车产业促进联盟专用车委员会、上海汽车工程学会、江苏省汽车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简介
				工程学会、中国国际汽车产业博览会组委会共同组织，参展企业超过 300 家企业，包括国内外知名的商用车、专用车等制造商及零部件厂商。

综上所述，公司掌握的锻造工艺能够克服铸造工艺先天性缺陷，且在锻造、旋压等工序效率上具有明显比较优势，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先进的核心技术，生产的锻造铝合金车轮性能优越，表明锻造工艺具有性能优势、效率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等多方面优势，因此，锻造工艺属于行业先进的技术路线。

（2）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①核心技术背景和特点

公司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产品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包括模具设计、高速精密加工和表面处理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背景	技术特点
1	模具设计技术	模具设计要和生产工艺、设备相匹配，模具设计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了模具的一次成功率、材料的投入产出、锻料流向顺畅度等。	公司通过模拟分析软件对锻造的压力、流向、热变形趋势等进行分析以验证模具设计的可靠性，积累了丰富的锻造车轮模具设计技术经验，不仅实现了单个模具多种功能，还对模具设计进行标准化，使模具设计的一次成功率提高，产品的得料率提升。
2	旋压自动编程技术	旋压是借助旋轮的旋转运动和挤压作用，对车轮的轮辋进行压延。旋轮控制程序直接决定了旋轮联动轴协调运动的能力，进而决定旋压的效率和精度。	公司的旋压工艺采用多轴联动方式，通过软件设定自动补偿，达到理论路径与实际旋压路径的一致性，同时可提升旋压编程效率 15% 以上。国内大部分厂家通过图纸取点进行编程，存在人工失误及效率低下的问题。
3	表面去应力技术	锻造铝合金车轮在加工完成后，由于经过高速车削，车轮表面存在应力释放且应力方向不一致，同时因切削过程存在波峰及波谷的形态，从而会影响产品的疲劳强度。	公司开发了一种专门针对锻造车轮表面施加一定方向预应力的工艺和设备，不仅可以减轻产品表面因车削导致的波峰波谷落差，提高表面光洁度，而且经过碾压使表面形成一层高强度的应变层，表面硬度提高 20%-40%，使产品的残余应力减少，从而达到提升产品抗疲劳性能 20% 以上的效果。
4	热喷涂能源防磨损	由于铝合金车轮的表面硬度较低，装胎后，轮胎或轮胎	公司开发了一种锻造铝车轮用陶瓷材料热喷涂工艺，在车轮轮缘位置形成一层致密高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背景	技术特点
	技术	内钢丝与车轮产生摩擦，会导致车轮的轮缘磨损，因此需对车轮轮缘进行处理以提升接触面的耐磨性。	硬度的防护层，该涂层有利于增强产品轮缘表面硬度，从而提升产品与轮胎接触位置的耐磨性，延长轮圈使用寿命 60%以上。从具体指标看，公司产品表面涂层硬度为 HV800-1,000、40 万公里无磨损，硬度比行业一般水平高 20%以上，无磨损里程比行业一般水平高 100%。
5	镜面抛光技术	高端轿车市场尤其是售后市场的消费者，对车轮价格不敏感，更注重车轮的性能及美观性，但一般机械抛光后的产品表面有纹路及丝线，影响美观度和产品品质。	公司开发了一种镜面抛光技术，首先使用机械布轮抛光对车轮进行粗抛，然后使用陶瓷材料和特殊药剂对产品表面进行二次抛光，通过其与车轮表面进行相对摩擦，在额定的转速下使产品表面均匀受力，使抛光亮面一致性提高，同时达到去除丝线，提高亮度、映射更清晰的效果。随着技术的不断优化改进，产品表面光泽度已从原来的 >1,200gu 提升到 >1,500gu
6	覆盖成膜技术	对于长期行驶于路况较差的大客车、中重卡车，车轮易疲劳受磨损，尤其长期行驶于沿海路段的商用车车轮还会出现车轮表面腐蚀现象，因此需对车轮进行表面处理以提升易清洗、耐腐蚀效果。	公司开发了一类特殊的表面处理技术，使用特定配方纳米材料涂层，通过覆膜工艺，将纳米材料均匀地覆盖在车轮表面，使车轮表面形成一种保护层，该保护层对基材的光泽度不会削弱，适用于各类抛光产品。同时具有良好的疏水性、易清洗性、耐腐蚀性、抗氧化性等特点。
7	产品轻量化技术	车轮的轻量化不仅可以减轻整车重量、提升车体抗冲击强度，还可以显著降低汽车非簧载质量，从而提升汽车操纵灵活性和驾驶舒适性。	公司通过设计、模具、工艺等各方面的优化，产品重量在原有基础上减轻近 20%并通过第三方检测认证。另外，公司创造性地采用 7 系铝合金材料进行锻造研究，最终开发出的锻造铝合金免维护轮毂比通用的球墨铸铁轮毂性能更优越，重量也减重约 60%。

公司掌握的锻造工艺技术属于行业先进的技术路线，生产的锻造铝合金车轮产品在行业内具有比较优势。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参见本节“五、（一）2、（1）公司掌握的锻造工艺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技术路线”相关内容。

②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1	模具设计技术	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的冲孔扩张模具（ZL201320248001.9） 锻造载重车轮双向旋压模具（ZL201320248130.8） 重型铝车轮廻转锻造模具（ZL201320247920.4）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廻转锻造卡车轮毂高精度锻件的加工方法（ZL201310363640.4） 轿车锻造铝合金轮毂花型模锻模具（ZL201620941116.X） 锻造铝合金轮毂冲扩孔及去飞边模具（ZL201620933978.8） 锻造铝合金轮毂正反双向安装旋压模具（ZL201620947785.8） 轿车锻造铝合金轮毂弹性预压模具（ZL201720154244.4） 汽车轮毂肋骨一次锻造成型的多曲面模具结构（ZL201920653542.7） 一种锻造铝合金轮圈旋压模具（ZL202122168377.6） 一种免维护轮毂锻造模具（ZL202122254795.7） 一种大直径轮圈锻造模具（ZL202122167238.1）
2	旋压自动编程技术	锻造铝合金轮圈的多功能旋轮（ZL201320248089.4） 锻造铝合金轮圈旋轮（ZL201320507853.5） 锻造铝合金轮毂双向旋压旋轮（ZL201620933977.3） 锻造铝合金两片式轿车车轮轮辋的加工方法（ZL201710103630.5）
3	表面去应力技术	一种角度可调式汽车铝轮圈辊压成形用辊轮控制装置（ZL202022726821.7） 一种方便控制压力的铝合金轮圈表面辊压装置（ZL202022749217.6）
4	热喷涂能源防腐损技术	非专利技术
5	镜面抛光技术	非专利技术
6	覆盖成膜技术	非专利技术
7	产品轻量化技术	一种免维护的铝合金轮毂（ZL202022726810.9）

针对非专利技术以及申请中专利技术，公司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对外披露任何关于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

③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要产品之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7,404.85	66,860.48	48,441.05
主营业务收入	74,686.37	71,507.63	51,495.4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0.25%	93.50%	94.07%

3、产品创新

公司实施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对新材料、新工艺的深入研究，不断创

新和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性能、降低单位能耗、减少环境污染，以更好的满足汽车铝合金车轮轻量化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以汽车铝车轮行业发展为指引，积极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高质量铝合金车轮。

公司紧跟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潮流，结合客户产品需求，加强自主研发，突破技术壁垒，不断推出锻造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与安全性并重的高质量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在研发技术、公司品牌、产品质量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在汽车铝车轮行业取得较高的行业地位，不仅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更是冲出国门，走向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公司产品已经通过各国专业检测认证，如中国 CWIC 检测、美国 SMITHERS 检测、德国 FRAUNHOFER LBF 检测和巴西 INMETRO 产品认证等，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在全球汽车铝合金车轮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1）公司锻造车轮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制造工艺、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积聚的优势，产品已经累计销往美国、澳洲、加拿大、日本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部分客户（含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豪梅特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WM），位列 2020 年《财富》美国 500 强排行榜第 226 位。
2	比亚迪	新能源汽车领导者，深交所上市公司（002594）
3	Rivian	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RIVN）
4	Superior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UP），是全球最大的铝轮 OEM 供应商之一。
5	Lucid	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LCID）
6	Paccar	美国最大、全球第二的卡车制造商，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PCAR），位列 2020 年《财富》美国 500 强排行榜第 118 位。
7	WheelPros	美国最大的汽车铝合金车轮销售商，在美国市场占有率第一。
8	FleetPride	美国独立重型售后市场渠道中最大的卡车和拖车零件分销商。
9	Loves	美国大型汽车零部件零售商，在美国 40 个州拥有超过 390 家分店。
10	Forgiato	为兰博基尼、法拉利、宾利、劳斯莱斯、保时捷、奔驰和宝马等知名品牌的高性能车辆提供车轮。
11	Jost	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ST），是全球领先的卡车和挂车零部件生产商和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2	Kal Tire	加拿大最大的独立轮胎经销商和北美最大的商业轮胎经销商，拥有超过 250 家零售店。
13	Weds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7551），全球定制车轮的顶尖制造商。

其中，豪梅特、WheelPros、FleetPride、Loves、Forgiato、Jost 为报告期内细分业务前五名客户，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取得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研发投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年均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95,644.89	94,673.70	61,723.83	24.48%
主营业务收入	74,686.37	71,507.63	51,495.40	20.4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284.45	5,439.35	4,762.87	14.87%
研发费用	2,959.58	2,991.45	1,965.34	22.71%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产品性能等方面取得了创新成果，掌握的锻造工艺属于行业先进技术路线，核心技术和产品与同行业对比具有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表明公司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

公司科技创新主要体现在与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的融合和应用上。公司产品与铸造车轮相比强度更高、质量更轻，满足新能源汽车加速快、续航里程长的技术需求，已批量供货美国新能源汽车企业 Rivian 和 Lucid、国内新能源汽车龙头比亚迪及众多美国、澳洲、加拿大、日本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在组建新的自动化、信息化产线的同时对现有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逐步实现“机器换人”的生产理念，通过应用视觉识别系统、MES 系统、机器人等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品全流程追溯管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具体情况如下：

1、和汽车轻量化的融合情况

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汽车工业技术不断进步，全球各大知名汽车厂商不断追求制造出性能更好、更节能环保的汽车，而“轻量化”则是各大汽车厂商提高汽车驾驶性能、节能降耗的最主要途径之一，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逐渐形成。

铝合金材料具有优异的轻量化和节能环保性能，汽车铝合金材料的应用，不仅可以减轻整车重量、提升车体抗冲击强度，还可以显著降低汽车非簧载质量，从而提升汽车操纵灵活性和驾驶舒适性。因此，铝合金车轮在汽车车轮领域得到了迅速发展和普及，替代钢制车轮成为最主要的车轮品种。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锻造工艺，相对于传统的铸造工艺，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强度更大、质量更轻，具有较强的轻量化优势，高度契合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经过十余年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对产品设计、模具、工艺等各方面的优化，公司已掌握产品轻量化核心技术，产品重量减少近 20%。产品轻量化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一）2、（2）①核心技术背景和特点”相关内容。

2、和新能源汽车的融合情况

在全球节能环保、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清洁能源持续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等因素驱动下，汽车行业发生重大变革，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突飞猛进，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日益明显。根据国务院颁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同时也是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

（1）公司锻造车轮契合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和要求

新能源汽车要求车轮减重，以满足汽车轻量化、瞬间加速能力等方面的高要求。公司充分发挥锻造铝合金车轮的轻量化优势，在相同的承载能力下，锻造铝合金车轮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重量，而铸造铝合金车轮能够减重的空间有限。目前部分新能源汽车厂商已经考虑批量配套锻造铝合金车轮，主要原因是新

能源汽车在启动时对瞬间加速能力要求很高，铸造铝合金车轮容易导致车轮扭曲变形开裂，严重危害驾驶安全。

由于新能源汽车对电池续航里程、瞬间加速能力、安全性等有更高的要求，锻造铝合金车轮具有优异的“轻量化”性能，保证瞬间加速能力的实现和驾驶的安全性，较好地满足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要求。因此，在当今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在车轮生产和应用方面的作用、地位将越来越高。

（2）新能源汽车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在整车配套市场中公司车轮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家）	30	39	29
占整车配套客户数量比例	66.67%	81.25%	76.32%
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万元） ^注	9,739.50	4,405.64	3,284.09
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增幅	121.07%	34.15%	/

注：不包含售后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持续快速上升，尤其是 **2022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达到 **9,739.50 万元**，**同比增加 121.07%**，公司车轮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的融合愈加深化。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 J.T.Morton、Superior 分别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Rivian、Lucid，其中 Rivian 从 2021 年 11 月开始批量供货，当年实现收入 459.6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收入 6,200.28 万元**，增量迅猛。公司与其他一系列新能源汽车厂商在合作开发，2022 年度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3）布置自动化、数字化管控的生产线实现“机器换人”理念

为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并保持生产运营的稳定高效，公司高度重视自动化、信息化工厂建设，陆续采购了一批先进的机器设备和生产线，不断提高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高稳定性、高一致性、高效率的生产经营。公司在组建新的自动化、信息化产线的同时对现有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逐步实现“机器换人”的生产理念，构建起以 MES 系统采集、产品全流程追溯管控、

自动化生产线驱动为核心的智能化运营体系。

公司在锻、旋、热产线及机加工产线建立了机器人上下料及物流自动化系统，逐步实现“机器换人”作业。工厂配置不同型号的机器人，批量化产品预计生产效率提升 100%、人员减少 90%，并为公司实现产线信息化管理做了充分的准备。

公司利用 MES 系统对设备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测，能够对产线现场作业动态再现，与机器人无缝通信连接，支持数控系统数据监控；通过视觉识别系统自动判定选择、工件定点上下料等智能化作业，进而为新生产基地的智能化工厂建设奠定基础；通过在线检测系统完成产品检测、判定产品质量状态，并利用检测数据反馈，自动调整设备工作参数，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一致性。

公司利用 MES 系统采集的数据，通过追溯管控系统，赋予产品唯一身份证（二维码），与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过程数据关联，建立较为完善的产品生产过程档案，并且通过二维码可查看该产品的生产品质记录。

通过 MES 系统获取的大量底层数据，公司的生产管控系统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功能	概述
设备管理	设备列表数据、设备类型管理、设备关联参数配置、设备实时状态等，并自动生成设备稼动率、故障率等统计分析文件
产品管理	加工产线的产品管理、产品的产量信息（日产、月产等）、合格数量 and 不合格数量等，分析不合格品检测项分布，快速锁定加工问题
刀具监测	可配合刀具监测体系对刀具的使用寿命、断刀情况实时跟踪、及时提示、报警
数据传输	数据加密并远程传输至云端，服务器端对数据进行拆分、分类入库；管理人员可以远程监控现场实时情况，数据统计情况
实时动态看板管理	利用数字孪生技术，现场看板一比一动态再现，可以实时反馈设备状态、操作模式、速度、负载情况等，以及产品实时生产状况、产出量等动态信息
设备用时分析	对设备的运行、停机时间实时记录分析，动态反馈当前状态
产线分析	设备运行率、产出率、合格率等统计分析
报表体系	庞大底层数据支撑起各项数据报表，如产能报表、设备运行报表等，详实的报表为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有力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车轮轻量化核心技术，生产的锻造铝合金车轮具有较强的轻量化优势，在性能上契合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和要求，且已在新能源汽车上获得批量应用、形成较大规模收入，同时，公司顺

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布置自动化、数字化管控的生产线实现“机器换人”，表明公司产品与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充分融合。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未来市场需求和容量

1、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1）国际铝合金车轮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从世界各国铝合金车轮制造厂分布区域来看，亚太地区（日、韩、中国台湾）是传统的铝合金车轮生产地区，该区域目前大部分工厂已转移到中国大陆和东南亚地区；欧洲市场中德国、意大利的铝轮厂制造技术强、产品质量一致性高，仍牢牢控制着欧洲高端品牌的份额和大部分普通整车配套市场份额，但由于生产成本偏高，价格竞争力不强，其产能逐渐向捷克、波兰及土耳其转移。工业发达国家的车轮制造商通过技术改造，保持其在产品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控制着本土的高端市场需求和主要整车配套市场份额，并通过在海外（主要为中国、墨西哥、土耳其、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建厂，降低其生产成本。

国际整车配套市场已形成了成熟的车轮供应商审核制度。首先，车轮供应商必须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对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的审核，如 IATF16949:2016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及美国 DOT、日本 VIA、德国 TUV 等地区备案或认证；其次，由整车制造商进一步做出评审，评审通过才能被接纳为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体系的成员。

从国际售后市场来看，由于对供应商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配套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低于整车配套市场，因此售后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根据 OICA（世界汽车组织）的统计数据，2010-2015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上升，2016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大约为 13 亿辆，到 2021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超过 15 亿辆。因此，国际售后市场对铝合金车轮的需求越来越大。另一方面，相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发达国家较高的制造成本使得车轮生产企业并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竞争主要在发展中国家的车轮生产企业之间展开。在全球市场竞争中，中国汽车车轮制造业由于材料、价格和市场规模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国内铝合金车轮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经过 30 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铝合金车轮制造大国，铝车轮质量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铝合金车轮产量为 1.61 亿只。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8 年版）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共计 200 余家，并集中分布在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和河北等地。其中，中信戴卡、立中集团、万丰奥威、今飞凯达等龙头企业年产量均超过 1,000 万件，占据全行业 50%以上的市场份额，聚集效应明显。

2、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未来市场需求和容量

（1）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是锻造铝合金车轮，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生产的锻造铝合金车轮已经在国内外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是国内该细分领域少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了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两“轮”并驾齐驱、国内国际市场共同发展的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6,397.38	48.73%	39,052.94	54.61%	31,718.30	61.59%
境外	38,289.00	51.27%	32,454.69	45.39%	19,777.10	38.41%
合计	74,686.37	100.00%	71,507.63	100.00%	51,495.40	100.00%

公司产品起步于商用车领域，并逐步向乘用车领域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兴起，公司产品以其承载力强、轻量化等优势进入该市场。从销售市场来看，公司在立足售后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向整车配套市场拓展和延伸。

在商用车领域，大客车、中重型卡车等多用于长途高速行驶，这对车轮散热和动平衡都有较高要求。随着节能减排的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商用车中主要使用的钢制车轮存在被替代的需求。而铝合金材料以其优异的轻量化和节能环保性能，不仅可以减轻整车质量、提升车体抗冲击强度，还可以显著降低汽车重量，从而提升汽车操纵灵活性和驾驶舒适性。就产品成本而言，锻造车轮在商用车领域与铸造车轮的差距在不断缩小，而锻造车轮在机械性能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有利

于获得普及和迅速发展。在整车配套市场，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比亚迪、东风柳汽、陕西重汽等国内整车制造商以及豪梅特等一级供应商；在售后市场，主要通过 ODM 模式销售给国外汽车零部件品牌商，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澳洲、加拿大等。

在乘用车领域，由于锻造工艺材料成本高、设备投入大、制造周期长，导致生产成本较高，锻造铝合金车轮销售价格高于同规格的铸造铝车轮，且铸造铝合金车轮的性能已能满足乘用车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因而乘用车整车制造商广泛装配的仍是铸造铝车轮，而锻造铝车轮运用的高端乘用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相对较小，其在乘用车整车配套市场普及率较低。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乘用车车轮目标市场聚焦在售后市场，积累了较为成熟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巩固并发展售后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整车配套市场，报告期内，乘用车车轮在整车配套市场的销量不断提升。

（2）未来市场需求和容量

报告期内，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产品在汽车售后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市场	39,941.50	59.26%	43,900.14	65.66%	32,526.80	67.15%
整车配套市场	27,463.35	40.74%	22,960.34	34.34%	15,914.25	32.85%
合计	67,404.85	100.00%	66,860.48	100.00%	48,441.05	100.00%

①汽车售后市场容量

公司在立足售后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向整车配套市场拓展和延伸。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汽车售后维修服务市场规模仍会保持继续增长态势。2019 年度，全球汽车售后维修服务市场规模已达到 6,973.9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汽车售后维修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8,660.6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8%，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从细分类型来看，2019 年度，汽车维修改装市场规模已达到 4,062.90 亿美

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5,005.3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4%，汽车车轮作为汽车改装中的重要一环，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我国汽车售后维保行业规模同样不断扩大。受国内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平均车龄提高、售后改装政策限制放宽、车主个性化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规模已达 1.47 万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0.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0%，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国内外汽车售后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车轮售后市场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较大。

②整车配套市场容量

报告期内，公司车轮产品在整车配套市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2.85%、34.34% 和 **40.74%**，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整车配套市场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采取的销售策略为先进入售后市场，并不断向整车配套市场拓展和延伸。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坚持售后市场、整车配套两个市场协同发展，积极开拓整车配套客户，整车客户数量和配套车型不断增加。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014.60 万辆和 8,268.48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3.25% 和 6.0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5,705.43 万辆和 5,639.85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7.85% 和 5.22%；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09.17 万辆和 2,628.63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5.99% 和 2.18%。全球汽车市场逐步回暖，未来全球汽车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汽车产量从 2011 年的 1,841.89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2,702.1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5%**；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1,850.51 万辆增长至 **2,686.4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5%**。自 2009 年成为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大国后，我国已连续**十四年**蝉联世界第一。此外，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购买成本降低、续航里程增加、配套充电设施等逐渐完善、安全性能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根据 IDC《“绿色”未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强劲增长》，受到政策推动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在未来 5 年迎来强劲增长，2020 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将达到 36.10%。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 **2022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达到 **9,739.50 万元**，**同比增加 121.07%**，公司

车轮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的融合愈加深化。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将继续发挥生产工艺和制造经验，挖掘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开发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中的国内外优质客户，公司车轮产品在整车配套市场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较大。

（3）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市场份额及未来发展空间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铝合金车轮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车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7%、93.50%和 **90.25%**。

受益于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我国凭借成本优势和产业配套优势，承接了包括铝合金车轮在内的关键零部件制造，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铝合金车轮制造中心，产销量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位。根据铝车轮质量协会公布的数据，2020 年中国铝合金车轮的产量为 16,113 万件，同年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产量为 58.41 万件，据此推算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 0.36%。

2020 年，中国约有 500-600 个铝合金车轮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及出口铝合金车轮的贸易公司，中国铝合金车轮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按出口量划分的前十大生产商的销售额共占市场份额的 51.2%。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多数铝合金车轮生产商倾向专注特定客户群，尤其是国内外市场的汽车生产商或汽车售后零件转售商。

作为国内专业从事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产品出口覆盖美国、澳洲、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车轮出口与中国铝合金车轮出口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铝合金车轮出口情况	29.53	34,180.00	29.77	30,367.80	18.01	18,198.13
中国铝合金车轮出口情况	8,757.90	3,204,518.29	9,611.21	3,060,162.87	8,117.11	2,442,452.43
占比	0.34%	1.07%	0.31%	0.99%	0.22%	0.75%

注：海关总署出口数据。

从铝车轮出口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75%、0.99%和

1.07%，持续稳步上升，公司海外市场拓展迅速。目前，公司在我国铝合金车轮产量和出口量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但增长迅速，未来随着公司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的提升有助于公司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逐步拓宽下游市场份额。

（四）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从产品性质来看，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汽车工业技术不断进步，全球各大知名汽车厂商不断追求制造出性能更好、更节能环保的汽车，而“轻量化”则是各大汽车厂商提高汽车驾驶性能、节能降耗的最主要途径之一，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逐渐形成。铝合金材料具有优异的轻量化和节能环保性能，汽车铝合金材料的应用不仅可以减轻整车重量、提升车体抗冲击强度，还可以显著降低汽车非簧载质量，从而提升汽车操纵灵活性和驾驶舒适性。

目前，在我国商用车整车配套市场仍有 90% 的车轮是钢制车轮，随着节能减排的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商用车中主要使用的钢制车轮存在被替代的需求。相对于传统的铸造工艺，公司生产的锻造铝合金车轮强度更大、质量更轻，具有较强的轻量化优势，契合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就产品成本而言，锻造车轮在商用车领域与铸造车轮的差距在不断缩小，而锻造车轮在机械性能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有利于获得普及和迅速发展。公司积极推进与欧洲主流商用车厂商合作，目前已进行新车型锻造铝车轮共同研发和送样。

从汽车行业内部结构看，世界各国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公司生产的锻造铝合金车轮契合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报告期内已通过 J.T.Morton、Superior 分别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Rivian、Lucid，其中 Rivian 从 2021 年 11 月开始批量供货，当年实现收入 459.6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收入 6,200.28 万元**，增量迅猛。公司与其他一系列新能源汽车厂商在合作开发，2022 年度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的锻造铝合金车轮具有较强的轻量化优势，与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充分融合，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在现有客户中的销量持续扩大，并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表明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1,955.92	111,900.37	66,07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04.34	29,544.01	24,07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37%	73.21%	63.43%
营业收入	95,644.89	94,673.70	61,723.83
净利润	7,230.90	6,811.06	5,2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0.90	6,811.06	5,21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4.45	5,439.35	4,76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6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5	0.61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6%	25.58%	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8.81	8.64	6,379.45
现金分红	-	1,11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3.16%	3.1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5792 号），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3. 31	2022. 12. 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01,263.53	101,955.92	-0.68%
负债总额	63,089.69	65,051.58	-3.02%
所有者权益	38,173.84	36,904.34	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173.84	36,904.34	3.44%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516.13	29,778.40	-34.46%
营业利润	1,380.77	1,772.07	-22.08%

利润总额	1,377.13	1,742.12	-20.95%
净利润	1,255.90	1,646.71	-2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5.90	1,646.71	-2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89	1,576.28	-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80	1,192.09	333.51%

经审阅，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1,263.5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0.68%，负债总额为63,089.6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02%，资产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16.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4.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4.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2.93%。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下游需求较弱，公司订单减少，公司车轮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67.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等采购减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

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二）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23年1-6月业绩预计

经初步预测，公司2023年1-6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预计)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000 - 48,000	54,757.17	-19.65% - -1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50 - 3,450	3,535.57	-19.39% - -2.42%

项 目	2023 年 1-6 月(预计)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50 - 3,250	3,111.01	-11.60% - 4.47%

上述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21-2022 年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39.35 万元和 6,284.45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4,779.85	74,779.85	本公司
合 计		74,779.85	74,779.85	-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不仅深入市场调研，了解行业发展动态，还积极主动地参与客户新产品、新技术、新车型的同步研发。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由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研发新产品，历经工艺设计、初次试验、工艺调整和再次试验等多个研发环节，需投入较多的资金和人员。若公司无法研发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亦或研发成本过高，缺乏竞争优势，都将导致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二）技术路线及迭代的风险

目前，国内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工艺仍以铸造为主，锻造工艺普及率不高，与发达国家存在明显差距。与铸造工艺产品相比，锻造铝合金车轮在机械性能等关键指标上具备比较优势，且具有轻量化、强度高、节能减排、行驶平顺性好、舒适性高等特性，但由于锻造工艺材料成本较高、设备投入大、制造周期长，导致产品成本较高，目前主要在国内外的的大客车、中重型卡车、售后市场等应用较多。

2020年，我国汽车车轮产量为2.22亿只，其中铝合金车轮产量为1.61亿只，铝合金车轮占比已超过70%，其中锻造铝合金车轮占比不超过3%。同年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产量为58.41万只，市场占有率约为0.36%。报告期内，我国铝合金车轮出口额分别为244.24亿元、306.02亿元和**320.45亿元**，从铝合金车轮出口额来看，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75%、0.99%和**1.07%**，市场份额不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但随着同行业公司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鉴于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若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流失，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42 项授权专利，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31 项实用新型，并掌握大量应用于产品的核心技术，涵盖模具设计、高速精密加工和表面处理等环节，公司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生产的产品得到了业内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企业，虽然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依然存在泄露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客户豪梅特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豪梅特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对豪梅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785.51万元、16,127.68万元和**16,679.59**万元，逐年上升。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多年来一直与豪梅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豪梅特经营状况波动，或者因其集团内产能增加、竞争对手介入等调整供应方，可能导致公司对豪梅特的销售收入下滑；若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开拓新的大客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客户 American Wheels 下游需求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 American Wheels 与公司合作后开始经营改装车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对 American Wheels 销售收入分别为1,904.41万元、4,783.91万元和**5,026.08**万元，**2021**年大幅增长，**2022**年增速放缓。

2022 年以来，受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持续增加，消费者购买非必需品的意愿普遍下降。同时，受能源危机、美国本土通货膨胀加剧的影响，2022 年开始美国汽油价格快速上涨，汽车改装市场发展放缓，下游需求有所减少。

未来若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美国通货膨胀不能得到有效抑制，American Wheels 下游需求存在下滑的风险，从而减少对公司车轮的采购量或取消订单，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及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777.10万元、32,454.69万元和38,289.00万元，持续增加；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41%、45.39%和51.27%，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美国是公司主要出口销售国家之一，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61%、65.67%和70.83%，对美国销售收入及占比较高。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目前公司销往美国市场的车轮产品执行 27.50%的关税税率,包括 2.50%的原始税率和 25%的加征关税。公司应大部分美国客户要求原有定价上按照约定承担 30-50%左右的加征关税比例降低售价，导致公司对美国主要客户的产品售价有约 10%的降幅。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且前景未明确的背景下，若未来中美贸易紧张形势进一步恶化，或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客户可能会要求公司提高加征关税承担的比例或承担全部加征关税，从而对公司销售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

（八）汽车售后市场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车轮产品在汽车售后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市场	39,941.50	59.26%	43,900.14	65.66%	32,526.80	67.15%

市场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配套市场	27,463.35	40.74%	22,960.34	34.34%	15,914.25	32.85%
合计	67,404.85	100.00%	66,860.48	100.00%	48,44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车轮产品在汽车售后市场收入占比分别为67.15%、65.66%和**59.26%**，销售占比较高。与整车配套市场相比，售后市场客户订单相对零散、长期预见性不足，且具有小批量、规格型号多等特点，这些对公司产能配置、生产安排、存货管理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若公司未能深入了解市场行情，合理预计市场需求后扩充产能和安排生产，可能导致人员和设备闲置、生产效率低、存货积压等不利情况发生，进而引致成本费用增加、存货跌价等经营风险。

（九）业务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23.83 万元、94,673.70 万元和 **95,644.8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4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762.87 万元、5,439.35 万元和 **6,284.4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7%**，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稳步提升。

公司业绩成长受下游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中美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有效应对上述挑战及风险，业务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47%、93.32%和 **91.35%**，其中，铝棒供应商占比均超过 90%，集中度较高。

为了降低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如扩大向云海金属的采购金额和比例，并寻找新的铝棒供应商，陆续开发了云铝股份等供应商，极大地降低了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过于集中的风险。

尽管公司与铝棒供应商已经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未来铝棒供应商

未能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铝棒，或因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无法继续合作，公司将难以在短时间内从当前供应渠道采购充足的铝棒，进而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未来几年，尤其是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也将对公司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

（十二）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系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专业制造商，生产工艺中涉及铝棒的锯割、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等工序，若操作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升员工安全生产的意识，规范员工操作流程，完善安全检查管理标准，并通过了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人员若未能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引起诉讼和纠纷，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具有重大影响的退换货，存在部分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个别工艺技术不成熟，导致产品未达到客户要求。公司质保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客户质量投诉处理，并联合研发部共同改进生产工艺，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目标的实现。

未来，公司若不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或无法按照客户需求改进生产工艺，制造符合客户标准的产品，将会严重损害公司形象和市场竞争力，甚至造成

巨大的经济损失。

（十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2%、19.11%和 **18.59%**，**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下滑，2021-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产品价格易受铝棒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2021 年铝棒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2022 年铝棒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价格顶峰有所回落，但总体采购价格仍较上年上升。**

未来，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改进生产工艺和提高生产效率，或者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7-2019 年度，并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64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2022 年度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来公司若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为节约成本，对部分通用件产品会准备适当的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50.30 万元、19,332.13 万元和 **15,579.44 万元**，跌价准备年末余额分别为 364.41 万元、406.45 万元和 **208.61 万元**。

2021 年度存货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海运费暴涨，以及货柜和船期不稳定，致使公司年末留存部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同时，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为合理调配生产任务，当年底备货较多。**2022 年度**，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产品生产和原材料备货，期末存货规模有所缩减。

未来，公司若无法按计划获得海运货柜，及时将产品发货和装船报关出口，或者未能深入了解市场行情，合理预计市场需求并安排生产，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情况发生，存货规模继续扩大，从而进一步加剧存货跌价和公司经营的风险。

（十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30.89 万元、15,658.54 万元和 **18,482.65** 万元，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分别为 882.21 万元、902.60 万元和 **995.3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6.88%、5.76%和 **5.39%**。随着公司规模扩张，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扩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涉及诉讼，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八）流动性和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125.41 万元、23,174.58 万元和 **6,075.50**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剔除质押定期存款后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777.92 万元、4,840.75 万元和 **4,042.03** 万元。尽管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短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手段来筹措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但报告期内可动用的银行存款金额仍偏低，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3.57%、73.60%和**63.8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1，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尽管公司通过提高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降低原材料采购的付现支出，确保经营性现金流入能够覆盖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负债，努力提升偿债能力各项指标。若未来公司无法继续改善目前状况，合理安排资金的收支，可能会因资金短缺产生流动性和偿债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九）固定资产折旧及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3,324.65	2,317.92	1,874.21
营业收入	95,644.89	94,673.70	61,723.83
占比	3.48%	2.45%	3.04%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澄江基地、上犂基地和泰国基地基建以及配套的设备投入，公司预计2023年度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后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E）
项目投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19,500.00
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	1,418.91
新增折旧占新增销售收入的比例	7.28%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金额较高，但占对应收入的比例较低。若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投入后因业务订单缺乏导致开工率不足或无法产生预期效益，则大额固定资产折旧，以及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金额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多重因素影响。2018年以来，受到经济下行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在连续增长多年后首次出现下滑，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也有所下滑。虽然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城镇化进一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我国汽车行业长期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但不排除短期内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及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市场参与者逐

渐增长，形成了由少数龙头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的局面，且未来将进一步向行业龙头聚集。虽然公司在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整车制造商、一级供应商和品牌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并不断开拓优质客户资源。

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客户业务量下降或流失，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定制改装业务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成立定制改装中心经营车轮定制改装业务，2020年下半年、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定制改装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997.91万元、3,550.33万元和**3,269.85万元**。由于定制改装业务终端客户多为个人消费者，个人消费需求易受国内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2022年度**，定制改装市场客户消费需求和能力减弱，公司定制改装业务收入有所下滑。未来若国内市场消费情绪低迷，定制改装业务市场需求存在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定制改装业务的发展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的风险

公司充分发挥锻造铝合金车轮的轻量化优势，在相同的承载能力下，相较于铸造铝合金车轮，锻造铝合金车轮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重量、提升瞬间加速能力并保证驾驶的安全性。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品迭代升级，对汽车车轮轻量化、高强度等要求将更加严格，若公司研发团队不能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市场空间，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其次，受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若新能源汽车及车轮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可能对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经营业绩预期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铝棒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保持在90%左右，铝棒的采购价格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市场现货平均价

或上海有色网“SMM A00 铝”均价为基础，加一定的加工费确定，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020 年度，铝棒采购价格相对平稳。2021 年受限电、“双控”等多方影响，铝价持续走高；2022 年 3 月以来铝价呈下降趋势，**2022 年 6 月跌至年度低点，2022 年 7-12 月铝价横盘**。若未来铝棒采购价格剧烈波动，甚至继续走高，但公司不能及时将铝价涨价转嫁至客户或者转嫁比例较低，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41.17 万股，通过台州捷胜间接持有公司 423.53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5,564.70 万股，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0.13%。

预计本次发行后，王文志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王文志先生凭借其控制地位及长期以来形成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297.74 万元、243.04 万元和 -998.70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2021-2022 年度，剔除汇兑损益前后，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284.45	5,439.35	1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汇兑损益）	5,435.55	5,645.93	-3.73%

剔除汇兑损益后，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小幅下滑。公司境外销售以

美元结算，若汇率波动较大，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稳定性，进而导致产品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境外收入以及相关的外币资产也会随之增加，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为扩充现有产能，增强机器设备、生产线的精度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改造升级现有产品和技术，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由于募投项目涉及图纸设计、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环保审批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易受到工程管理、市场变化、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若在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上述某一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技术水平、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均经过详细、慎重、充分的研究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较大，若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宏观政策、相关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子项目”建设期 4 年，预计建成达产后，将新增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产能 100 万件/年。随着产能扩张和市场竞争加剧，势必给公司销售能力带来压力。未来，若公司无法加强与存量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渗透市场，拓展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将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

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和产出经济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则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1,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1 幢

邮政编码：318020

公司电话号码：0576-84161735

公司传真号码：0576-84161801

互联网网址：www.hxwheel.cn

电子信箱：invest@hxtwheel.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王磊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0576-84161735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宏鑫有限系由王文志、肖坚、陆乃千、胡财基、洪崇恩、肖春方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19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诚会验〔2006〕32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19 日，宏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20 日，宏鑫有限在台州市黄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宏鑫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文志	495.00	49.50%
2	肖坚	225.00	22.50%
3	陆乃千	100.00	10.00%
4	胡财基	90.00	9.00%
5	洪崇恩	45.00	4.50%
6	肖春方	45.00	4.5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8 月 15 日，宏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宏鑫有限进行审计及评估。

2020 年 8 月 27 日，天健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424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宏鑫有限的净资产为 22,705.17 万元。

2020 年 9 月 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924 号），确认宏鑫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6,673.19 万元。

2020 年 9 月 5 日，宏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审计后净资产中的 22,705.17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11,100.00 万元，净资产中剩余的 11,605.17 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宏鑫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发

起人协议》。

2020年9月11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10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705.17万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11,100.00万元，资本公积11,605.17万元。

2020年9月21日，宏鑫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784431625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文志	5,042.35	45.43%
2	柏强	1,552.94	13.99%
3	台州捷胜	1,411.76	12.72%
4	台州齐鑫	1,253.24	11.29%
5	洪崇恩	752.94	6.78%
6	肖坚	564.71	5.09%
7	王怡安	235.00	2.12%
8	肖春方	188.24	1.70%
9	郑恬晨	98.82	0.89%
合计		11,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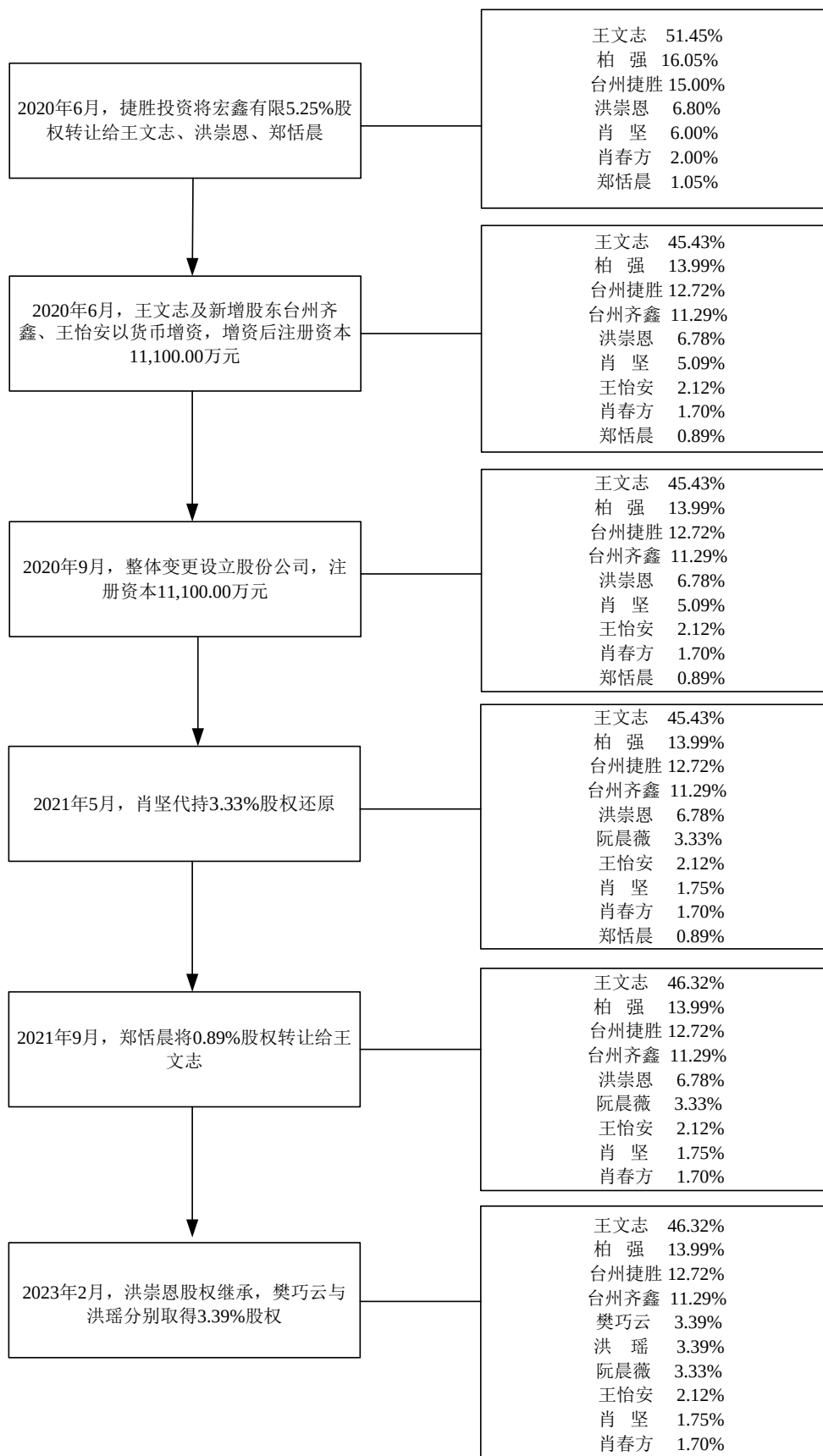
2018年KIC因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赔偿损失。为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对以2020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前的净资产为22,705.17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20,923.25万元，本次调整后折合股本仍为11,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因折股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由11,605.17万元调减至9,823.25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虽然低于原整体变更时的全体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但高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的实收到位。

2022 年 3 月 21 日和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调整进行了确认。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8日，宏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台州捷胜将其持有的3.00%股权对应282.3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文志，将其持有的1.20%股权对应112.94万元出资转让给洪崇恩，股权转让价格为1:1；将其持有的1.05%股权对应98.82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恬晨，股权转让价格为1:3。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四）2、台州捷胜股权代持还原”）。相关股东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

2020年6月24日，宏鑫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宏鑫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本次转让	股权转让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文志	4,560.00	48.45%	282.35	4,842.35	51.45%	货币
2	柏强	1,552.94	16.50%	-	1,552.94	16.50%	货币
3	台州捷胜	1,905.88	20.25%	-494.12	1,411.76	15.00%	货币
4	洪崇恩	640.00	6.80%	112.94	752.94	8.00%	货币
5	肖坚	564.71	6.00%	-	564.71	6.00%	货币
6	肖春方	188.24	2.00%	-	188.24	2.00%	货币
7	郑恬晨	-	-	98.82	98.82	1.05%	货币
合计		9,411.76	100.00%	-	9,411.76	100.00%	

2、2020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11,100.00万元

2020年6月28日，宏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9,411.76万元增至11,100.00万元，新增的1,688.24万元出资中，王文志以600.00万元认购200.00万元出资；台州齐鑫以3,759.72万元认购1,253.24万元出资；王怡安以705.00万元认购235.00万元出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

2020年6月29日，宏鑫有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宏鑫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文志	4,842.35	51.45%	200.00	5,042.35	45.43%	货币
2	柏强	1,552.94	16.50%	-	1,552.94	13.99%	货币
3	台州捷胜	1,411.76	15.00%	-	1,411.76	12.72%	货币
4	台州齐鑫	-	-	1,253.24	1,253.24	11.29%	货币
5	洪崇恩	752.94	8.00%	-	752.94	6.78%	货币
6	肖坚	564.71	6.00%	-	564.71	5.09%	货币
7	王怡安	-	-	235.00	235.00	2.12%	货币
8	肖春方	188.24	2.00%	-	188.24	1.70%	货币
9	郑恬晨	98.82	1.05%	-	98.82	0.89%	货币
合计		9,411.76	100.00%	1,688.24	11,100.00	100.00%	

2020年6月30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4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宏鑫有限已收到王文志、台州齐鑫、王怡安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8.24万元。

3、202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参见本节“二、（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4、2021年5月，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肖坚持有的股权中370.00万股系为阮拥军代持，后阮拥军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女儿阮晨薇。为明晰股权，同意阮晨薇根据法院的判决或者调解进行股权还原。

2021年4月19日，阮拥军女儿阮晨薇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肖坚将其代持阮拥军的股权进行还原（参见本节“二、（四）3、肖坚股权代持及还原”）。经过法院调解，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2021年4月29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浙1003民初1982号），确认肖坚持有的宏鑫科技370.00万股股权为阮晨薇所有。2021年5月14日，公司依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本次转让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文志	5,042.35	45.43%	-	5,042.35	45.43%
2	柏强	1,552.94	13.99%	-	1,552.94	13.99%
3	台州捷胜	1,411.76	12.72%	-	1,411.76	12.72%
4	台州齐鑫	1,253.24	11.29%	-	1,253.24	11.29%
5	洪崇恩	752.94	6.78%	-	752.94	6.78%
6	阮晨薇	-	-	370.00	370.00	3.33%
7	王怡安	235.00	2.12%		235.00	2.12%
8	肖坚	564.71	5.09%	-370.00	194.71	1.75%
9	肖春方	188.24	1.70%	-	188.24	1.70%
10	郑恬晨	98.82	0.89%	-	98.82	0.89%
合计		11,100.00	100.00%	-	11,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历史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消除。

5、2021年9月，股权转让

2021年9月23日，宏鑫科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郑恬晨将其持有的0.89%股权对应98.82万股转让给王文志。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3.30。郑恬晨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

2021年9月26日，宏鑫科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宏鑫科技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本次转让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文志	5,042.35	45.43%	98.82	5,141.17	46.32%
2	柏强	1,552.94	13.99%	-	1,552.94	13.99%
3	台州捷胜	1,411.76	12.72%	-	1,411.76	12.72%
4	台州齐鑫	1,253.24	11.29%	-	1,253.24	11.29%
5	洪崇恩	752.94	6.78%	-	752.94	6.78%
6	阮晨薇	370.00	3.33%	-	370.00	3.3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本次转让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王怡安	235.00	2.12%	-	235.00	2.12%
8	肖坚	194.71	1.75%	-	194.71	1.75%
9	肖春方	188.24	1.70%	-	188.24	1.70%
10	郑恬晨	98.82	0.89%	-98.82	-	-
合计		11,100.00	100.00%	-	11,100.00	100.00%

6、2023年2月，股权继承

2023年1月，宏鑫科技原股东洪崇恩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洪崇恩持有的宏鑫科技6.78%股权属于洪崇恩、樊巧云夫妻共同财产，前述股权中的一半为洪崇恩的遗产，即宏鑫科技3.39%股权。

2023年2月8日，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3)沪静证字第143号）。樊巧云取得前述股权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3.39%，并自愿放弃洪崇恩遗产继承权，前述遗产由洪瑶全部继承。

2023年2月20日，宏鑫科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继承前后，宏鑫科技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继承前		本次转让	股权继承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文志	5,141.17	46.32%	-	5,141.17	46.32%
2	柏强	1,552.94	13.99%	-	1,552.94	13.99%
3	台州捷胜	1,411.76	12.72%	-	1,411.76	12.72%
4	台州齐鑫	1,253.24	11.29%	-	1,253.24	11.29%
5	洪崇恩	752.94	6.78%	-752.94	-	-
6	樊巧云	-	-	376.47	376.47	3.39%
7	洪瑶	-	-	376.47	376.47	3.39%
8	阮晨薇	370.00	3.33%	-	370.00	3.33%
9	王怡安	235.00	2.12%	-	235.00	2.12%
10	肖坚	194.71	1.75%	-	194.71	1.75%
11	肖春方	188.24	1.70%	-	188.24	1.70%
合计		11,100.00	100.00%	-	11,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王瑗珠股权代持及解除

（1）2017 年 9 月，王瑗珠代持股权形成

2017 年 7 月 18 日，中信戴卡与王瑗珠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 15.00% 股权对应 1,411.7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瑗珠。同日，王文志、肖坚、洪崇恩及肖春方与王瑗珠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王文志委托王瑗珠受让并代持 8.55% 股权对应 804.70 万元出资，肖坚委托王瑗珠受让并代持 4.50% 股权对应 423.53 万元出资，洪崇恩委托王瑗珠受让并代持 1.20% 股权对应 112.94 万元出资，肖春方委托王瑗珠受让并代持 0.75% 股权对应 70.59 万元出资。王文志、肖坚、洪崇恩及肖春方与王瑗珠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鑫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名义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名义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文志	4,560.00	48.45%	5,364.70	57.00%
肖坚 ^注	2,400.00	25.50%	2,823.53	30.00%
王瑗珠	1,411.76	15.00%	-	-
洪崇恩	640.00	6.80%	752.94	8.00%
肖春方	400.00	4.25%	470.59	5.00%
合计	9,411.76	100.00%	9,411.76	100.00%

注：含肖坚为阮拥军代持的股权，参见本节“二、（四）3、肖坚股权代持及还原”。

（2）2018 年 5 月，王瑗珠代持股权第一次转让

2018 年 4 月 28 日，王文志与王瑗珠签订《委托转让及部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委托王瑗珠将其代持股权中的 2.50% 股权对应 235.29 万元出资转让给台州捷胜。

肖坚与王瑗珠签订《委托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委托王瑗珠将 4.50% 代持股权对应 423.53 万元出资转让给台州捷胜。至此，肖坚与王瑗珠的股权代

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对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肖春方与王瑗珠签订《委托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委托王瑗珠将 0.75%代持股权对应 70.59 万元出资转让给台州捷胜。至此，肖春方与王瑗珠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对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鑫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名义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名义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文志	4,560.00	48.45%	5,129.41	54.50%
柏强	1,552.94	16.50%	1,552.94	16.50%
台州捷胜	1,223.53	13.00%	1,223.53	13.00%
王瑗珠	682.35	7.25%	-	-
洪崇恩	640.00	6.80%	752.94	8.00%
肖坚 ^注	564.71	6.00%	564.71	6.00%
肖春方	188.24	2.00%	188.24	2.00%
合计	9,411.76	100.00%	9,411.76	100.00%

注：含肖坚为阮拥军代持的股权，参见本节“二、（四）3、肖坚股权代持及还原”。

（3）2019 年 3 月，王瑗珠代持股权第二次转让及台州捷胜代持股权形成

2019 年 2 月 20 日，王文志与王瑗珠签订《委托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委托王瑗珠将 6.05%股权对应 569.41 万元出资转让给台州捷胜。至此，王文志与王瑗珠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对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同日，王文志与台州捷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上述王瑗珠转让的 6.05%股权中 2.00%股权对应 188.23 万元出资系真实转让，剩余 4.05%股权对应 381.18 万元出资由王文志委托台州捷胜代持，王文志与台州捷胜形成股权代持关系。其中，此次真实转让的 2.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1.96，王文志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

2019 年 2 月 20 日，洪崇恩与王瑗珠签订《委托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委托王瑗珠将 1.20%股权对应 112.94 万元出资转让给台州捷胜。至此，洪崇恩与王瑗珠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对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同日，洪崇恩与台州捷胜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上述王瑗珠转让的1.20%股权对应112.94万元出资由洪崇恩委托台州捷胜代持，洪崇恩与台州捷胜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鑫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名义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名义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文志	4,560.00	48.45%	4,941.18	52.50%
台州捷胜	1,905.88	20.25%	1,411.76	15.00%
柏强	1,552.94	16.50%	1,552.94	16.50%
洪崇恩	640.00	6.80%	752.94	8.00%
肖坚 ^注	564.71	6.00%	564.71	6.00%
肖春方	188.24	2.00%	188.24	2.00%
合计	9,411.76	100.00%	9,411.76	100.00%

注：含肖坚为阮拥军代持的股权，参见本节“二、（四）3、肖坚股权代持及还原”。

2、台州捷胜股权代持还原

2020年6月18日，王文志与台州捷胜签订《委托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委托台州捷胜将1.05%股权对应98.82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恬晨，并将3.00%股权对应282.35万元出资还原给王文志。

同日，洪崇恩与台州捷胜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书》，台州捷胜将1.20%股权对应112.94万元出资还原给洪崇恩。

至此，王文志、洪崇恩与台州捷胜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相关各方确认对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肖坚股权代持及还原

2007年4月，宏鑫有限将注册资本增至8,000.00万元。2007年5月30日，肖坚与阮拥军签订《协议书》，约定阮拥军委托肖坚代持4.00%股权对应320.00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宏鑫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名义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名义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文志	4,104.00	51.30%	4,104.00	51.30%
肖坚	2,160.00	27.00%	1,840.00	23.00%
陆乃千	800.00	10.00%	800.00	10.00%
洪崇恩	576.00	7.20%	576.00	7.20%
肖春方	360.00	4.50%	360.00	4.50%
阮拥军	-	-	320.00	4.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之后宏鑫有限历经两次增资、九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19日，阮拥军女儿阮晨薇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肖坚将其代持阮拥军的股权进行还原。经过法院调解，双方同意协商解决。2021年4月29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浙1003民初1982号），确认肖坚持有的宏鑫科技370.00万股股权为阮晨薇所有。2021年5月14日，公司依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阮拥军与肖坚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相关各方确认对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张桂英股权代持及转让

2019年4月10日，台州捷胜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张桂英以货币认缴出资773.33万元。根据张桂英的出资流水并经访谈张桂英及周健根，张桂英系替周健根代为持有台州捷胜的出资份额。本次变更已于2019年4月18日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公司清理股权代持，且周健根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为避免利益输送，经公司与周健根沟通，张桂英退出台州捷胜，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王文志。2021年4月29日，台州捷胜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张桂英退出合伙企业，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王文志。本次变更已于2021年5月14日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周健根与张桂英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相关各方确认对股权代持不存

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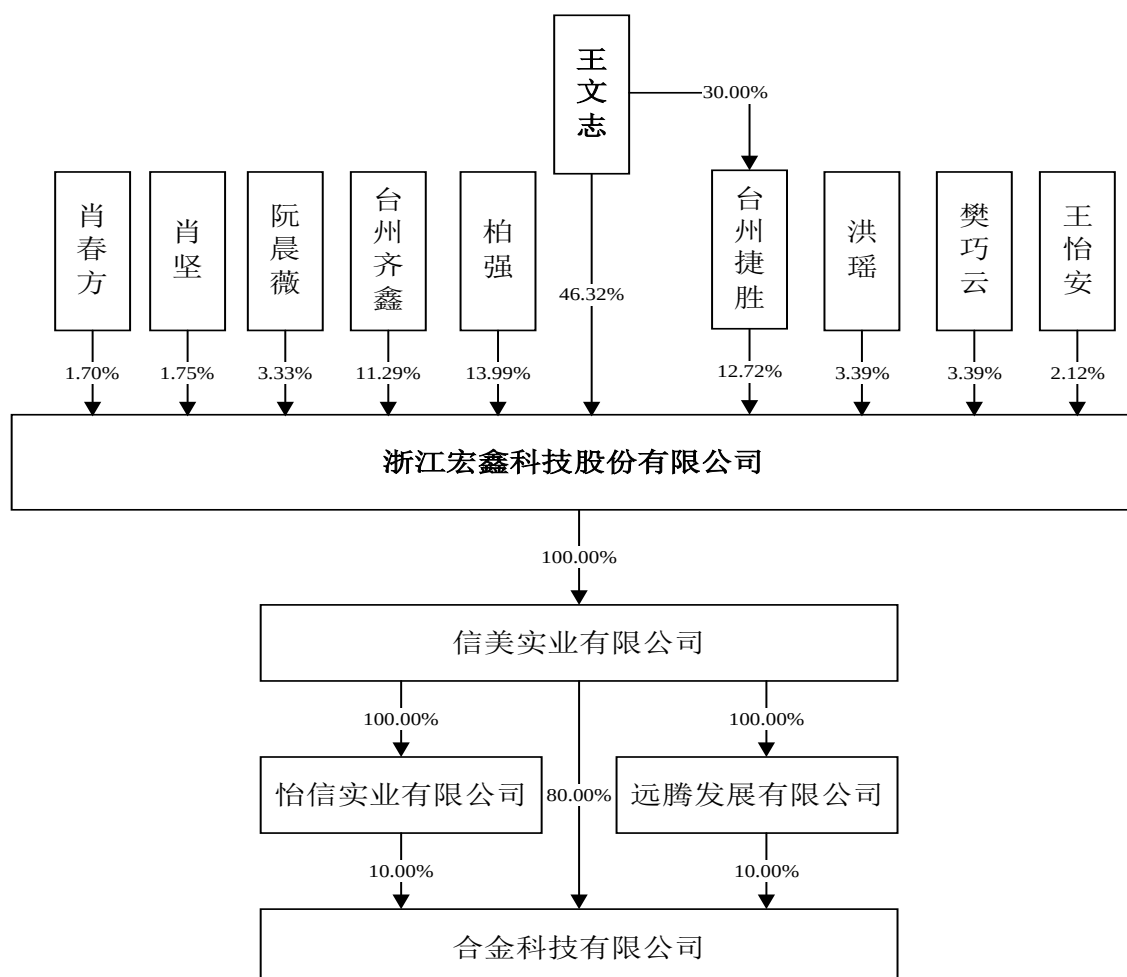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披露的重要事件。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五、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

况如下：

（一）信美实业

公司名称	信美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nyway Industr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情况	投资，镁铝合金锻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和进出口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 定位	境外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宏鑫科技持股 100.00%

就信美实业的成立，公司已在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000002-36-03-810216。且公司经浙境外投资（2019）N00617 号文件批准，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6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最近一年，信美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 161. 60
净资产	2, 507. 7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3. 9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二）怡信实业

公司名称	怡信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shine Industr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情况	投资，镁铝合金锻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和进出口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境外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美实业持股 100.00%

就怡信实业的成立，公司已在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000002-36-03-810216。且公司经浙境外投资（2019）N00617 号文件批准，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6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最近一年，怡信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82. 88
净资产	280. 4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 9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三）远腾发展

公司名称	远腾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rward Develop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情况	投资，镁铝合金锻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和进出口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境外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美实业持股 100.00%

就远腾发展的成立，公司已在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000002-36-03-810216。且公司经浙境外投资（2019）N00617 号文件批准，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6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最近一年，远腾发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83. 33
净资产	280. 9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 1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四）合金科技

公司名称	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llotek Co., Lt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12,753.96 万泰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
主营业务情况	营业有关生产、发展、加工私人汽车及商业用汽车零配件及设备，及各种机械零件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制造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美实业持股 80.00%、怡信实业持股 10.00%、远腾发展持股 10.00%

公司已在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000002-36-03-810216，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615 号），核准通过信美实业、怡信实业和远腾发展设立合金科技，核准文号为浙境外投资[2019]N00617 号。

最近一年，合金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 152. 28
净资产	2, 505. 7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0. 7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文志直接持有公司 5,141.17 万股，通过台州捷胜间接持有公司 423.53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5,564.70 万股，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0.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文志先生，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2622196012****，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其简历参见本节“十二、（一）1、董事会成员”。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分别为：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1	柏强	中国	否	340303198207*****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13.99%

2、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分别为：

（1）台州捷胜

企业名称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AMTA0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嘉欣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出资额	5,8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院桥街居院店路 152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州捷胜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杨嘉欣	1,933.33	33.33%	普通合伙人
2	王文志	1,74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谢敏志	773.33	13.33%	有限合伙人
4	钟春霞	5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朱晓冬	386.67	6.67%	有限合伙人
6	屠嘉树	386.67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00.00	100.00%	

（2）台州齐鑫

企业名称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HH3YDXN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武杰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8日
出资额	3,759.72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城模具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本次公开发行前，为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台州齐鑫员工持股平台。台州齐鑫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州齐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武杰	414.72	11.03%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陶勤跃	705.00	18.75%	有限合伙人	定制改装中心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3	Yang Song (宋杨)	390.00	10.37%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4	陆闵贤	390.00	10.37%	有限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5	肖淼	264.00	7.0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王暄暄	165.00	4.3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王磊	165.00	4.3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姚纷飞	135.00	3.59%	有限合伙人	监事、外销部销售总监
9	王密	135.00	3.59%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轿车轮生产部负责人
10	方卫国	114.00	3.03%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卡车轮生产部负责人
11	余磊	114.00	3.03%	有限合伙人	轿车轮生产部副厂长
12	章禹	99.00	2.63%	有限合伙人	PMC 部经理
13	林涛	99.00	2.6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14	李芳青	60.00	1.60%	有限合伙人	外销部经理
15	施海萍	60.00	1.60%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部财务经理
16	胡海燕	60.00	1.6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秘书
17	彭群艺	60.00	1.6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8	朱超	45.00	1.20%	有限合伙人	内销部经理
19	章雍明	45.00	1.20%	有限合伙人	内销部副经理
20	郭来泉	45.00	1.20%	有限合伙人	轿车轮生产部科长
21	邹敏娟	45.00	1.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22	黄涛	3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原内销部业务员
23	徐玲	3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外销部副经理
24	邓爱超	3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原行政中心经理
25	卢启招	3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总监
26	李梦华	15.00	0.40%	有限合伙人	质保部副经理
27	梅表闹	15.00	0.40%	有限合伙人	原行政中心副经理
合计		3,759.72	100.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不

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1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文志	5,141.17	46.32%	5,141.17	34.74%
2	柏强	1,552.94	13.99%	1,552.94	10.49%
3	台州捷胜	1,411.76	12.72%	1,411.76	9.54%
4	台州齐鑫	1,253.24	11.29%	1,253.24	8.4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樊巧云	376.47	3.39%	376.47	2.54%
6	洪瑶	376.47	3.39%	376.47	2.54%
7	阮晨薇	370.00	3.33%	370.00	2.50%
8	王怡安	235.00	2.12%	235.00	1.59%
9	肖坚	194.71	1.75%	194.71	1.32%
10	肖春方	188.24	1.70%	188.24	1.27%
11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	-	3,700.00	25.00%
合计		11,100.00	100.00%	14,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文志	5,141.17	46.32%	董事长
2	柏强	1,552.94	13.99%	董事
3	台州捷胜	1,411.76	12.72%	-
4	台州齐鑫	1,253.24	11.29%	-
5	樊巧云	376.47	3.39%	董事
6	洪瑶	376.47	3.39%	-
7	阮晨薇	370.00	3.33%	-
8	王怡安	235.00	2.12%	证券事务代表
9	肖坚	194.71	1.75%	-
10	肖春方	188.24	1.70%	-
合计		11,100.00	100.00%	

（三）公司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和外资股的情况。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阮晨薇。

阮晨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70.00万股。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1004199311****，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阮晨薇通过肖坚股权代持还原取得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除阮晨薇与肖坚、肖春方、肖淼存在亲属关系，阮晨薇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晨薇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审期间新增股东情况

在审期间，公司新增股东为樊巧云和洪瑶。

樊巧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76.47万股。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8195601****，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樊巧云通过继承原股东洪崇恩股权取得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洪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76.47万股。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8198105****，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洪瑶通过继承原股东洪崇恩股权取得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樊巧云、洪瑶与王文志等人存在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除此以外，樊巧云、洪瑶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申请，重新申报。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

不转让。”

公司在审期间新增股东樊巧云、洪瑶系因继承，且已承诺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符合上述规定的例外情况，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阮晨薇

2007年5月，阮晨薇父亲阮拥军与肖坚签署《协议书》，形成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四）3、肖坚股权代持及还原”）。2021年4月29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浙1003民初1982号），确认肖坚持有的宏鑫科技370.00万股股权为阮晨薇所有。2021年5月14日，公司依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樊巧云、洪瑶

2023年1月，宏鑫科技原股东洪崇恩因病去世。洪崇恩持有的宏鑫科技6.78%股权属于洪崇恩、樊巧云夫妻共同财产，前述股权中的一半为洪崇恩的遗产，即宏鑫科技3.39%股权。

2023年2月8日，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3）沪静证字第143号）。樊巧云取得前述股权中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3.39%，并自愿放弃洪崇恩遗产继承权，前述遗产由洪瑶全部继承。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王文志	王文志与王怡安为父女关系；樊巧云与王文志为婶侄关系；樊巧云与洪瑶为母女关系；王文志与台州齐鑫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武杰（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11.03%）为堂兄弟关系；台州齐鑫股东陶勤跃（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18.75%）是王文志配偶姐姐的儿子（以下简称“外甥”）；台州齐鑫股东章禹（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2.63%）是王文志姑姑的外孙。	46.32%
台州齐鑫		11.29%
樊巧云		3.39%
洪瑶		3.39%
王怡安		2.12%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台州齐鑫	台州齐鑫股东肖淼（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 7.02%）是肖坚、肖春方的侄女；肖坚与肖春方为兄弟关系。 股东肖坚、肖春方为阮晨薇父亲的舅舅。	11.29%
肖坚		1.75%
肖春方		1.70%
阮晨薇		3.33%
台州捷胜	台州捷胜股东朱晓冬（在台州捷胜出资比例为 6.67%）与台州齐鑫股东朱超（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 1.20%）为父子关系。 台州齐鑫内部股东中，林涛（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 2.63%）与姚纷飞（在台州齐鑫出资比例为 3.59%）为夫妻关系。	12.72%
台州齐鑫		11.29%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由公司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文志	董事长	王文志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2	柏强	董事	柏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3	樊巧云	董事	王文志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4	杨嘉欣	董事	台州捷胜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5	范悦龙	独立董事	王文志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6	张轶男	独立董事	王文志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7	王成方	独立董事	王文志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文志先生，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

2022年12月曾担任宏鑫锻造执行董事，此后不再任职。2006年至2020年担任宏鑫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董事长。目前兼任信美实业、怡信实业、远腾发展董事，上海朋纳监事。

柏强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担任蚌埠金威滤清器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董事。目前兼任长沙市鑫泽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樊巧云女士，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至1981年担任江西日报社编辑部行政。1981年至1992年担任钟表元件二厂场办。1998年至2006年历任岗桥服装厂、三轮汽车翻译。2006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精九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董事。目前兼任上海朋纳执行董事。

杨嘉欣先生，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担任台州市嘉欣电机厂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董事。目前兼任台州捷胜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台州狮腾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民电机有限公司监事。

范悦龙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4年至2008年担任生意宝（002095.SZ）财务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生意宝（002095.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网盛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龙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网经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轶男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职称。1999年至2010年历任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专员、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台州仲裁委员会、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瓷通

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571.SZ）、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600763.SH）、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7.SH）独立董事。

王成方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2013年至2021年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财务会计系主任、教师。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主任。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研究员，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鲲鹏云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95.SZ）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密	监事会主席	王文志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2	姚芬飞	监事	王文志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3	方卫国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王密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历任上海金合利铝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质保品管员、设计及开发工程师。2004年至2014年历任上海明岐铝业有限公司机加工主管、生产经理。2014年至2019年历任上海威克迈龙川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明岐铝轮毂仪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轿车轮生产部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监事会主席。

姚芬飞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担任公司外销部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监事。

方卫国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10年担任昆山市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科长。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卡车轮生产部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设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Yang Song（宋杨）	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2	陆闵贤	常务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3	王武杰	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4	肖淼	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5	王暄暄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6	王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Yang Song（宋杨）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2000 年担任美国 Expeditors International Inc. 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加拿大 Apotex Inc. 主管。2003 年至 2004 年担任美国 Starbucks Coffee Inc. 高级分析师。2004 年至 2007 年担任美国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经理。2007 年至 2019 年担任美国 Paccar Inc. 高级总监。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裁。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总经理。目前兼任合金科技董事。

陆闵贤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6 年历任上海金合利铝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科长、总经理室经理。2006 年至今担任公司生产中心负责人。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常务副总经理。

王武杰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今担任公司内销部负责人。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台州齐鑫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淼女士，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外销员资格。2000 年至 2003 年担任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汽配部销售员。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 B.J.D（Shanghai）Company Ltd. 采购员。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宁波丝路花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历任公司外销部经理、负责人。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副总经理。

王暄暄女士，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协会高级会员。1996 年至 2000 年担任摩托罗拉天津生产基地会计。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天津环美家具有限公司财务和行政经理。2001 年至 2012 年历任 North American Outdoor Products, LLC、EZ-FLO International, Inc.、Spain CHEMO Group、SOMFY Group 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19 年历任肖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英国驻中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东亚区域财务总监。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磊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20 年历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601113.SH）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003036.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002584.SZ）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3011.SZ）、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377.SH）、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核心技术人员

陆闵贤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十二、（一）3、高级管理人员”。

余磊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17 年历任东风华泰铝轮技术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宁波德尔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涂装技术员，宁波甬祺铝轮制造有限公司涂装技术员，宁波科隆铝轮科技有限公司涂装车间主任。2017 年至今担任轿车轮生产部副厂长。

林涛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董事**樊巧云**与董事长王文志为**婶**侄关系，董事长王文志与副总经理王武杰为堂兄弟关系，监事姚芬飞与其他核心人员林涛为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文志	董事长	信美实业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怡信实业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远腾发展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朋纳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0%的企业
柏强	董事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_注
		长沙市鑫泽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_注
樊巧云	董事	上海朋纳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0%的企业
		上海精九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_注
杨嘉欣	董事	台州市嘉欣电机厂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_注
		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_注
		台州狮腾汽车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大民电机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台州捷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股东
范悦龙	独立董事	生意宝（002095.SZ）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_注
		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_注
		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_注
		浙江网盛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_注
		杭州龙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管的企业 _注
		浙江网经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轶男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无
		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台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钦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571.SZ）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600763.SH）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7.SH）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王成方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系主任	无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研究员	无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上海鲲鹏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95.SZ）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Yang Song （宋杨）	总经理	合金科技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武杰	副总经理	台州齐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股东
王磊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3011.SZ）	独立董事	公司高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377.SH）	独立董事	公司高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高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注：上述企业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在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企业并无股权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居住地派出所、人民

法院及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相关承诺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前述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安排。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王文志	董事长	5,141.17	46.32%
柏强	董事	1,552.94	13.99%
樊巧云	董事、董事长王文志的婶婶	376.47	3.39%
洪瑶	樊巧云的女儿	376.47	3.39%
王怡安	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王文志的女儿	235.00	2.12%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王文志	董事长	台州捷胜	423.53	3.82%
杨嘉欣	董事		470.59	4.24%
王密	监事会主席	台州齐鑫	45.00	0.41%
姚芬飞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林涛的配偶		45.00	0.41%
方卫国	职工代表监事		38.00	0.34%
Yang Song (宋杨)	总经理		130.00	1.17%
陆闵贤	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1.17%
王武杰	副总经理、董事长王文志的堂弟		138.24	1.25%
肖淼	副总经理		88.00	0.79%
王暄暄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00	0.50%
王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00	0.50%
余磊	核心技术人员		38.00	0.34%
林涛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姚芬飞的配偶		33.00	0.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	原因	变动影响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文志、柏强、洪崇恩、杨嘉欣、范	王文志、柏强、樊巧云、杨嘉欣、范	洪崇恩因病去世	该次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	原因	变动影响
		悦龙、张轶男、王成方	悦龙、张轶男、王成方		定。公司本次董事变动人数及比例较低，且未实际参与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因公司股权变动、内部管理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是否有相关承诺和协议
王文志	董事长	台州捷胜	1,740.00	30.00%	否
		上海朋纳	25.00	50.00%	否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是否有相关承诺和协议
柏强	董事	长沙市鑫泽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40.00	80.00%	否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0.00	80.00%	否
		深圳市前海港理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	否
杨嘉欣	董事	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否
		台州市嘉欣电机厂	20.00	66.67%	否
		台州市黄岩中弘礼品厂（普通合伙）	2.00	10.00%	否
		台州狮腾汽车有限公司	250.00	50.00%	否
		上海大民电机有限公司	10.00	20.00%	否
		台州捷胜	1,933.33	33.33%	否
樊巧云	董事	上海朋纳	25.00	50.00%	否
		上海精九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否
范悦龙	独立董事	杭州龙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30.00%	否
		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4	0.52%	否
王密	监事会主席	台州齐鑫	135.00	3.59%	是 ^注
姚纷飞	监事	台州齐鑫	135.00	3.59%	是 ^注
方卫国	职工代表监事	台州齐鑫	114.00	3.03%	是 ^注
Yang Song (宋杨)	总经理	台州齐鑫	390.00	10.37%	是 ^注
陆闵贤	常务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齐鑫	390.00	10.37%	是 ^注
王武杰	副总经理	台州齐鑫	414.72	11.03%	是 ^注
肖淼	副总经理	台州齐鑫	264.00	7.02%	是 ^注
王暄暄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台州齐鑫	165.00	4.39%	是 ^注
王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台州齐鑫	165.00	4.39%	是 ^注
余磊	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齐鑫	114.00	3.03%	是 ^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出资 金额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是否有相 关承诺和 协议
林涛	核心技术人员	台州齐鑫	99.00	2.63%	是注

注：台州齐鑫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人员做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退出方式、竞业禁止等方面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年终业绩考核，基本工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年终业绩标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制度考核确定；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通过《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依据。

同日设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697.85	891.52	774.67
利润总额	7,856.93	7,530.44	5,986.73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88%	11.84%	12.94%

（三）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22 年度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王文志	董事长	61.57	否
2	柏强	董事	-	-
3	樊巧云 ^注	董事	-	-
4	杨嘉欣	董事	-	-
5	范悦龙	独立董事	6.00	-
6	张轶男	独立董事	6.00	否
7	王成方	独立董事	6.00	否
8	王密	监事会主席	28.53	否
9	姚芬飞	监事	93.64	否
10	方卫国	职工代表监事	23.42	否
11	Yang Song（宋杨）	总经理	140.70	否
12	陆闵贤	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7.02	否
13	王武杰	副总经理	39.82	否
14	肖淼	副总经理	87.21	否
15	王暄暄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60	否
16	王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71	否
17	林涛	核心技术人员	21.27	否
18	余磊	核心技术人员	18.36	否
合计			697.85	

注：樊巧云于 2023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领取薪酬的关联企业		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1	柏强	董事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2	杨嘉欣	董事	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	持股 60%，担任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领取薪酬的关联企业		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3	范悦龙	独立董事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为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台州齐鑫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仅持有本公司股权。

1、台州齐鑫基本情况

台州齐鑫成立于 2020 年 6 月，由王武杰、陶勤跃、Yang Song（宋杨）、陆闵贤等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武杰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二）2、（2）台州齐鑫”。

台州齐鑫全体合伙人具备《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资格，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出资。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台州齐鑫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而设立，旨在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归属感，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作为公司股东。2020 年 6 月 28 日，宏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9,411.76 万元增至 11,100.00 万元，新增的 1,688.24 万元出资中，王文志以 600.00

万元认购 200.00 万元出资；台州齐鑫以 3,759.72 万元认购 1,253.24 万元出资；王怡安以 705.00 万元认购 235.00 万元出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的持股比例由 51.45% 稀释至 45.43%，但仍对本公司保持控制权，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控制权不造成重大影响。

（3）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

根据《承诺书》，在公司上市前，台州齐鑫合伙人离职后经协商可以继续持有台州齐鑫股权，或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①刘长勇离职

2020 年 9 月，刘长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 2.39% 台州齐鑫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武杰，2020 年 12 月 25 日，台州齐鑫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合伙人变更并修改《合伙协议》。

②邓爱超离职

2021 年 1 月，邓爱超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协商继续持有台州齐鑫出资份额。

③孙叶玲离职

2021 年 5 月，孙叶玲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 1.20% 台州齐鑫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武杰，2021 年 5 月 11 日，台州齐鑫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合伙人变更并修改《合伙协议》。

④李孝东离职

2021 年 9 月，李孝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 0.40% 台州齐鑫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武杰，2021 年 9 月 23 日，台州齐鑫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合伙人变更并修改《合伙协议》。

⑤梅表闹离职

2022 年 5 月，梅表闹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协商继续持有台州齐鑫出资份额。

⑥黄涛离职

2022 年 7 月，黄涛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协商继续持有台州齐鑫出资份额。

（4）股份锁定安排

台州齐鑫在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情况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台州齐鑫合伙人签订的《承诺书》执行。

十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649	736	581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8	10.48%
研发技术人员	77	11.86%
生产人员	452	69.65%
销售人员	52	8.01%
合 计	64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4	6.78%
大专	94	14.48%
高中	106	16.33%
高中以下	405	62.40%
合 计	649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55	23.88%
31-40 岁	206	31.74%
41-50 岁	169	26.04%
51 岁及以上	119	18.34%
合 计	649	100.00%

（二）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搬运等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40	0
占用工总数比例	/	5.1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因此，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及形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7.50% _注	1.00%	7.50% _注	1.00%	7.50% _注	1.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90%		1-4 月 0.54%，5-12 月 1.08%	-	0.68%	-
生育保险	-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注：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20.12.31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人）	426	426	426	574	426	393
未缴人数（人）	155	155	155	7	155	188
2021.12.31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人）	522	522	522	719	522	509
未缴人数（人）	214	214	214	17	214	227
2022. 12. 31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人）	534	533	534	637	534	509
未缴人数（人）	115	116	115	12	115	14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原因为：（1）当月入职或离职员工；（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3）外籍人员。部分员工未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当月入职或离职员工；（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3）自行缴纳；（4）自愿放弃；（5）外籍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原因	人数	总计
未缴纳工伤保险	已达退休年龄	11	12
	外籍员工	1	
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	已达退休年龄	11	115
	当月入职或离职	1	
	外籍员工	1	
	自愿放弃	98	
	外地自行缴纳	4	

项目	原因	人数	总计
未缴纳医疗保险	已达退休年龄	11	116
	当月入职或离职	2	
	外籍员工	1	
	自愿放弃	98	
	外地自行缴纳	4	
未缴纳公积金	已达退休年龄	11	140
	当月入职或离职	1	
	外籍员工	1	
	自愿放弃	125	
	外地自行缴纳	2	

2、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为保护在职员工的合法权利，公司积极劝说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缴纳，同时公司通过为部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从事生产工作的员工购买意外保险，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改善其住房水平等方式最大程度地保护这些员工的合法权利。

对于部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角度出发，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类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声明》。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等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岩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若需补缴，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以及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为避免公司及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承诺如下：“如有关部门要求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员

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未缴金额	170.07	58.37	15.68
公积金未缴金额	24.84	27.59	53.41
合计	194.91	85.96	69.09
利润总额	7,856.93	7,530.44	5,986.73
未缴金额占比	2.48%	1.14%	1.15%

经测算，若需补缴，报告期内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由其承担相应损失，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国商用车市场成功打破国外品牌对锻造铝合金车轮垄断的局面。

凭借在研发技术、公司品牌、产品质量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公司产品已直接配套豪梅特、东风柳汽、陕西重汽、比亚迪、中车时代等国内整车制造商或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通过 J. T. Morton、Superior 分别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Rivian、Lucid，并进入 Paccar（美国）的供应链。在汽车售后市场，公司通过 WheelPros 供应给戴姆勒等整车制造商售后体系，并与 WheelPros（美国）、American Wheels（美国）、FleetPride（美国）、Loves（美国）、Forgiato（美国）、Jost、Kal Tire（加拿大）、S.M.Heights（韩国）、Weds（日本）等品牌商保持持续良好的业务合作。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豪梅特	东风柳汽	陕西重汽	比亚迪
			
Rivian（终端客户）	WheelPros	American Wheels	

		
FleetPride	Loves	Forgiato
		
Jost	Kal Tire	S.M.Heights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包括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

车轮是轮胎和车轴之间的旋转承载件，是汽车重要的安全件和功能件。除承受垂直力作用外，车轮还要承受因车辆启动、制动和行驶过程中转弯以及路面冲击等产生的多向不规则作用力。作为高速旋转的车轮，其质量好坏直接关系着汽车的行驶安全性和性能。

（1）商用车车轮

公司生产的商用车车轮主要装配在中重型卡车、客车、新能源公交车上使用，包括四大系列一千余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型号	产品特性	产品图片
1	精车亮面产品	精车亮面产品是在机械加工最后精车阶段使用钻石刀具，采用对应的车加工工艺，对产品进行车削，细化产品表面纹路并使产品表面具有一定的光泽度，使车轮正面光亮如鉴，外观独显高贵，增加了车轮的可观赏性。	

序号	主要型号	产品特性	产品图片
2	抛光产品	抛光产品是在机械加工后，对产品表面进行增亮处理，首先通过自动抛光系统对产品进行粗抛，去除产品表面加工波峰，使产品表面达到平面效果，然后再采用安全、环保、先进的磨料抛光技术，提高产品的亮度及一致性。该工艺特点是通过上述抛光技术获得光亮表面，其加工特点是不改变铝合金车轮形状，达到产品镜面效果。抛光铝合金车轮更能凸显铝的自然光泽和质感，车轮更显高端。	
3	黑色涂装产品	黑色涂装产品主要采用三涂层或者多涂层喷涂方式，一般是底粉喷涂→色漆喷涂→透明漆喷涂，涂装后透过透明层可以看到色漆颜色或者金属漆的金属粒子质感。该工艺产品可以通过改变底粉或者色漆的颜色改变车轮的颜色，保持和汽车车身相符合的色系风格。	
4	Magshine 产品	Magshine 产品主要是采用纳米材料技术对产品表面进行防护，首先产品表面通过氧化等化学反应自生成一种 5μm 以下的结合层，再覆盖一层高分子的纳米材料涂层，使表面具有超高的防腐性、疏水性和易清洗性。同时使用该工艺能保持产品的原有色泽，Magshine 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凸显优势。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专业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覆盖美国、澳洲、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并与诸多优质的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商用车车轮的主要客户包括：

区域	市场	主要客户
境外	售后市场	WheelPros（美国）、FleetPride（美国）、Loves（美国）、Jost、Tyres4u Pty Ltd.（澳洲）、Kal Tire（加拿大）等
境内	整车配套市场	豪梅特、东风柳汽、陕西重汽、比亚迪等

商用车车轮及应用

中重型卡车



客车&新能源公交车



(2) 乘用车车轮

公司生产的乘用车车轮主要运用在新能源汽车、皮卡、各类高端乘用车和汽车改装市场，包括五大系列七千余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型号	产品特性	产品图片
1	全涂装产品	全涂装产品主要是采用三涂层或者多涂层喷涂方式，一般是底粉喷涂→色漆喷涂→透明漆喷涂，涂装后透过透明层可以看到色漆颜色或者金属漆的金属粒子质感。该工艺产品可以通过改变底粉或者色漆的颜色改变车轮的颜色，保持和汽车车身相符合的色系风格。	
2	涂装车亮铰亮产品	涂装车亮铰亮产品主要是在铝合金车轮喷涂色漆之后，在机加工精车工序使用钻石刀具，采用机加工技术，将铝合金车轮表面涂层加工掉，细化车轮正面纹路和提高光泽度，再喷涂一层透明粉（或透明漆），透明粉（或透明漆）经过固化形成透明保护涂层，使铝合金车轮正面光亮如鉴，外观独显高贵，增加了车轮的可观赏性。	
3	抛光产品	抛光产品是在机械加工后，对产品表面进行增亮处理，首先通过自动抛光系统对产品进行粗抛，去除产品表面加工波峰，使产品表面达到平面效果，然后再采用安全、环保、先进的磨料抛光技术，提高产品的亮度及一致性。该工艺特点是通过上述抛光技术获得光亮表面，其加工特点是不改变铝合金车轮形状，达到产品镜面效果。抛光铝合金车轮更能凸显铝的自然光泽和质感，车轮更显高端。	
4	拉丝产品	拉丝产品是在机械加工后，根据产品设计结构使用砂纸对表面进行单个方向的摩擦，使产品表面产生一种类似金属流向的纹路，最后在表面喷一层透明粉（或透明漆），形成一层保护层。使产品看起来更具有金属质感，外观更显个性化。	

序号	主要型号	产品特性	产品图片
5	PVD 产品	PVD 是一种新的表面处理技术，替代性解决了传统水电镀工艺的环保问题，实现了产品表面的镜面效果，外观类似电镀，但更加安全环保。	

目前，公司乘用车车轮的主要客户包括：

区域	市场	主要客户
境外	售后市场	American Wheels（美国）、Forgiato（美国）、Cruzer Inc.（美国）、WheelPros（美国）、Wholesale Wheel & Tire LLC（美国）、S.M.Heights（韩国）等
	整车配套市场	J. T. Morton（美国）→Rivian（美国） Superior（美国）→Lucid（美国）
境内	售后市场	杭州米卡、江苏广为、宁波自由者等

乘用车车轮及应用

新能源汽车



皮卡越野





商务汽车



定制改装



3、其他产品

除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以外，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包括锻造绞线盘、车轮配件等，其中锻造绞线盘主要应用于经编机上。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车轮	38,941.98	52.14%	39,487.56	55.22%	28,072.66	54.51%
乘用车车轮	28,462.88	38.11%	27,372.92	38.28%	20,368.39	39.55%
其他	7,281.52	9.75%	4,647.15	6.50%	3,054.35	5.93%
其中：绞线盘	6,741.22	9.03%	4,350.34	6.08%	2,736.05	5.31%
车轮配件等	540.30	0.72%	296.80	0.42%	318.29	0.62%
合计	74,686.37	100.00%	71,507.63	100.00%	51,495.40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公司全部采购活动，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产品工艺消耗定额、库存情况、最高最低储存定额、供应商交货周期等制定采购计划，组织采购活动。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确保采购内容符合规定的要求。

（1）原辅材料、生产设备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棒，经过多年经营，已经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每月提出具体采购需求的形式进行采购；对于其他辅材和生产设备的采购，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2）供应商管理

为了从源头保障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首先，采购部根据需求编制“潜在供应商清单”并发放《外部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初步了解潜在供应商体系建立情况、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等信息。其次，选取两家以上供应商，由采购部、研发部、质保部、生产部门联合进行考察，生成《外部供方质量能力保证及物流能力评价表》。现场评价通过后由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接着进入送

样流程。送样流程包括首件样品检测、小批量样品检测、样品试装等流程，通过之后签订《采购合同》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管理和考评，根据物料与产品的关系将供应商分为四类，分别执行不同的评价标准。针对合格供应商，公司每月从成本、服务、交货期限、价格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每季度和每年进行一次总体评价，根据评估考核结果择优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应物料，并动态调整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同时为节约锻造成本，对部分通用件产品会准备适当的库存。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活动，销售部门接到销售订单后将订单需求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详细的月度和周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工序并组织生产，质检人员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就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而言，公司针对不同的市场和客户类型采用差异化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市场类型	主要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1	整车配套市场	整车（配套）客户、一级供应商等	直销模式
2	售后市场	车轮制造商、改装店等	
3		品牌商等	ODM 模式
4		经销商、零售商等	经销模式

在整车配套市场，公司针对整车（配套）客户、一级供应商等客户采取直销模式。针对售后市场的品牌商客户，公司依托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品牌商的要求，研发设计和生产产品后以 ODM 模式实现销售。

在售后市场，针对车轮制造商、改装店等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针对经销商、零售商等客户，公司则采取经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通过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等客户。

（1）国外销售

由于整车配套市场进入门槛高、合格供应商认证周期长，公司在境外市场上采取的销售策略为先进入售后市场，并不断向整车配套市场拓展。在开发和维护售后市场过程中，由于境外市场对其本土汽车零部件品牌认可度高，公司在境外售后市场主要通过ODM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外汽车零部件品牌商，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澳洲、加拿大等。

（2）国内销售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知名度，其中，商用车车轮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整车制造商、一级供应商等；乘用车车轮则以售后市场为主，主要销售对象为品牌商、车轮制造商等。此外，公司还向车轮制造商销售车轮毛坯。

（3）其他产品

针对绞线盘等其他产品，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实现销售。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是依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和市场特点、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竞争优势、资产规模、运营经验等因素所做出的选择，符合行业惯例。

5、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相关影响因素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资产规模扩大、竞争力增强，公司在立足售后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向整车配套市场发力。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从主要产品来看，随着公司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目前已形成九大系列近万种产品。

成立初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商用车领域，并逐步向乘用车领域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兴起，公司产品以其承载力强、轻量化等优势进入该市场。

从销售市场来看，公司先进入售后市场，并不断向整车配套市场拓展和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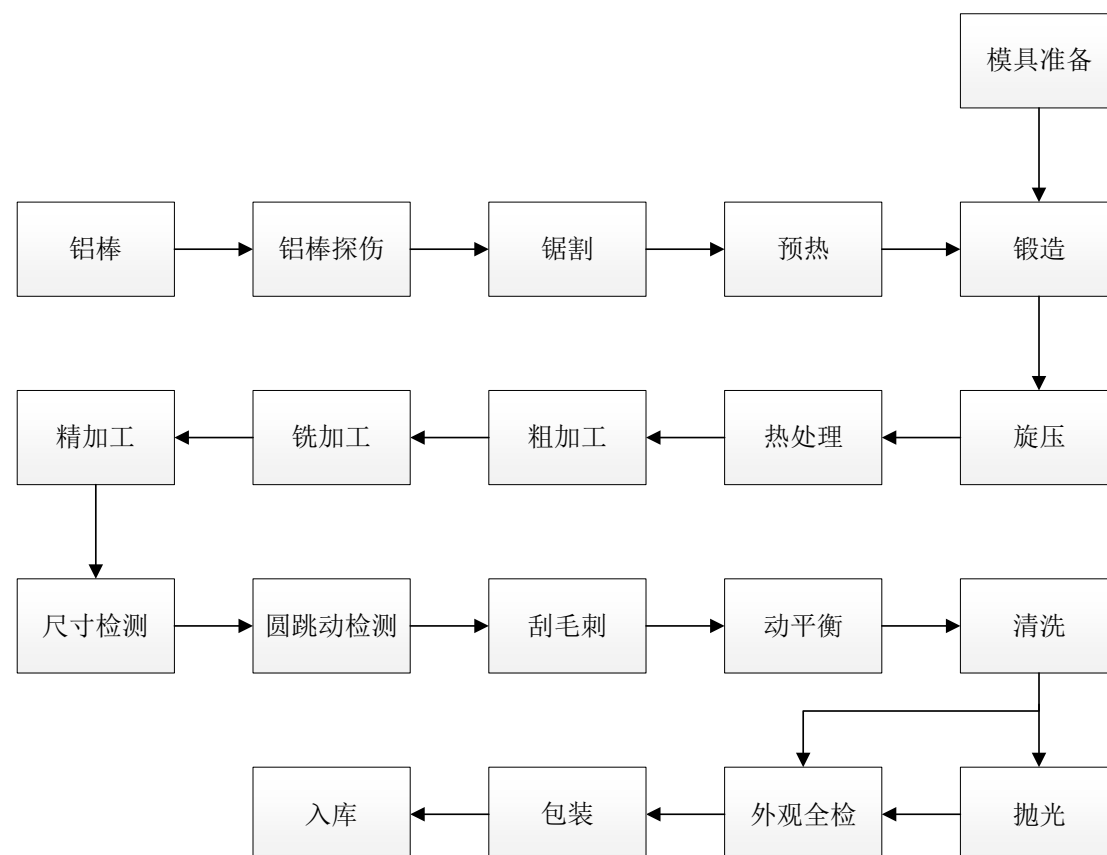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通过在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探索，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各主要产品。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与产业实现了深度融合，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产业化水平较高，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参见第二节“五、（一）2、（2）③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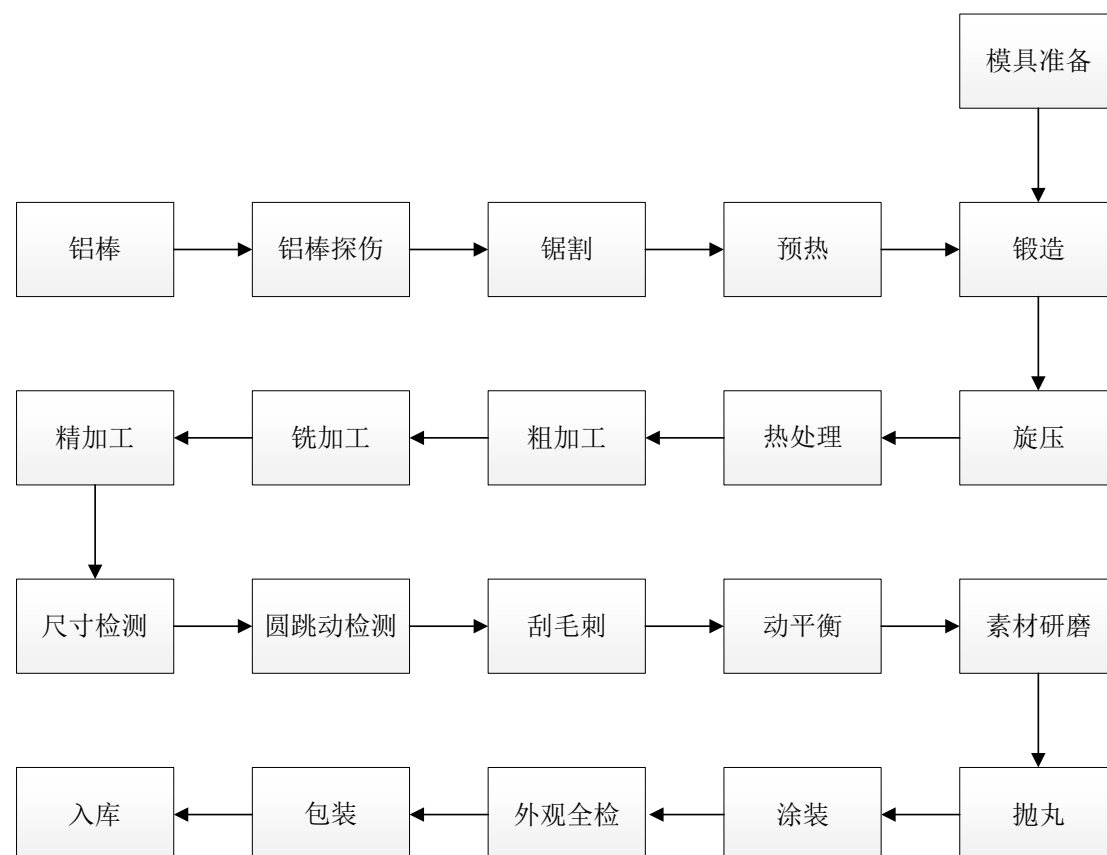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包括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两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仅在表面处理（抛光、涂装等）工序上存在差异。公司产品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为锻造，两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1、商用车车轮



2、乘用车车轮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三、（一）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相关内容。

（七）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 C36，主要业务为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包括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随着一系列行业政策的出台、实施，为促进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战略情况参见本节“二、（二）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容。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中的“十六、汽车 2、轻量化材料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行业实施自律管理。

（1）行政监管部门

①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编制跨行业、综合性的专项规划，行业经济运行的监测与调整，推进国家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备案以及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

②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制定产品的技术规范，并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承担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

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设分支机构车轮委员会对汽车车轮生产企业进行自律性管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委员会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任务系协助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政策，参与行业相关标准法规的制定和宣贯，行业数据收集和报送，组织行业交流，与国际相关行业组织沟通联系，配合贸易纠纷的应诉抗辩，促进产业、产品的优化升级，推动行业整体技术进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汽车产业日益壮大，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汽车产业发展，引导行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
2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
3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
4	《“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6 月	在“十四五”期间，将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
5	《关于开展2021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和国家能源局	2021年3月	鼓励参加下乡活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双品网购节”，支持企业与电商、互联网平台等合作举办网络购车活动，通过网上促销等方式吸引更多消费者购买。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参与下乡活动企业研发更多质量可靠、先进适用车型，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强售后运维服务保障。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0年11月	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7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委	2020年4月	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以及用好汽车消费金融五项措施，促进汽车消费。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1月	鼓励轻量化材料应用发展，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9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8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10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等10部委	2019年1月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1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
1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控制水平和正向开发能力，鼓励企业开发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1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列为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指出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在汽车仪表板及座椅骨架、转向盘轮芯、轮毂等领域应用，扩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范围，支撑汽车轻量化发展。
14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 年 3 月	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产销规模达到 2,800-3,000 万辆，建成 5-6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世界汽车企业前 20 强）；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占国内市场份额 50%以上），有 5-10 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 10%；2020 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0 万辆。此外，还对油耗、本地开发车型销量、智能网联汽车等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资质的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无需行业特许经营资质和许可。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汽车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

（2）对行业准入门槛的影响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类汽车投资项目的准入标准，并在建设规模、经营能力、产品竞争力等方面对汽车投资项目提出了较高要求。有利于防范汽车行业盲目投资，加速行业整合，利好具有较强经营能力的头部企业。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均面向未来，对汽车产业提出了与时俱进的要求和发展方向，构建了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蓝图，引导汽车产业升级和技术升级，有利于汽车产业各企业加强自身竞争优势，维持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3）对公司运营模式的影响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构建新型“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探索和优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合作机制，鼓励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汽车产业上下游联系更加紧密，对下游零部件产业的研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需要企业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与整车制造商共同开发能力。

随着能源革命和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突破，汽车产品加快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的方向发展。公司紧跟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抓住汽车产业升级机遇，加强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突破，推出多种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车轮。

（4）对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支持优势特色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领军企业，积极培育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零部件、连锁维修企业、汽车咨询服务企业成长为“小巨人”。支持以企业为主导开展国内外有序重组整合、企业并购和战略合作，鼓励企业国际化发展。鼓励汽车产业链内以及跨产业的资本、技术、产能、品牌等合作模式，支持优势企业以相互持股、战略联盟等方式强强联合，不断提升产业集中度。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集中，具有规模效益、自主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汽车产业竞争将转向规模 and 创新的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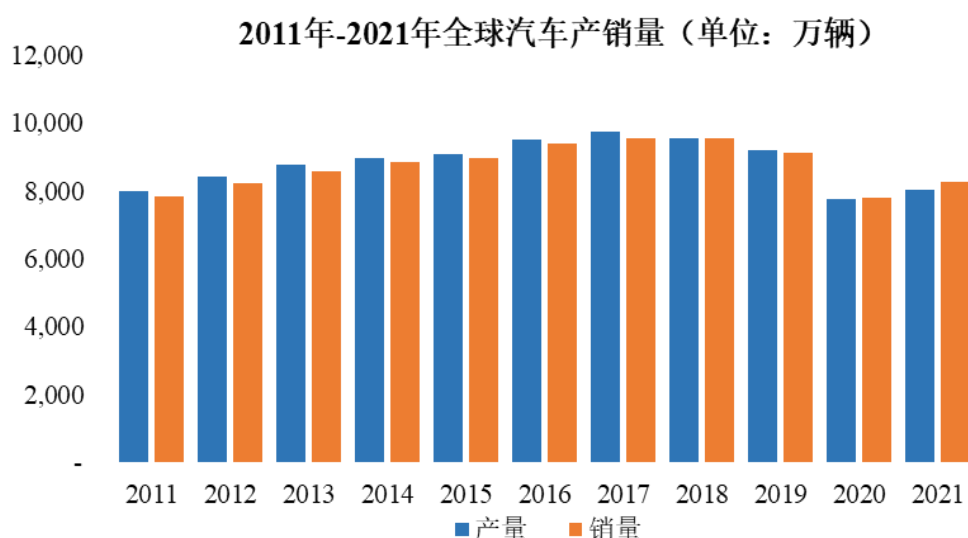
（三）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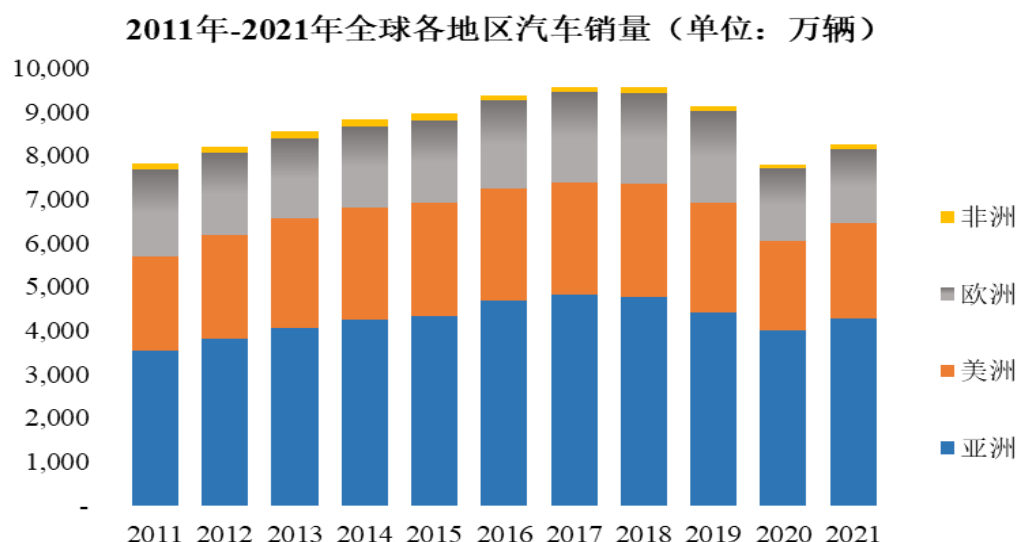
①全球汽车产销量

汽车产业经过百年发展，已然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体现国家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产业具有综合性强、技术要求高、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21 世纪之后，汽车产业已步入成熟期，进入了平稳增长的阶段。201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988.09 万辆和 7,817.04 万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影响，2018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在连续增长多年后首次出现下滑。201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178.69 万辆和 9,135.85 万辆，近 10 年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9%和 2.22%。2020 年，全球汽车市场发展受阻，产销量分别为 7,762.16 万辆和 7,797.12 万辆，同比分别下滑 15.43%和 14.65%。2021 年，全球汽车市场逐步回暖，产销量分别为 8,014.60 万辆和 8,268.48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3.25%和 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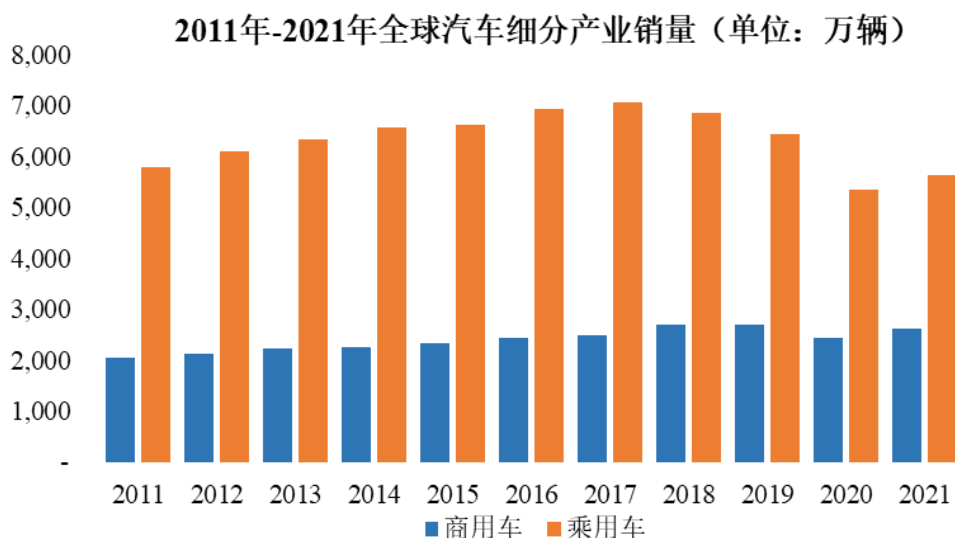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www.oica.net）

分区域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度融合，全球汽车制造业集中度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地区向亚太、南美等欠发达地区转移，全球汽车行业的消费重心正逐渐由以美国、欧洲和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向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逐渐进步，我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市场。



数据来源：OICA（www.oica.net）

分产品类别看，汽车产业可进一步细分为商用车产业、乘用车产业。2020年，全球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5,583.45 万辆和 5,359.8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85%和 16.70%，全球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78.71 万辆和 2,437.2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1.57%和 9.79%。



数据来源：OICA（www.oica.net）

2021 年，全球汽车产业已逐渐回暖。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球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5,705.43 万辆和 5,639.85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7.85%和 5.22%；全球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09.17 万辆和 2,628.63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5.99%和 2.18%。

②全球汽车保有量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 2022 年全球 20 个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美国排名第一位，千人汽车保有量达 837 辆，而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15 辆，位列榜单第 18 名，与主要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2022 年全球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

排名	国家	千人汽车保有量（辆）	人均 GDP（美元）
1	美国	837	76,348
2	澳大利亚	759	65,526
3	意大利	747	34,113
4	法国	731	42,409
5	加拿大	684	55,085
6	德国	637	48,636
7	西班牙	637	29,421
8	日本	629	33,822
9	英国	612	45,295
10	韩国	472	32,250
11	马来西亚	461	12,364
12	波兰	449	18,280
13	俄罗斯	363	15,444
14	墨西哥	329	10,868
15	泰国	269	7,651
16	巴西	223	8,995
17	土耳其	219	10,618
18	中国	215	12,814
19	印度尼西亚	101	4,798
20	印度	29	2,379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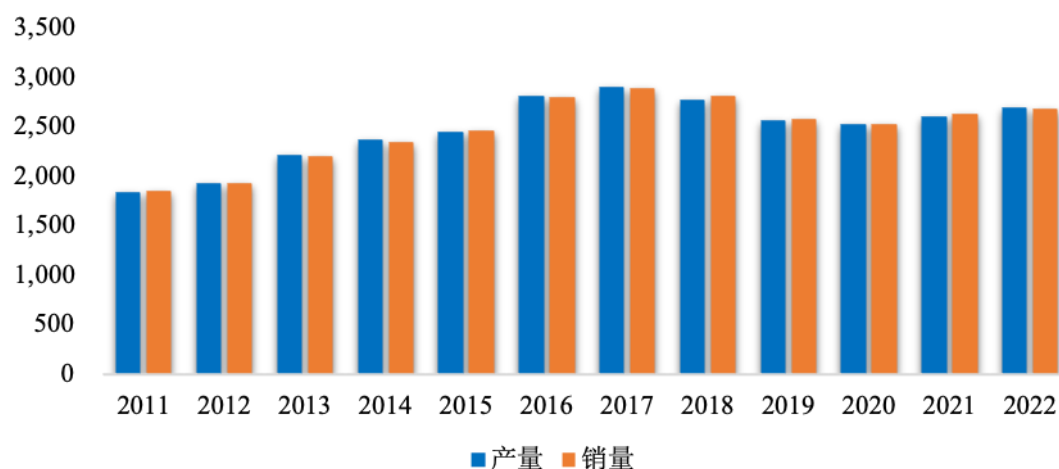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整车研发能力明显增强，节能减排成效显著，质量水平稳步提高，我国汽车品牌迅速成长，国际化发展能力逐步提升。

① 我国汽车产销量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汽车产量从 2011 年的 1,841.89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2,702.1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5%；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1,850.51 万辆增长至 2,686.4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45%。自 2009 年成为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大国后，我国已连续十四年蝉联世界第一。目前，我国汽车产业进入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未来，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将为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孕育更为良好的市场环境。

2011年-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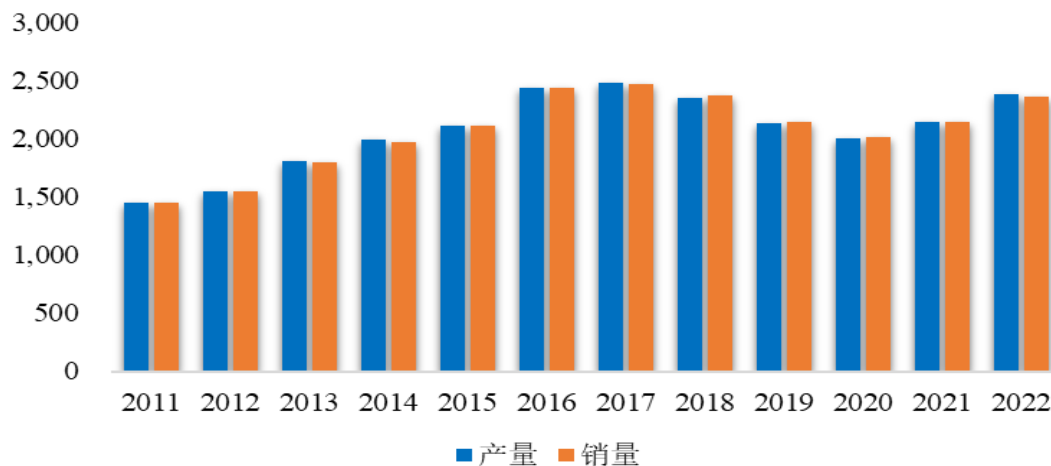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我国乘用车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我国汽车消费特别是居民自用的乘用车消费呈现大众化趋势。从 2011 年开始，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占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的占比处于 80%左右，乘用车已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的主力，在我国汽车市场占据主导地位。2022 年，虽然受到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但得益于购置税优惠和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国内乘用车市场产销呈现“U 型反转，涨幅

明显”特点，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0 万辆和 2,356.30 万辆，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 88.21%和 87.71%。

2011年-2022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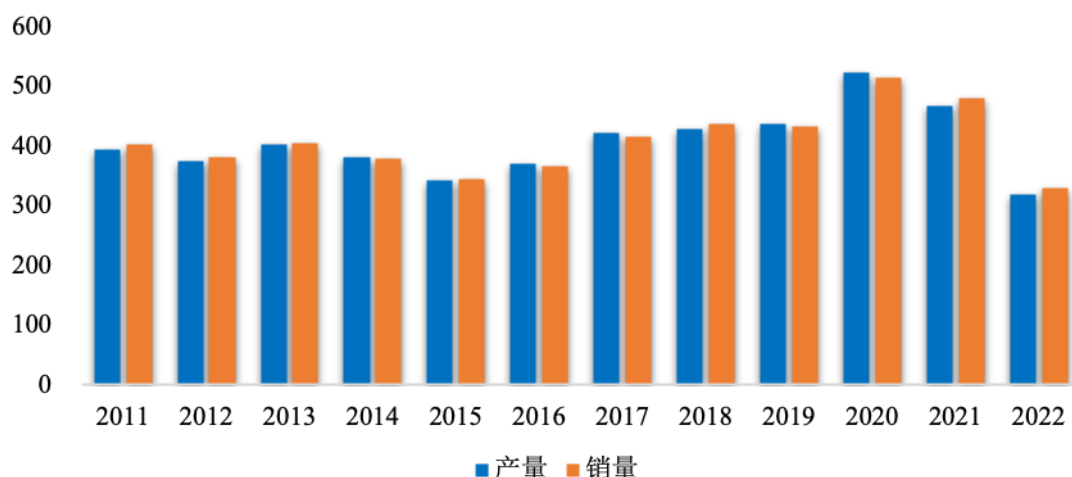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B、我国商用车行业发展概况

2015-2020 年，商用车市场延续反弹走势。2020 年，在基建投资回升、国III 汽车淘汰、新能源物流车快速发展、治超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商用车产销好于乘用车，当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523.10 万辆和 513.3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9.96%和 18.70%。2021 年，由于支撑商用车增长的政策红利逐步减弱，我国商用车行业从高速发展转变为高质量发展，当年商用车产销分别为 467.40 万辆和 479.3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0.65%和 6.62%。

2022 年，商用车受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包括油价处于高位等因素影响，商用车整体需求放缓。2022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18.50 万辆和 330.0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1.9%和 31.2%。尽管 2022 年商用车市场低位徘徊，但海外市场表现亮眼，商用车累计出口 58.20 万辆，同比增长 44.90%。其中新能源商用车出口 2.7 万辆，同比增长 1.3 倍，中国商用车品牌海外影响力正不断提升。

2011年-2022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C、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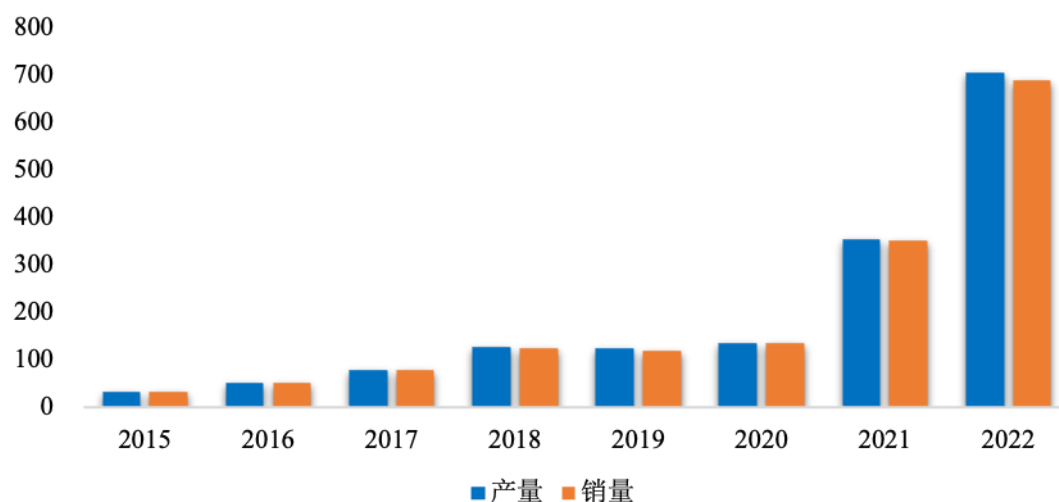
在全球节能环保、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清洁能源持续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等因素驱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突飞猛进，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日趋明显。根据联合市场研究公司（Allied Market Research）一项新的研究显示，2020年全球电动汽车市场估值1,630.1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将达到8,237.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2%。自2001年我国正式启动“863”计划电动汽车重大专项至今，新能源汽车行业经历了战略规划期（2001-2008年）、导入期（2009-2015年）、成长期（2016年至今）三个发展阶段。

201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仅8,159辆，2015年达到33.11万辆、渗透率首次超过1.00%，**2022年已达到688.70万辆、渗透率已超过25%**。2015-2020年，由于销量基数变大与补贴退坡等原因，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增速有所放缓，但仍处于快车道。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比例为5.4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行业最大亮点，连续七年销量全球第一，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比例为13.40%，同比增长8%，其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2022年，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连续八年位居全球第一，产销分别完成705.80万辆和688.7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9.10%和95.60%，市场占有率达到25.64%，**

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购买成本降低、续航里程增加、配套充电设施等逐渐完善、安全性能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从导入期迈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015年-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我国汽车保有量

根据美国、日本等汽车消费成熟市场的发展规律，一个国家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发展轨迹呈类 S 曲线：发展初期，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千人汽车保有量规模快速增长。当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千人汽车保有量开始受资源环境制约，最终就达到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

根据公安部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我国汽车保有量突破 3 亿辆，与发达国家的成熟市场相比，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偏低，仍然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已经走过了快速发展的阶段，进入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型时期，产业长期稳定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未来市场空间依然非常广阔。

自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但总体上符合产业发展规律。未来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城市化逐步推进，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面对产业发生的变化，国家一方面出台了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重点完善汽车消费环境，充分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平稳汽车市场增速变化对产业带来的冲击。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推动产业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我国汽车市场将逐步恢复并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发展。

2021 年我国汽车市场已回归正增长，根据中汽协预计，至 2025 年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2035 年有可能达到 4,000 万辆，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零部件市场分类

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将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各零部件供应商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零部件的市场；售后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或汽车外观美化、改装所形成的市场。两者的区别如下：

市场分类	参与主体	特点	发展趋势
整车配套市场	整车制造商、系统集成商等	①须通过行业专业机构的第三方认证及整车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的严格认证，产品质量要求较高； ②须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以适应整车制造商规模化生产的要求； ③须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整车制造商紧密配合，作为整车研制生产的一部分，参与和承担相关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检验、质量保证，同时，还要承担及时供货、售后服务、市场服务等相关责任。	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制造商、系统集成商等正日益形成对等合作、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售后市场	品牌商、经销商、改装厂、零售商等	①须通过品牌商、经销商等的质量认证，与整车配套市场相比，要求较低； ②与汽车整车制造业联系较弱，而与汽车保有量、汽车消费者经济实力、消费者偏好等联系较紧密，特别是涉及汽车内饰及影响汽车外观的产品； ③须有独特的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快速反应能力，能够适应多品种、少批量的市场需求，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提升和消费者对个性化追求的不断提 高，售后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将逐步增加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历程

汽车工业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由汽车整车制造商自己生产。随着汽车行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出于专业化分工以及降低成本的需要，整车制造商逐渐将零部件制造产业剥离出去，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始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在产业链分工加强的趋势下，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市场得以快速发展。与汽车整车相配套的零部件市场需求随着整车产量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市场与汽车产量密切相关。

随着汽车消费的不断增长、消费者对汽车及零部件的保养和维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消费者个性化追求的不断高涨，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也逐渐发展起来。售后市场中，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用户是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产品主要通过品牌商、经销商、改装厂以及零售商等渠道销售给消费者。因此，与整车配套市场不同，售后市场与汽车整车制造业联系较弱，而与汽车保有量、汽车消费者经济实力、消费者偏好等联系较为紧密。

（3）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博世、电装、采埃孚位居前三位，百强中日本企业数量最多，其次是美国和德国。中国有 **10 家** 企业入围百强，包括**延锋（16 位）、北京海纳川（40 位）、中信戴卡（50 位）、德昌电机（69 位）、五菱工业（77 位）、诺博汽车系统（81 位）、敏实集团（82 位）、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85 位）、宁波拓普集团（90 位）、德赛西威（93 位）**等。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美国、德国及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国内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力量仍显薄弱。经过长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逐步显现出组织集团化、技术高新化、供货系统化和经营全球化等经营特点，并涌现出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美元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

（4）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积累，

目前已经出现一批高技术含量、高品质水平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专业零部件企业。随着竞争力不断增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之中。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超过 10 万家，其中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达到了 1.3 万家。从优秀企业数量来看，2013 年世界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中，我国只有 1 家企业上榜，**2022 年世界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中，我国上榜企业 10 家（日本 22 家、美国 21 家、德国 18 家）**，虽然与日本、德国、美国等传统汽车强国还存在一定差距，但是已经超过了英国、意大利和法国等欧洲国家。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的数据，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全年产业累计营收约为 4.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整体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6%。汽车零部件产业通过加强零整配套合作、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对外出口贸易等途径，行业规模与利润总额均保持相对稳定增长。

受近几年宏观经济与我国汽车产销量下滑影响，汽车零部件产业整体发展受限，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但与发达国家 1.7:1（汽车零部件产值/整车产值）的产值规模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仍具有 3 万亿的增长空间。且在各项政策法规的出台实施、整车与零部件企业间整合协同优化、自主零部件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增速。随着“新四化”逐步落地，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将紧握转型升级发展机遇，加快汽车产业生态布局，不断提升自主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质量。

3、汽车车轮行业概况

（1）汽车车轮介绍

车轮是轮胎和车轴之间的旋转承载件，通常由两个主要部件轮辋和轮辐组成。其中，轮辋是在车轮上安装和支撑轮胎的部件，轮辐是在车轮上介于车轴和轮辋之间的支撑部件。轮辋和轮辐可以是整体式、永久连接式和可拆卸式。

车轮是汽车的重要安全部件，除承受垂直力作用外，还要承受因车辆启动、

制动和行驶过程中转弯以及路面冲击等产生的多向不规则作用力。作为高速旋转的车轮，其质量好坏直接关系着汽车的行驶安全性和性能。

影响汽车车轮质量及性能的一项关键因素是车轮材料。总体来说，汽车车轮的材料包括钢铁材料、合金材料和复合材料等。在汽车车轮行业发展初期，受制造技术和生产成本的制约，钢制车轮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进步，对车辆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日趋严格，铝合金车轮以其美观、质轻、节能、散热好、耐腐蚀、加工性能好等特点，逐步取代了钢制车轮。目前，汽车车轮主要材料以铝合金为主。

（2）全球铝合金车轮行业概况

现代汽车产业以钢铁产业作为其发展的基础，钢铁材料是最早的汽车车轮材料，早在 1905 年就已经出现了钢制辐板式车轮。由于铝合金在强度和轻量化上的优势，逐渐得到了车轮制造商的重视。1923 年职业赛车开始装配砂模铸造的铝合金车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铝合金车轮开始用于普通汽车。1958 年，整体铸造的铝合金车轮诞生，之后不久锻造铝合金车轮问世。1979 年，美国将铝带成型车轮作为标准车轮。1980 年，联邦德国奔驰公司开始成批采用成型铝合金车轮装备 240D 型轿车。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铝合金车轮逐步开始推广，80 年代以后铝合金车轮的装配率不断提高。时至今日，铝合金车轮工业在全世界已经有近一百年的发展历史，世界上几个主要汽车生产大国已经将铝合金车轮作为车辆的标准配置。目前，世界上铝合金车轮的装车率已达 60%以上，其中乘用车绝大部分选择了铝合金车轮。

全球铝合金车轮生产地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洲。欧美等国的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工业基础和完善的产业配套，制造技术强，产品质量高，在高端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亚洲新兴铝合金车轮制造商，依托本国日益增长的汽车消费市场，加强研发投入，升级制造技术，产品质量大幅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3）我国铝合金车轮行业概况

我国铝合金车轮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1988 年，戴卡轮毂制造

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为我国铝合金车轮工业发展的重要标志。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一大批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陆续成立，铝合金车轮迅速在我国得以应用。经过 30 多年发展，我国铝合金车轮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铝合金车轮产量为 1.61 亿只，我国已成为世界铝合金车轮制造大国。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引进，我国铝合金车轮制造技术日臻完善，掌握了全产业链装备制造技术。随着国内汽车铝合金车轮行业的崛起，我国逐渐成长为全球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中心，我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出口至世界各国，出口量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位。2019 年，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共计出口到 177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金额 40.36 亿美元，同比减少 14.82%；出口数量 9,038 万件，同比减少 9.08%，主要原因在于美国贸易战，出口美国的金额和数量大幅下降。2020 年，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金额 35.3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41%；出口数量 8,117 万件，同比下降 10.19%。2021 年，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金额 47.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86%；出口数量 9,607 万件，同比增长 18.36%。**2022 年，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金额 48.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0%；出口数量 8,755.4 万件，同比下降 8.86%。**

（4）汽车铝合金车轮主要生产工艺及特点

与钢制车轮相比，铝合金车轮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铝合金车轮的特点是重量较轻，惯性阻力小，制作精度高，在高速转动时的变形小，有利于提高汽车的直线行驶性能，减轻轮胎滚动阻力，从而减少油耗。其优势在于：

①省油。平均每个铝合金车轮比相同尺寸的钢制车轮轻 2kg。根据日本实验，5 座的轿车重量每减轻 1kg，一年约节省 20L 汽油。而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的研究报告指出，铝合金车轮虽然比一般钢制车轮贵，但每辆汽车跑到 2 万公里时，其所节省的燃料费足以抵回成本。

②散热好。铝合金的热传导系数为钢的 3 倍，长途高速行驶时，也能使轮胎保持在适当的温度，使刹车鼓及轮胎不易老化，增加寿命，降低爆胎的几率。

③真圆度好。圆度高达 0.3mm，运转平衡性能佳，适合于高速行驶。

④坚固耐用。铝合金车轮之耐冲击力、抗张力及热力等各项强度较钢制车轮要高。这也是铝合金在国防工业、航空工业扮演重要角色的原因之一。

⑤美观。一般钢制车轮因生产所限，形式单调呆板，缺乏变化；铝合金车轮则有各式各样的设计，加上光泽、颜色效果好，从而提高了汽车的价值与美感。

目前，汽车铝合金车轮主要生产工艺及特点如下：

类型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特点
低压铸造	使用材料一般为牌号为 A356 铸造铝合金，主要使用低压铸造机在一定压力的作用下将熔融态的铝合金填充到模具型腔内，再在铝液有压力的状态下冷却凝固从而形成铸件的工艺。由于铸造过程中使用压力比较低，故称为低压铸造工艺，目前被广泛使用。	1、铸造表面光洁度高，性能略高于重力铸造； 2、材料利用率高； 3、容易实现自动化； 4、超大尺寸车轮铸造合格率低。
重力铸造	使用材料一般为牌号为 A356 铸造铝合金，利用重力的作用，将熔融态的铝合金填充至模具型腔内，再通过重力自然补缩冷却凝固从而形成铸件的工艺。由于铸造过程中使用重力成型，故称为重力铸造，目前逐步被淘汰。	1、设备、模具成本低； 2、产品致密性低，表面光洁度差； 3、生产效率低； 4、大尺寸车轮铸造合格率低。
铸造+旋压	使用材料一般为牌号为 A356 铸造铝合金，通过铸造形成坯料，然后再加热坯料，在加热的状态下对轮辋部位进行旋压成型，由于成型过程增加了旋压工艺，故称为“铸造+旋压”工艺，目前主要使用中高端车型上。	1、铸造表面光洁度高，轮辋性能高于低压铸造，可对轮辋进行轻量化设计； 2、材料利用率高； 3、容易实现自动化； 4、超大尺寸车轮铸造合格率低。
锻造	使用材料一般为牌号为 6061 变形合金金属，根据工艺要求进行切割，在加热状态通过高吨位液压设备使用闭式模锻的方式使坯料成型，再经过旋压对轮辋进行成型。	1、设备、模具成本较高； 2、合金棒材生产难度较高； 3、产品性能强度远高于铸造，可轻量化设计； 4、产品材料利用率低，产品成本较高； 5、可实现超大尺寸产品锻造，目前最大尺寸 32 英寸。

（5）汽车铝车轮产业特点

①产业聚集

2021 年，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的中国零部件企业（包括合资）达到 11 家，创下历史新高。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企业通过加强自主研发和引进技术人才，在部分领域逐步实现突破。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围绕整车制造商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已初步形成长三角、中部、

珠三角、京津冀、西南和东北六大零部件集群。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共计 200 余家，并集中分布在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和河北等地。其中，中信戴卡、立中车轮、万丰奥威、今飞凯达等龙头企业年产量均超过 1,000 万件，占据全行业 50%以上的市场份额，聚集效应明显。

②行业内竞争者差异较大

国内汽车铝合金车轮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小规模企业占多数。从行业整体格局上看，形成了三大梯队：第一梯队为上市公司和具有一定规模的车轮制造商，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仅有少数规模大、实力强的企业进入该市场，并将产品出口至国外整车配套市场；第二梯队为中型或小型车轮制造商，主要面向低端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目前国内售后市场还不够成熟，国内汽车铝车轮企业主要出口至国外售后市场；第三梯队为规模更小的车轮制造企业，主要为国内和国际车轮制造商或经销商代工生产，这部分企业毛利率较低，竞争力较弱。

③金字塔式的供应商体系

汽车产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随着汽车产业体系日臻完善，汽车制造体系中形成了专业性的分工。通常，一辆汽车由一千多个零部件总成组成，涉及 200 家以上的供应商。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简化汽车制造工艺，节省装配时间，整车制造商需要通过向全球供货商采购零部件，从而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

车轮制造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双方保持着长期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并参与新车型的设计研发。一级供应商多为整车制造商核心供应商，具有资金雄厚、自主研发能力强、技术先进、产品质量高等特点，不可替代性较强；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并承担一级供应商的部分研发任务，该类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产品质量较好、竞争力较强；三级供应商则向二级供应商提供零部件，该类供应商数量众多、技术含量低、竞争激烈，可替代性较高。

（四）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五、（一）公司主要创新、创造、创造特征”相关内容。

（五）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五、（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的融合情况”相关内容。

（六）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的市场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从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国商用车市场成功打破国外品牌对锻造铝合金车轮垄断的局面。

目前，汽车铝合金车轮主流的成型工艺分为铸造工艺和锻造工艺两种。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铸造工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巧新科技（证券代码1563）与公司均采用锻造工艺。公开资料显示，巧新科技是全球最大铝合金锻造轮毂工厂之一，也是全球第一豪华车及跑车铝合金锻造轮毂供应商。2021年度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产量为78.78万件，同年巧新科技产量为66.70万件，因此，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产销规模在细分领域位居前列。

凭借在研发技术、公司品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已直接配套豪梅特、东风柳汽、陕西重汽、比亚迪、中车时代等国内整车制造商或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通过J. T. Morton、Superior分别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Rivian、Lucid，并进入Paccar（美国）的供应链。在汽车售后市场，公司通过WheelPros供应给戴姆勒等整车制造商售后体系，并与WheelPros（美国）、American Wheels（美国）、FleetPride（美国）、Loves（美国）、Forgiato（美国）、

Jost、Kal Tire（加拿大）、S.M.Heights（韩国）、Weds（日本）等品牌商保持持续良好的业务合作。公司拥有的“”汽车铝轮圈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

（2）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市场份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五、（三）2、（3）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市场份额及未来发展空间”相关内容。

目前，国内铝车轮生产工艺仍以铸造为主，锻造铝车轮生产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但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和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锻造工艺在我国铝合金车轮生产和应用方面的比重、地位将越来越高。万丰奥威、立中集团、今飞凯达等以铸造工艺为主的汽车车轮企业也纷纷布局锻造铝车轮生产线。公司在生产工艺上具有先发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企业，具有丰富的锻造铝合金车轮研发和制造经验，目前已掌握模具设计、高速精密加工和表面去应力技术等多类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水平及特点参见本节“六、（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万丰奥威（002085.SZ）、立中集团（300428.SZ）、跃岭股份（002725.SZ）、今飞凯达（002863.SZ）、迪生力（603335.SH）等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作为行业内第一家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端铝合金轮毂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在汽车车轮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宝马、奔驰、路虎、通用、福特、大众、大发、现代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

（2）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河北省保定市，主要从事金属晶粒细化、金相变质、元素添加和金属净化等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基合金、铜基合金、锌基合金、镁基合金和航空航天级特种中间合金等五大系列产品。

其子公司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致力于高端铝合金车轮轻量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车轮，主要客户包括宝马、奥迪、奔驰、大众、沃尔沃、通用、福特、克莱斯勒、菲亚特、PSA&欧宝、现代&起亚、尼桑、马自达、三菱、铃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集团、北京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一汽通用、北京现代、东风雷诺、长安马自达等知名汽车厂商。

（3）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岭市，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以国际售后改装市场为核心，不断向国内外整车配套市场延伸，产品销往包括美、日、欧在内的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4）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电动自行车车轮与中间合金。在汽车车轮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日本铃木、日本大发、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汽车、神龙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

（5）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台山市，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车轮，包括电镀车轮和涂装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国际售后市场，深耕布局于美国市场，在美国市场有多家子公司。

（6）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铝制部件制造商，主要产品为铝合金车轮和汽车动力总成、底盘和车身系统轻量化铝制铸件。有 26 个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中国、北美、欧洲和非洲，主要客户包括福特、通用和克莱斯勒等十余家全球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以及一汽、上汽和东风等国内主要汽车制造商。截至 2020 年末铝合金车轮年产达 6,900 万件，与 2019 年持平；2020 年中信戴卡铝车轮销量为 5,569 万件，同比增长 2%。

4、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核心竞争优势

①研发技术优势

A、锻造工艺优势

与传统的铸造工艺相比，锻造工艺具有节能环保、减排降耗、质量轻、强度高、可塑性强等优势，是未来铝合金车轮生产工艺的主要发展方向。目前，中国大陆铝合金车轮制造的主流工艺仍为传统的铸造工艺，锻造工艺普及率不高，与发达国家存在明显差距。

近年来，在汽车产业“轻量化”发展趋势下，万丰奥威、立中集团、今飞凯达等以铸造工艺为主的汽车车轮企业也纷纷涉足锻造铝合金车轮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国内较早采用锻造工艺制造铝合金车轮的企业，在锻造工艺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

B、产品轻量化优势

汽车轻量化技术具有减少汽车油耗、降低尾气排放、减轻轮胎磨损、提高续航里程、提升操作灵活性和驾驶安全性等多项显著优势，是全球汽车产业未来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目前，汽车轻量化方案实现路径包括材料升级、工艺创新和结构优化 3 个方向。其中，材料升级主要通过铝合金、镁合金等新型复合材料的应用实现，工艺

创新主要通过新型锻造工艺等手段实现，结构优化主要通过模块化设计等方式实现。公司主要产品为锻造铝合金车轮，涵盖了汽车轻量化路径的“材料升级”与“工艺创新”两大路径，具有优异的“轻量化”性能。

C、持续的技术创新

汽车车轮的研发生产涉及到材料科学、模具加工、金属成型、表面涂装、产品检测等一系列技术和学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汽车车轮的性能、精度、外观等要求越来越高，持续的技术创新是汽车车轮制造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行业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应用经验，掌握了模具设计、高速精密加工和表面去应力技术等多类核心技术。

2017 年，公司建立了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等方式于 2018 年升级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1 年，公司拥有的“浙江省宏鑫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研究院”被认定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2017 年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于 2018 年建成台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42** 项授权专利，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31 项实用新型，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②市场优势

A、立足于汽车售后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降低单一市场波动的风险

2018-2020年，我国和全球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导致整车配套市场规模呈现不同程度的缩减，而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扩大，汽车售后市场的需求逐渐被释放出来，因此，汽车售后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二者的风险曲线有所不同。基于此，公司立足于两个市场，有利于降低单一市场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车轮产品在汽车售后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市场	39,941.50	59.26%	43,900.14	65.66%	32,526.80	67.15%
整车配套市场	27,463.35	40.74%	22,960.34	34.34%	15,914.25	32.85%
合计	67,404.85	100.00%	66,860.48	100.00%	48,441.05	100.00%

近年来，公司根据汽车售后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的发展特点，在保证主要产品在汽车售后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整车配套市场，使得整车配套市场成为公司业绩的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B、优质的客户资源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着制造工艺、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积聚的优势，产品已经累计销往美国、澳洲、加拿大、日本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

在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公司产品已直接配套豪梅特、东风柳汽、陕西重汽、比亚迪、中车时代等国内整车制造商或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通过 J. T. Morton、Superior 分别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Rivian、Lucid，并进入 Paccar（美国）的供应链。在汽车售后市场，公司通过 WheelPros 供应给戴姆勒等整车制造商售后体系，并与 WheelPros（美国）、American Wheels（美国）、FleetPride（美国）、Loves（美国）、Forgiato（美国）、Jost、Kal Tire（加拿大）、S.M.Heights（韩国）、Weds（日本）等品牌商保持持续良好的业务合作。

公司部分客户（含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豪梅特	豪梅特是 Howmet Aerospace 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子公司。Howmet Aerospace 成立于 1888 年，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是一家全球性的多种轻质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Howmet Aerospace 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WM），位列 2020 年《财富》美国 500 强排行榜第 226 位。
2	Rivian	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是一家电动汽车制造商，致力于开发电动版的皮卡和 SUV。2019 年获得亚马逊和福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特等知名企业投资 28 亿美元，是特斯拉在全球电动汽车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的最大挑战者之一。2021 年成为第一家将全电动皮卡引入消费市场的汽车制造商，同年于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RIVN），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市值约 170 亿美元 。
3	Superior	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1989 年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SUP），业务集中于欧美市场的乘用车和轻型车辆，是全球最大的铝轮 OEM 供应商之一，客户覆盖率高，以宝马公司、戴姆勒集团、福特汽车、大众集团、通用汽车等知名车企为主。该厂商通过 ATS、Rial、Alutec 和 Anzio 等品牌向欧洲售后市场销售铝车轮，是欧洲最大的铝轮售后市场制造商和供应商之一。
4	Lucid	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瓦克市，是一家新能源汽车企业，2021 年于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LCID），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市值约 115 亿美元 。其核心成员来自特斯拉，技术团队由电池系统、电机和整车设计的专家和设计师组成，该团队具有世界领先的跨行业背景和经验，其中包括西门子、思科、苹果、波音、玛莎拉蒂、保时捷、奔驰和特斯拉等众多各行业标志性企业。
5	Paccar	成立于 1905 年，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是美国最大、全球第二的卡车制造商，旗下的卡车品牌包括肯沃斯（Kenworth）、彼得比尔特（Peterbilt）和 DAF。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PCAR），位列 2020 年《财富》美国 500 强排行榜第 118 位。
6	WheelPros	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是美国最大的汽车铝合金车轮销售商，在北美地区拥有 24 家仓库和分销中心，全美市场占有率超过 25%，在美国市场占有率第一。拥有 20 多个世界知名的汽车铝车轮品牌，如 XD Series、ATX、KMC、Moto、Lorenzo 等，其中 XD、ATX、Moto 专为越野车生产；KMC、Lorenzo 专为高档轿车和 SUV 生产。
7	American Wheels	成立于 2019 年，总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旗下 KG1 Forged 车轮品牌在美国锻造行业兴起，受到市场欢迎，销售区域覆盖北美锻造车轮市场。
8	FleetPride	成立于 1975 年，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是美国独立重型售后市场渠道中最大的卡车和拖车零件分销商。目前在美国 46 个州设有 271 个分支机构和 45 个服务中心，并拥有 400 多个国家认可的品牌。
9	Loves	成立于 1964 年，总部位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是美国大型汽车零部件零售商，在美国 40 个州拥有超过 390 家分店。
10	Forgiato	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该品牌致力于为兰博基尼、法拉利、宾利、劳斯莱斯、保时捷、奔驰和宝马等知名品牌的高性能车辆提供车轮，曾收购奔驰改装公司 Lorinser 的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轮制造部门。Forgiato 将尖端专利技术 CMF（Compress Mixed Forge）引入车轮制造，使车轮在强度提升的同时实现轻量化，目前其供应的全部车轮均采用锻造工艺制造，全球约有 50 家授权经销商。
11	Jost	成立于 1952 年，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2017 年于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JST），是全球领先的卡车和挂车零部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核心品牌包括 Jost、Rockinger、Tridac 和 Edbro，其中，Rockinger 品牌连续多年被 trans aktuell、lastautoomnibus 和 FERNFAHRER 三家欧洲专业商用车媒体联合评为牵引装置业界的最佳品牌。本公司主要与其在澳洲市场开展业务。
12	Kal Tire	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是加拿大最大的独立轮胎经销商和北美最大的商业轮胎经销商，拥有超过 250 家零售店。
13	S.M.Heights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S.M.Heights 旗下的“Savini”品牌车轮，Savini 车轮注重个性，是全球知名品牌，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地区具有分销网络。
14	Weds	成立于 1965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7551），全球定制车轮的顶尖制造商。

③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和同业的广泛认可。2016 年 1 月，公司被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配件工作委员会评定为“同质配件”试点企业。2018 年，公司拥有的“”汽车铝轮圈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已销往美国、澳洲、加拿大、日本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享有声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优质锻件奖	2008.12	中国锻压协会
2	“中国道路运输杯”2012 年度最佳环保科技产品奖	2012	2012 北京国际道路运输、城市公交车辆及零部件展览会组委会
3	“中国道路运输杯”2012 年度最佳客车零部件奖		
4	配套供应商	-	浙江南车电车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 年度客车配套推荐产品	2015.12	影响中国客车业系列活动组委会
6	“同质配件”试点企业	2016.1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配件工作委员会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7	AA 信用等级	2016.9	中国锻压协会
8	瞪羚企业	2017.11	台州市人民政府
9	台州名牌产品	2017.12	台州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10	2017 年度最佳质量奖	2018.2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	优秀铝车轮品牌制造商	2018.8	铝车轮质量协会
12	浙江名牌产品	2018.1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2019 年度商用车质量比赛冠军	2019.8	铝车轮质量协会
14	2020 年度商用车行业“年度十大知名品牌”奖	2021.7	商用车行业创新力评价组委会
15	2021 年度商用车质量比赛冠军	2021.12	铝车轮质量协会
16	台州市技能创富型企业	2022. 10	台州市技能创富型企业激励工作领导小组

④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管理贯穿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在研发环节，公司严格规范产品研发的立项、实施、验证、评审和确认；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严格把控主要原材料质量；在生产环节，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科学的生产工艺以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在降低产品重量的同时提高产品强度，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美国 DOT 登记证书，接受并通过了主机厂多轮不同内容的专项审核。公司实验室检测设备通过了日本 VIA 审核，产品检测报告可以直接获得日本 VIA 认可。公司产品已经通过各国专业检测认证，如中国 CWIC 检测、美国 SMITHERS 检测、德国 FRAUNHOFER LBF 检测和巴西 INMETRO 产品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产品质量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⑤团队和机制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领域和管理领域均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团队。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并不断引入优秀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科技研发队伍，公司管理层有良好的技术背景、充足的创新精神、务实的工作作风、共同的发展理念。2018年10月，公司董事长王文志先生被授予“台州市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并于**2023年1月被授予“十佳创新台州商人”**，公司高管和业务骨干，分布在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各个业务部门，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有限

铝合金车轮产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需不断投入资金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扩大产品生产线，从而提高配套服务能力。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规模。

②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储备，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汽车铝车轮产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在快速增加，但整体规模与国外行业龙头及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然较小。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铝合金车轮行业涉及到材料科学、模具加工、金属成型、表面涂装、产品检测等一系列技术和学科，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向着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目标迈进，行业内主要客户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越来越高，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需要大量的设计经验和制造经验，更需要长期的技术支持。此外，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针对新车型适配新零部件产品，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模具设计能力，以及较高的工艺水平和制造技术。

技术壁垒还体现在对人员素质的要求上。尤其是产品的研发生产，对于产品的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测试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均有较高要求，精通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非常重要。随着汽车工业技术不断发展进步，新工艺、新流程不断推出，从业人员需要掌握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不断学习和应用先进技术。

（2）资金壁垒

汽车铝合金车轮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生产前期，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技术研发、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技术人才培育、市场渠道拓展等。在达到规模化生产后，企业仍需投入大量成本用于后期设备维护、工艺升级等。此外，由于目前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需要通过规模效益、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发展，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因此，投资本行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对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一些实力较弱的小企业难以实现长足发展。

（3）资质认证壁垒

全球各大整车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过程中，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需要按照下游客户企业的要求建立国际认可的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获得该认证周期较长，成本较高。

此外，要进入整车制造厂商或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通过其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管理、过程控制、质量检测、成本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状况等环节的综合考核后，方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且下游客户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资金、技术、管理、生产等各方面要求都比较高。

由于合格供应商的整体认证过程较为严苛、认证周期较长，因此从产品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需要数年的时间。一旦双方的合作关系确立，客户通常不会轻易调整供应商，新的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通过行业组织及整车制造企业的资质认证。

（4）人才壁垒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研发、生产到测试的整个过程都需要富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以保证企业设计研发的持续性、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产品持续的更新换代。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基本依靠企业自身培养，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一支有竞争力的专业技术团队。

6、行业发展态势

（1）汽车车轮产业整合与规模化

2021 年，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的中国零部件企业（包括合资）达到 11 家，创下历史新高。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企业通过加强自主研发和引进技术人才，在部分领域逐步实现突破。我国汽车产业链逐步完善，已初步形成长三角、中部、珠三角、京津冀、西南和东北六大零部件集群。汽车车轮产业作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一环，为增强聚集效应、减少运输成本，必定会向零部件产业集群聚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汽车整车市场和零部件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部分内部运营效率低下、产品质量差或产品质量不稳定的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最终将被淘汰或被兼并。未来，系统化研发、模块化供货的大型企业以及专业化生产的中小型企业将是行业的主要参与者。

行业整合一方面有利于优质企业获得更大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实现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减少了无序的同质化竞争，企业可以集中精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服务客户，有助于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生产企业进军高端整车配套市场。

受益于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我国凭借成本优势和产业配套优势，承接了包括铝合金车轮在内的关键零部件制造，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铝合金车轮制造中心，产销量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位，且产品的质量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外整车制造商的技术质量要求。但是，车轮的品牌影响力尚不足。未来，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行业将紧跟国际市场的步伐，积极参与竞争，打造我国特有的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提升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品牌影响力以及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

（2）汽车零部件行业向高端制造业升级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逐步成熟，消费者对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美观度等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及时提供与新车型相适配的零部件产品。因此，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实力、工艺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也更加严格。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只有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向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3）车轮产品轻量化

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带来了环境和能源的巨大压力。从国V排放、第四阶段油耗标准，到“双积分政策”实施等一系列政策的驱动，轻量化发展已成为汽车行业的迫切需求。汽车的轻量化是指在保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车身质量，以降低油耗。

目前，实现汽车轻量化的主要途径包括材料升级和工艺创新。在汽车车轮制造材料中，铝合金具有比重小、耐蚀性好、导热性好、比强度高、便于加工、成本低等优势，是比较理想的轻量化应用材料。在汽车车轮生产工艺上，锻造工艺亦具有明显的轻量化优势。在汽车整备质量中，车轮质量占汽车整备质量的比重较高，降低车轮重量，可以实现汽车整备质量的降低，最终实现汽车的轻量化目标。

7、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支持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作为汽车产业重要的配套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强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实现发展升级。

2009年3月，国务院颁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旨在扩大和规范汽车产业消费市场，推动和整合要素资源，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3年1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12部委联合颁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鼓励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整合要素资源，优化产品系列，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大力推动自主品牌发展，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2017年4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颁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现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

②汽车的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

汽车车轮是汽车重要的零部件之一，汽车工业的发展对汽车车轮的发展有很强的拉动作用。自我国推进工业化进程以来，汽车产业保持较高的速度发展，201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产销量小幅下跌，但政府及时做出调整，推出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等发展政策，成为拉动汽车消费市场增长的新引擎。

2022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215辆，而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837辆，其他主要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均在500辆以上。相比之下，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汽车消费市场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在一、二线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消费者消费观念正由满足出行需求转向更高层次需求，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汽车成为新消费增长点；三、四线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但增长较快，中低端车型需求日趋增长，轻量化、节能减排成为新兴增长点。在我国汽车工业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车轮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③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面对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峻，以美国、日本、欧盟以及中国为代表的国家和地区纷纷开始转型，相继将新能源汽车上升为国家战略，以缓

解能源紧张、减轻环境污染的压力。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销量 136.70 万辆，占全国汽车总销量比例达 5.40%。**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销量 688.70 万辆**，占全国汽车总销量比例已达 **25.64%**，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持续提高。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作为新能源汽车实现轻量化的重要途径之一，将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推动下快速发展。

④汽车零部件产业全球化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汽车产业体系的建立，促进了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的流动。汽车零部件产业由最初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逐渐延伸至研发、设计。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凭借全球化机遇，吸收境外投资、引进先进的技术、学习高效的管理经验，提升产品质量与竞争力。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世界联系日趋紧密的背景下，各国整车厂为了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品质，掀起全球采购汽车零部件浪潮。国内优势汽车零部件企业更是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领先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较低的价格优势，正得到各国整车厂青睐。

（2）面临的挑战

①贸易政策对出口的影响

汽车产业是中美两国的核心产业之一，亦是中美贸易争端中的重要一环。美国对我国的两轮加税清单中，涵盖乘用车、客车等整车和车身类、减震类等汽车零部件，对我国汽车产业走出国门造成一定的冲击。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出口美国的零部件每年大约有 100 亿美元的规模，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影响深远。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度，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金额 46.36 亿美元，其中出口美国金额为 17.50 亿美元，占总出口额 43.36%，较 2018 年出口额减少 27.00%。

近年来，欧盟、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对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台了反倾销税政策，降低了我国铝合金车轮出口产品的竞争力。2020 年，包含欧美发达国家在内的全球主要经济体均呈现不同程度衰退，对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进一步造成冲击。

②利润水平存在波动

汽车铝合金车轮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此外，由于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大量出口国外，因此行业利润水平还受到汇率波动以及关税的影响。

汽车铝车轮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铝材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如果铝材价格上升，车轮的生产成本将会增加。一般情况下，企业会根据铝材价格来确定产品售价，但很难将铝材价格上涨成本完全转移给下游客户，导致产品利润有下降风险。

在整车配套市场，一般而言，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利润空间较大，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替代车型的推出迫使原有车型降价，从而使配套零部件的价格相应下浮。另一方面，随着汽车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整车价格整体趋于下降。整车厂将降价转移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进一步挤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

8、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积极开发、维护优质客户，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增强，行业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9、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上游行业主要为铝合金生产行业。目前，国内铝合金供给充足，市场化程度高，不存在原材料紧缺的风险。

铝合金材料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公司产品的成本有较大影响。2020年度，铝棒采购价格相对平稳。2021年受限电、“双控”等多方影响，铝价持续走高；2022年3月以来铝价呈下降趋势，2022年6月跌至年度

低点，2022 年 7-12 月铝价横盘。铝合金材料的波动性下跌趋势有利于企业减少生产成本，但大幅波动也将加大企业进行成本管理的难度，增加企业的经营压力。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为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的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保有量等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已经走过了快速发展的阶段，进入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型时期。未来，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将为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孕育更为良好的环境。下游行业旺盛的需求是铝合金车轮行业持续发展的保障。

（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主要产品、业务相关性等因素，选取万丰奥威（002085.SZ）、立中集团（300428.SZ）、跃岭股份（002725.SZ）、今飞凯达（002863.SZ）、迪生力（603335.SH）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万丰奥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69,922.49 万元，其中汽车零部件制造收入 906,883.39 万元 ^注 ，净利润 76,487.62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243,607.32 万元，其中汽车零部件制造收入 1,063,423.06 万元 ^注 ，净利润 53,185.12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38,230.99 万元 ，其中汽车零部件制造收入 1,437,465.83 万元 ^注 ，净利润 103,172.65 万元 。	2020 年铝合金车轮产量 1,417.50 万件； 2021 年铝合金车轮产量 1,589.03 万件； 2022 年铝合金车轮产量 1,898.43 万件。	主要生产工艺：铸造；专利：2020 年获得专利 213 项，2021 年和 2022 年新增专利情况未披露。
立中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339,159.60 万元，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 412,982.68 万元，净利润 48,325.84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863,367.71 万元，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 514,749.05 万元，净利润 47,435.98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137,140.99 万元 ，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 710,694.26	2020 年铝合金车轮产量 1,373 万件； 2021 年铝合金车轮产量 1,550 万件。 2022 年铝合金车轮产量 1,816	主要生产工艺：铸造为主，锻造为辅； 专利：铝合金车轮领域拥有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 497 项和外观设计 79 项。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万元，净利润 50,122.54万元 。	万件	
跃岭股份	2020年度营业收入72,221.59万元，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71,935.89万元，净利润-643.82万元； 2021年度营业收入94,402.93万元，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93,758.51万元，净利润706.02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77,359.23万元，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76,867.95万元，净利润254.98万元。	2020年铝合金车轮产量250.44万件； 2021年铝合金车轮产量326.72万件； 2022年铝合金车轮产量239.21万件。	主要生产工艺：铸造；专利： 24项 发明专利， 306项 实用新型和 252项 外观设计。
今飞凯达	2020年度营业收入311,471.18万元，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209,942.33万元，净利润6,618.31万元； 2021年度营业收入395,537.82万元，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280,877.96万元，净利润13,655.14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421,924.33万元，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300,778.34万元，净利润11,383.35万元。	2020年铝合金车轮产量1,448.13万件； 2021年铝合金车轮产量1,628.00万件； 2022年铝合金车轮产量1,452.90万件。	主要生产工艺：铸造；专利： 25项 发明专利， 137项 实用新型和 150项 外观设计。
迪生力	2020年度营业收入97,592.89万元，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37,706.55万元，净利润7,125.85万元； 2021年度营业收入130,404.05万元，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37,610.37万元，净利润6,120.49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167,742.49万元，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24,687.72万元，净利润-3,410.33万元。	2019年铝合金车轮产量37.43万件；2020-2022年铝合金车轮产量未披露。	主要生产工艺：铸造；专利：9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297项外观设计。
本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61,723.83万元，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48,441.05万元，净利润5,212.35万元； 2021年度营业收入94,673.70万元，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66,860.48万元，净利润6,811.06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95,644.89万元，其中铝合金车轮收入67,404.85万元，净利润7,230.90万元。	2020-2022年铝合金车轮产量分别为58.41万件、78.78万件和 63.27万件 。	主要生产工艺：锻造；专利：5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和 6项 外观设计。

注：万丰奥威2020-2022年度将铝合金车轮等细分类别并入汽车零部件制造类别合并披露。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经营成果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十一、偿

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由上表可见，相对于已上市铝合金车轮公司，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产能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在成立之初即投身于锻造工艺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企业，具有丰富的锻造铝合金车轮研发和制造经验。

目前，汽车铝合金车轮主流的成型工艺分为铸造工艺和锻造工艺两种。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铸造工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巧新科技（证券代码1563）与公司均采用锻造工艺。公开资料显示，巧新科技是全球最大铝合金锻造轮毂工厂之一，也是全球第一豪华车及跑车铝合金锻造轮毂供应商。2021 年度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产量为 78.78 万件，同年巧新科技产量为 66.70 万件，因此，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产销规模在细分领域位居前列。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经掌握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中模具设计、高速精密加工和表面去应力技术等多类核心技术。在生产工艺和产品轻量化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符合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凭借在研发技术、公司品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数十年积淀，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和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持续增强。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包括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两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仅在个别工序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能够通用，可以采用柔性生产模式生产汽车车轮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75.30	86.35	64.2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63.27	78.78	58.41
销量	61.76	70.05	56.35
产能利用率	84.02%	91.23%	90.90%
产销率	97.61%	88.91%	96.47%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瓶颈为锻造工序，2020 年增加的专用设备主要为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等，当年未增加锻造设备，因此当年产能未增加。2021 年公司采购液压机等锻造设备，锻造产线的扩充缓解了产能瓶颈，促使 2021 年产能增加。**2022 年度**，公司一台液压机因设备故障停产检修 **6.5** 个月，产能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1 年度产销率偏低，主要原因是海运费暴涨，以及货柜和船期不稳定，致使公司年末留存部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考虑年末留存发出商品 3.12 万件后，产销率为 92.88%。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车轮	38,941.98	52.14%	39,487.56	55.22%	28,072.66	54.51%
乘用车车轮	28,462.88	38.11%	27,372.92	38.28%	20,368.39	39.55%
其他	7,281.52	9.75%	4,647.15	6.50%	3,054.35	5.93%
其中：绞线盘	6,741.22	9.03%	4,350.34	6.08%	2,736.05	5.31%
车轮配件等	540.30	0.72%	296.80	0.42%	318.29	0.62%
合计	74,686.37	100.00%	71,507.63	100.00%	51,495.40	100.00%

（2）按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6,397.38	48.73%	39,052.94	54.61%	31,718.30	61.59%
境外	38,289.00	51.27%	32,454.69	45.39%	19,777.10	38.41%
合计	74,686.37	100.00%	71,507.63	100.00%	51,495.40	100.00%

(3) 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37,431.43	50.12%	32,027.62	44.79%	28,727.29	55.79%
ODM 模式	31,120.76	41.67%	33,811.85	47.28%	21,140.13	41.05%
经销模式	6,134.18	8.21%	5,668.15	7.93%	1,627.98	3.16%
合计	74,686.37	100.00%	71,507.63	100.00%	51,495.40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商用车车轮	934.16	9.62%	820.44	2.76%	798.44
乘用车车轮	1,417.88	13.53%	1,248.96	29.91%	961.42

2021 年度，公司商用车车轮销售均价基本保持稳定，乘用车车轮销售价格涨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乘用车车轮面向品牌商的销售定价较高，且主要为外销客户，2021 年对品牌商的销售额大幅增长，拉高了乘用车车轮的整体销售均价；（2）乘用车车轮面向车轮制造商的销售定价较低，2021 年对车轮制造商的销售额下滑，进而拉动乘用车车轮整体销售单价提升。

2022 年度，公司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均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铝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整体上涨，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售价，将铝价上涨的因素部分转嫁至下游客户所致。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等	16,679.59	17.44%
	2	云海金属 ^{注1}	废铝	8,770.45	9.17%
	3	J. T. Morton	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	6,265.99	6.55%
	4	American Wheels ^{注2}	乘用车车轮等	5,026.08	5.25%
	5	WheelPros ^{注3}	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等	5,006.40	5.23%
	合计			41,748.51	43.65%
2021年度	1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等	16,127.68	17.04%
	2	云海金属	废铝	15,401.28	16.27%
	3	WheelPros	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等	5,541.69	5.85%
	4	American Wheels	乘用车车轮等	4,783.91	5.05%
	5	FleetPride	商用车车轮	2,997.96	3.17%
	合计			44,852.51	47.38%
2020年度	1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等	10,785.51	17.47%
	2	云海金属	废铝	6,134.90	9.94%
	3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铝等	3,629.41	5.88%
	4	WheelPros	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等	3,593.01	5.82%
	5	American Wheels	乘用车车轮等	1,904.41	3.09%
	合计			26,047.24	42.20%

注 1：合并计算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下同；

注 2：合并计算 Master Material, LLC、United Forge Inc 的销售额，下同；

注 3：合并计算 TSW Wheels、MHT Luxury Alloy 的销售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0%、47.38%和 43.65%，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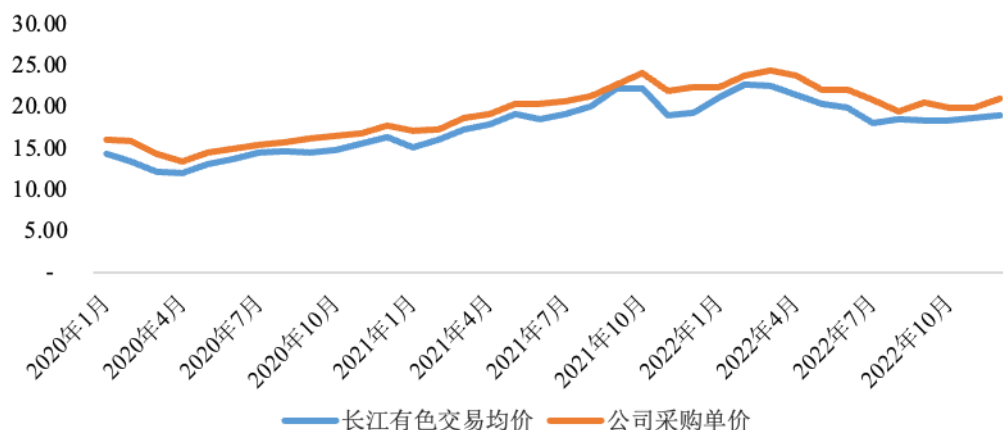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内，铝棒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90%左右，铝棒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kg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铝棒	19.33	5.95%	18.24	31.38%	13.89

公司铝棒的采购价格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市场现货均价或上海有色网“SMM A00 铝”均价为基础，加一定的加工费确定，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铝棒采购价和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2022年公司铝棒采购价与市场价格走势变动情况
(单位：元/kg，含税)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交易均价来源于 wind

2、能源

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2,433.75	1,998.08	1,470.94
	数量（万千瓦时）	3,274.93	3,193.11	2,275.29
	单价（元/千瓦时）	0.74	0.63	0.65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235.25	1,001.02	591.13
	数量（万立方米）	278.31	310.29	203.30
	单价（元/立方米）	4.44	3.23	2.91

2021 年度电力单价下降主要系：（1）2021 年公司享受减免电费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等政策；（2）2021 年公司大型生产设备执行错峰生产，进一步降低了电力单价。2022 年度电力单价上升，主要系减免电费政策取消叠加当地出台调升电价政策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天然气单价相对较低系当年受益于减免政策，2021 年度恢复正常缴纳。2022 年度天然气单价上升，主要系当地出台调升天然气售价政策所致。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南平铝业	铝棒等	23,229.29	36.68%
	2	云海金属 ^{注1}	铝棒	20,318.89	32.09%
	3	浙江远大	铝棒	6,768.95	10.69%
	4	云铝股份 ^{注2}	铝棒	4,786.57	7.56%
	5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2,745.18	4.34%
	合计			57,848.89	91.35%
2021 年度	1	云海金属	铝棒	29,368.06	38.52%
	2	南平铝业	铝棒等	23,925.47	31.38%
	3	云铝股份	铝棒	9,414.21	12.35%
	4	浙江远大	铝棒	7,960.31	10.44%
	5	河北德耐驰润滑油有限公司	脱模剂	478.40	0.63%
	合计			71,146.46	93.32%
2020	1	云海金属	铝棒	15,688.36	37.0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年度	2	南平铝业	铝棒等	12,797.41	30.22%
	3	浙江远大	铝棒	8,981.22	21.20%
	4	云铝股份	铝棒	1,764.15	4.17%
	5	河北德耐驰润滑油有限公司	脱模剂	357.02	0.84%
	合计			39,588.16	93.47%

注 1：合并计算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下同；

注 2：合计计算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合计分别为 93.47%、93.32%和 91.35%，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14,161.24	11,555.73	81.60%
通用设备	5 年	310.69	128.38	41.32%
专用设备	5-10 年	41,561.80	23,196.10	55.81%
运输工具	4-5 年	523.71	220.36	42.08%
境外土地所有权	不计提折旧	1,632.89	1,632.89	100.00%
合计	-	58,190.33	36,733.47	63.13%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他项 权利
1	宏鑫科技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46619号	28,435.50	工业	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	抵押
2	宏鑫科技	浙(2022)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21052号	30,609.56	工业	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焦坑星江村星江316号	抵押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坐落	合同租赁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用途
1	浙江黄岩爱姆希电源有限公司	宏鑫科技	台州黄岩经济开发区江口罐头园区德俭路28号	2,147.00 ^注	2020.7.1-2025.6.30	66.98	生产经营
2	浙江东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宏鑫科技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新来桥村永丰路16号厂区第3幢房屋	4,906.00	2022.1.1-2026.12.31	123.00	生产
3	浙江熠星工贸有限公司	宏鑫科技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16号第一幢三楼	558.00	2022.6.1-2026.5.30	10.44	办公

注：原租赁面积1,997.00 m²，对应租赁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房屋租赁瑕疵为公司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合同，公司与以上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合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境外土地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合金科技	No.31707	工业用地	Tambon Tasith and Tambon Pluakdaeng, Amphur Pluakdaeng,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37,596.80	-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金额 50 万元以上在生产经营中起到重要作用的专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液压机	13	6,570.99	2,197.24	33.44%
2	加工中心	293	10,492.75	7,866.55	74.97%
3	卧式数控车床	83	3,756.93	1,902.07	50.63%
4	旋压机	4	4,585.76	1,338.72	29.19%
5	立式数控车床	30	2,928.70	1,480.59	50.55%
6	热处理炉	4	1,347.53	615.69	45.69%
7	锯床	7	617.20	351.40	56.93%
8	机器人系统	44	1,543.67	995.46	64.49%
9	抛光设备	9	1,620.73	910.84	56.20%
10	铝棒加热炉	4	900.39	657.55	73.03%
11	测试设备	35	995.95	419.58	42.13%
12	加工夹具	271	696.93	333.75	47.89%
13	涂装设备	7	386.80	221.09	57.16%
14	排屑系统	119	803.36	619.52	77.12%
15	检测工具	31	56.08	10.97	19.56%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宏鑫科技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46619号	工业用地	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	26,727.80	2056.8.23	抵押
2	宏鑫科技	浙（2022）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21052号	工业用地	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焦坑星江村星江316号	33,338.00	2069.1.17	抵押
3	宏鑫科技	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23213号	工业用地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绿园路东侧、永盛路南侧	53,918.00	2071.10.27	抵押

2、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册的境内商标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1802792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17.12.21-2027.12.20	受让取得	无
2		29195060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19.1.14-2029.1.13	受让取得	无
3		36957840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无
4		36969045	第 41 类	宏鑫科技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5		6067350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6118744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7		6242854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无
8		36972197	第 7 类	宏鑫科技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无
9		36964397	第 41 类	宏鑫科技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无
10	宏鑫锻轮	36954408	第 39 类	宏鑫科技	2020.3.14-2030.3.13	原始取得	无
11	宏鑫锻轮	36951382	第 7 类	宏鑫科技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12	宏鑫锻轮	36954389	第 35 类	宏鑫科技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13	宏鑫质成	42458061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无
14	宏鑫质成	42463893	第 35 类	宏鑫科技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无
15	宏竞	43123906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20.9.7-2030.9.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HONGXIN	36955028	第 41 类	宏鑫科技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17	竞速锻轮	41649153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20.9.28-2030.9.27	受让取得	无
18	Magshine	49536867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9	XSilver	49528332	第 2 类	宏鑫科技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20	XSilver	49532846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21	轻亮	49536850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22	轻银	49557000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23	轻银	49560311	第 2 类	宏鑫科技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无
24	Magshine	49556943	第 2 类	宏鑫科技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无
25		51789274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26	CÖRUNFORGED	53467000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册的境外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注册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471488	第 12 类	宏鑫科技	2019.4.17-2029.4.1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注册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915976552	第12类	宏鑫科技	2019.8.20-2029.8.20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3		TMA1103391	第12类	宏鑫科技	2021.7.7-2031.7.7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4		018678783	第12类	宏鑫科技	2022.7.13-2032.7.1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已获授权专利 38 项，包括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31 项和外观设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廻转锻造卡车轮毂高精度锻件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363640.4	2013.8.20	2015.4.1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轮毂的轮辋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610771752.7	2016.8.30	2019.2.26	宏鑫科技	受让取得	无
3	一种轮毂的轮辋加工机床	发明专利	ZL201610778627.9	2016.8.30	2019.3.1	宏鑫科技	受让取得	无
4	锻造铝合金两片式轿车轮轮辋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03630.5	2017.2.24	2019.4.19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铝合金轮毂自动打磨去浇耳装置的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923974.5	2018.8.11	2019.8.30	宏鑫科技	受让取得	无
6	锻造铝合金车轮多工序中心定位	实用新型	ZL201320248131.2	2013.5.9	2013.11.6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锻造铝合金轮圈的多功能旋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48089.4	2013.5.9	2013.11.6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的冲孔扩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48001.9	2013.5.9	2013.11.6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锻造载重车轮双向旋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48130.8	2013.5.9	2013.11.6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廻转锻造铝车轮模具快速装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48141.6	2013.5.9	2013.11.6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锻造铝合金轮圈旋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07853.5	2013.8.20	2014.3.12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重型铝车轮廻转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47920.4	2013.5.9	2014.3.12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锻造铝合金轮毂高速铣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944404.0	2016.8.26	2017.3.29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锻造铝合金轮毂双向旋压旋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33977.3	2016.8.25	2017.3.29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轿车锻造铝合金轮毂花型模锻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941116.X	2016.8.26	2017.3.29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锻造铝合金轮毂冲扩孔及去飞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933978.8	2016.8.25	2017.4.12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锻造铝合金轮毂轮辋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991475.6	2016.8.31	2017.4.12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锻造铝合金轮毂正反双向安装旋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947785.8	2016.8.26	2017.6.30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锻造铝合金轮毂快速切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154245.9	2017.2.21	2017.11.3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轿车锻造铝合金轮毂弹性预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154244.4	2017.2.21	2017.11.3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铝合金车轮毂锻造用油基脱模剂自动刷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26133.6	2019.3.14	2020.1.10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商用车铝轮毂锻造流水线用多级冷却水槽	实用新型	ZL201920322908.2	2019.3.14	2020.1.10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用于高温锻造铝合金的快速换装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338436.X	2019.3.18	2020.1.10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商用车锻造铝合金轮毂刚性伸缩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362425.5	2019.3.21	2020.2.28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用于铝合金卡车轮短流程锻造设备的除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22797.5	2019.3.14	2020.2.28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用于锻造铝合金轮圈精加工专用快速自动定位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322874.7	2019.3.14	2020.3.3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商用车锻造铝合金轮毂自动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367141.5	2019.3.21	2020.3.17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汽车轮毂肋骨一次锻造成型的多曲面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53542.7	2019.5.8	2020.5.19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免维护的铝合金轮毂	实用新型	ZL202022726810.9	2020.11.23	2021.8.20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角度可调式汽车铝轮圈辊压成形用辊轮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26821.7	2020.11.23	2021.8.20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方便控制压力的铝合金轮圈表面辊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49217.6	2020.11.25	2021.8.20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锻造铝合金轮圈旋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168377.6	2021.9.8	2022.4.1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免维护轮毂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254795.7	2021.9.16	2022.4.1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商用车免维护轮毂机加工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270757.0	2021.9.16	2022.4.1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越野车大直径轮圈机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297007.2	2021.9.22	2022.4.1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大直径轮圈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167238.1	2021.9.8	2022.4.8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汽车轮圈（HT020）	外观设计	ZL201430052624.9	2014.3.17	2014.9.3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汽车轮圈（HT061/062）	外观设计	ZL201430052498.7	2014.3.17	2014.9.3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已获授权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国家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1315295	自申请日起 10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1 次，每次 5 年，共 10 年	2013.10.18	2013.11.11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1315294	自申请日起 10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1 次，每次 5 年，共 10 年	2013.10.18	2013.11.11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1916475	自申请日起 5 年	2019.11.14	2019.12.17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外观设计	巴西	BR3020190055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19.11.13	2019.12.03	宏鑫科技	原始取得	无

（三）特许经营权、著作权、经营资质和认证情况

1、经营资质和认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所有人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647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宏鑫科技	2020.12.01-2023.11.30
2	排污许可证	913310037844316251001U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宏鑫科技	2020. 10. 9-2025. 10. 8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436249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台州黄岩）	宏鑫科技	长期
4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E34485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宏鑫科技	2020.12.31-2023.12.30
5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S2401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宏鑫科技	2020.12.31-2023.12.30
6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93713	TUV SUV 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认证部	宏鑫科技	2021.2.26-2024.2.25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所有人	有效期
7	日本 VIA 认证	-	Japan Light Alloy Automotive Wheel Testing Council	宏鑫科技	2019.2.22-2029.2.21
8	美国 DOT 备案	-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宏鑫科技	长期
9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522IIIMS0118401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宏鑫科技	2022.6.11-2025.6.10

2、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3、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宏鑫科技	国锻之星	国作登字-2022-F-10270219	美术作品	2022. 9. 6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产品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包括模具设计、高速精密加工和表面处理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	模具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旋压自动编程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表面去应力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热喷涂能源防磨损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5	镜面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覆盖成膜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产品轻量化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背景和特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五、（一）2、（2）①核心技术背景和特点”相关内容。

2、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五、（一）2、（2）②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相关内容。

3、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五、（一）2、（2）③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关内容。

（二）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秉承“技术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的精神，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建立了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在成立之初即投身于锻造工艺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企业，具有丰富的锻造铝合金车轮研发和制造经验。历经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公司在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工艺、产品轻量化等方面取得较大的技术突破。

2017年，公司建立了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等方式于2018年升级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1年，公司拥有的“浙江省宏鑫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研究院”被认定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2017年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于2018年建成台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0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21年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42项授权专利，包括5项发明专利和31项实用新型，并掌握大量应用于产品的核心技术，涵盖模具设计、高速精密加工和表面处理等环节，公司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生产的产品得到了业内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

（三）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预期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所处阶段
1	乘用车铝轮毂锻造自动化技术研发	(1) 脱模剂自动喷涂系统研究开发：基于铝轮毂锻造工艺过程和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铝轮毂锻造工艺过程中的脱模剂自动喷涂系统，主要包括脱模剂储存装置、高压输送单元、喷涂移动单元、喷嘴、喷料回收单元和电气控制单元。 (2) 模具和工件温度自动测量系统研究开发：为提高锻造温度的准确性，研发模具和工件温度自动测量系统，研究温度参数准确采样及实时分析与传输的算法结构，开发先进的模温测量数据处理程序，实现温度的准确采样。 (3) 锻造工艺数据实时传输系统开发：基于铝轮毂的锻造工艺参数及生产线的自动控制系统，开发轮毂锻造工艺参数的监测与传输系统，为工艺人员分析锻造工艺参数对轮毂质量的影响提供技术支持。	(1) 脱模剂喷涂效果：型腔面均匀附着； (2) 脱模剂自动喷涂节拍$\leq 30S$； (3) 温度测量误差$\pm 10^{\circ}C$； (4) 自动化生产节拍$\leq 90S$。	周斌、宋运动等	200 万元	在研
2	乘用车铝轮毂花型锻造成型技术研发	(1) 乘用车铝轮毂一体锻造成型工艺研究：根据轮辐和轮圈一体锻造成型的工艺难点，设计其锻造成型工艺。根据铝轮毂锻造成型工艺要求确定坯料体积、锻造温度、压力机吨位等相关工艺参数，从而制定总体成型工艺方案。 (2) 乘用车铝轮毂一体锻造成型仿真优化研究：对铝轮毂的预锻和终锻工序进行热力耦合仿真分析。针对预锻工序，研究成形参数对金属流动和载荷的影响规律以及成形速度对模具温度场的影响，依此对成形参数进行优化。通过仿真分析，获得铝轮毂锻造成形的优化工艺参数。 (3) 乘用车铝轮毂一体锻造成型模具开发：结合铝轮毂锻造成型工艺要求和上述仿真结果数据，设计开发铝轮毂锻造模具。通过工艺试验结合仿真数据优化模具结构参数，达到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要求。	(1) 锻造无裂纹缺陷； (2) 锻造后轮辐条厚度偏差$\pm 1mm$； (3) 锻造后硬度$>100HB$。	张文琪、洪学建等	200 万元	在研
3	乘用车车轮镜面加工技术研究	(1) 车轮镜面加工设备的精度提升改进研究：对现有加工设备的主轴系统、轴承及传动丝杠进行升级改造。研究升级改造的机床主轴传动系统、导轨移动系统对车轮加工精度及表面粗糙度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调整各个影响车轮加工精度的零部件及其装配技术，同时对机床的微位移驱动及动态控制比技术进行研发。 (2) 车轮镜面加工工艺优化研究：研究车轮采用两种加工刀具进行粗、精加工工艺对车轮加工表面质量的影响规律。研究单晶金刚石刀具的圆角半径及其几何参数对车轮加工表面的影响规律。同时，研究在固定转速加工条件下，切削深度及进给量对车轮加工表面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利用正交实验法研究切削深度、进给量及刀具圆角半径三因素对车轮镜面加工质量的影响，从而确	(1) 表面亮度$>700\ gu$； (2) 表面粗糙度$<Rz1.5$。	潘周宇、郑有赢等	220 万元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预期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所处阶段
		定最佳加工工艺参数。				
4	锻造铝车轮智能追溯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1) 车轮智能追溯系统的整体系统构架研究开发：基于车轮追溯系统的实际需求，研究设计追溯系统的整体构架和网络支撑体系；研究追溯系统的追溯模式、追溯流程，并设计数据库结构模型；研究车轮追溯系统中虚拟编码、工件表面标识和二维码识别技术，开发智能追溯系统的整体结构构架。同时，研究光纤激光打标机对铝合金材质进行加工时各个参数对加工质量的影响，优化激光打标机的激光波长、激光功率、激光扫描速度和激光脉冲频率参数，实现二维码对加工质量信息的准确提取。 (2) 铝车轮锻造过程中的质量追溯关键技术研究：基于 PLC 的指针与寻址功能，研究车轮在各个锻造工位流转过程中的“虚拟码”绑定技术。同时，研究锻造工序质量追溯信息与整个追溯系统数据库的接口及数据传输技术，实现车轮重要生产工序的质量数据跟踪与提取。 (3) 基于机器视觉的二维码识别算法研究：在对铝合金车轮生产线不同工序的工件表面状态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图像滤波去噪、边缘提取和 Hough 变换算法技术，实现对二维码的准确定位。并依此研究开发二维码区域图像的预处理算法技术，实现二维码数据的准确提取。	(1) 自动打标信息关联； (2) 激光打标效率<30S； (3) 二维码识别率>99%。	金黎明、曾辉等	200 万元	在研
5	越野车大直径车轮自动抛光设备研发	(1) 大直径车轮自动抛光设备整体结构设计开发：对车轮自动抛光设备的整体结构进行设计开发，分析功能研究床身、工作台、五轴驱动执行机构在受到各种载荷时的应力、应变场及位移场，并分析各个零部件的强度及刚度；优化设计抛光设备主要受力部件，提高设备整体刚性。研究车轮抛光过程中抛光轮对车轮施加压力作用下，工作台及车轮抛光表面的振动特性，并进行模态分析，从而优化抛光设备的振动动力学设计，提高抛光质量。 (2) 大直径车轮自动抛光设备的制造、安装与调试：根据抛光设备的控制要求，研究设计控制系统的接口单元和各执行机构的驱动控制单元。完成抛光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对大直径铝合金车轮进行抛光试验与测试，通过分析车轮抛光的测试数据，进一步优化抛光设备各个部件的装配精度及其控制程序，使其满足公司大直径车轮的抛光要求。 (3) 大直径车轮自动抛光工艺参数优化研究：基于全自动抛光设备，采用理论分析、控制算法优化及正交试验方法，研究抛光压轮的法向抛光力、工件和抛光工具的几何物理属性、运动参数和车轮材料去除深度、尺寸精度以及表面粗糙度之间的量化关系，进一步提升设备的智能制造水平。	(1) 抛光亮度>1,300gu； (2) 抛光效率<6 min。	李灵江、吴冰等	250 万元	在研
6	乘用车车轮陶瓷研磨技术开发	(1) 具有可变研磨力矩的浮动研磨动力头设计开发：研究开发具有可变力矩的浮动研磨动力头，且能够仿形跟随车轮曲面形状。对浮动研磨动力主轴进行建模，通过仿真分析研究研磨动力主轴浮动距离与研磨力矩的线性关系，最终开发适于乘用车车轮陶瓷研磨技术的研磨动力头。	(1) 产品表面粗糙度≤Rz3； (2) 产品 A 面研磨全覆盖。	金聪聪、吴志强等	200 万元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预期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所处阶段
		(2) 车轮陶瓷研磨工艺参数优化研究：利用正交试验方法，通过对车轮研磨后的加工表面进行测试分析，研究陶瓷粒度、研磨角度、研磨速度和研磨深度对车轮表面粗糙度的影响规律，通过数据分析获得最佳研磨工艺参数。 (3) 车轮陶瓷研磨缺陷预防研究：通过测试仪器和理论分析的方法对常见研磨缺陷的产生机理进行分析研究，从而进一步改进浮动动力主轴的结构设计及控制算法，提高控制精度；同时针对缺陷产生的机理对研磨工艺参数进一步优化修正，最终形成车轮陶瓷研磨缺陷预防工艺与策略。				
7	具有防止坯料偏心功能的商用车车轮锻造模具研发	(1) 基于仿真技术的商用车车轮锻造模具整体结构设计开发：在商用车车轮锻造工艺分析基础上，设计开发锻模的整体结构；然后对车轮的锻造工艺进行模拟分析；基于仿真结果数据，通过模具有效应力分布图、锻件模拟三维流线和折叠跟踪功能，提出模具参数修改意见，从而优化锻模结构设计。 (2) 车轮锻造模具防坯料偏心机构设计开发：在车轮锻造模具整体结构开发基础上设计研发防坯料偏心机构，以提高锻模工作时的定位精度。拟采用在模具各个相互配合的部件之间增加定位导柱部件的方案，提高模具的定位精度，研究锻模定位运动导向机构对模具合模时的干涉情况，优化定位机构的参数设计；同时对定位导向机构进行偏载受力分析，合理确定定位导向机构的材料许用应力，优选定位导向机构的材料选择，保证其定位强度与刚度。 (3) 商用车车轮锻模数控加工过程研究：基于车轮锻造模具的3D数模，研究锻造模具零部件机加工毛坯的设定方式、数控加工编程基准点的确定形式、机加工工序分级、切削刀具及切削用量等对模具加工精度及表面质量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设计开发锻模的数控自动加工工艺及程序编制外挂，提高锻模的加工效率及加工质量。	(1) 圆形坯料安装面对角厚度差$<0.5\text{mm}$； (2) 锻模防偏心机构滑配间隙$<0.01\text{mm}$。	周强、叶涣等	220万元	在研
8	商用车车轮内撑式车削夹具设计开发	(1) 车轮内撑式车削夹具整体结构设计开发：建立夹具3D数模，利用运动仿真模块对夹具的夹紧动作进行运动学仿真，研究夹具各个部件的设计参数对夹具夹紧车轮动作的影响规律，并对装配干涉进行优化处理。 (2) 基于内撑式车削夹具的车轮加工振动及模态分析：对车轮切削过程进行仿真分析，研究夹具定位装置及夹紧系统的精度对铝车轮定位及加工精度影响。 (3) 内撑式车削夹具的制造及试车：内撑式车削夹具完成制造后，利用夹具对车轮进行试车测试，结合测试数据进一步优化修正车削夹具的结构，实现最终设计目标。	(1) 产品装夹重复精度$<0.5\text{mm}$； (2) 夹具涨块的热处理硬度46-48HRC。	杨贵将、徐潮勇等	200万元	在研
9	乘用车车轮表面涂层套色处理	(1) 车轮表面涂层套色仿形遮盖治具设计开发：对仿形遮盖治具各个部件的结构参数进行强度分析，优化遮盖治具的整体结构设计；同时对遮盖治具的拐角、圆角参数进行仿真优化，实现车轮套色处理时遮盖精度高、操作方便的设计要求。	(1) 套色2种颜色以上； (2) 套色边缘整齐无毛刺；	余磊、马辉等	200万元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究内容	预期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	所处阶段
	理技术研发	(2) 基于软件二次开发功能的仿形遮盖治具参数化设计开发：针对不同类型和不同形状、尺寸的铝合金车轮，研究利用软件的二次开发功能，采用语言开发结构化、模块化程序，实现不同类型和不同形状、尺寸的铝合金车轮在套色处理时遮盖治具的快速参数化设计开发。 (3) 车轮表面涂层套色处理工艺及参数优化研究：在研究各工序喷涂和处理质量对车轮套色质量影响规律基础上，优化设计多因素、多水平正交试验，采用正交试验法对车轮套色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实验，获得最终的优化套色工艺参数，以提高铝车轮表面涂层套色的整体质量。	(3) 产品外观符合标准。			
10	带挡环结构的锻造铝合金越野车车轮设计开发	(1) 带挡环结构的锻造铝合金越野车车轮整体结构设计开发：对车轮进行物理建模，根据车轮所用材料的力学性能指标和几何结构参数，优化设计带挡环结构的越野车车轮的整体结构。 (2) 带挡环结构的锻造铝合金越野车车轮锻造工艺及模具优化设计开发：对车轮锻造成型进行仿真分析，研究车轮锻造过程中材料的应力应变场和速度场，获得车轮金属变形规律，从而确定合理的锻造工艺参数，优化锻模结构参数设计。 (3) 带挡环结构的锻造铝合金越野车车轮旋压工艺及模具优化设计开发：对车轮旋压成形过程进行仿真，研究车轮三道次旋压成形过程中应力应变云图，获得车轮旋压变形中金属的流动变形规律，并针对仿真过程中出现的缺陷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和预防措施。	(1) 径向疲劳测试：110 万转； (2) 弯曲疲劳测试：15 万转； (3) 冲击测试：冲击后 1 分钟内无漏气。	张令可、郭齐伟等	230 万元	在研
11	商用车高强度 7 系铝合金前轮毂设计开发	(1) 高强度 7 系铝合金前轮毂的结构设计开发：对 7 系铝轮毂进行数学建模、网格划分，研究铝轮毂各种受力情况下的变形和断裂行为，获得铝轮毂的受力变形规律，优化铝轮毂的整体结构设计。 (2) 7 系铝合金前轮毂锻造成型工艺研究：对 7 系铝合金的锻造工艺过程进行仿真分析，研究铝棒温度、模具型腔温度、锻造压力等工艺参数对轮毂锻造成型质量的影响规律，研究锻件缺料和开裂控制技术以及预压件在成型模锻中的定位技术。 (3) 高强度 7 系铝合金前轮毂的切削加工技术开发：研究切削用量、刀具几何参数对轮毂切削质量及刀具磨损量的影响，优化 7 系铝合金的切削工艺参数；研究刀具材质对 7 系铝轮毂精密切削表面质量的影响，从而优选切削刀具。	(1) 铝合金前轮毂相比球墨铸铁轮毂减重 50%以上； (2) 7 系铝合金前轮毂的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 480Mpa；屈服强度 > 420Mpa；延伸率 > 10%。	林涛、雷传龙等	200 万元	在研

2、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乘用车铝轮毂锻造自动化技术研发	目前行业内对锻造乘用车轮的加工按工序分步骤进行流转生产，公司根据锻造车轮产品的特性及生产工艺对各个生产工序

序号	项目名称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通过自动化轨道和机器人进行串联，使用机器人集成系统完成产品的换料、输送、检测识别等，实现了锻造乘用车轮产品全自动化加工生产，有效降低了人工成本，提升了产品的一致性，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2	乘用车铝轮毂花型锻造成型技术研发	目前行业内对锻造乘用车轮通过铣削加工完成造型面的成型，公司根据乘用车产品造型在锻造模具上设计相对应的凸模，在锻造过程将造型完整锻造出来，提升产品的得料率，降低产品加工时间，减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3	乘用车车轮镜面加工技术研究	目前行业内对于车轮加工主要加工后涂装和涂装后车亮面，公司开发了一种新的加工表面工艺，采用钻石刀片和高转速精密机床通过高转速低进给的工艺，在加工后使产品表面达到镜面效果，增加了产品表面处理种类，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4	锻造铝车轮智能追溯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目前行业内对于锻造车轮的追溯主要使用标签、钢印、喷码等，由于锻造车轮全加工的特性，在生产过程中，追溯信息的传递一直是个难点。公司开发一套车轮追溯系统，在关键工序铭刻二维码，通过扫码、打码、读码的方式在追溯系统中将产品信息记录并保存至系统，解决了锻造车轮信息难追溯的问题，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5	越野车大直径车轮自动抛光设备研发	目前行业内对车轮自动抛光最大尺寸在 26 英寸，公司开发了一整套自动抛光的设备及工艺，实现 26 英寸到 32 英寸产品的自动化抛光，属于国内领先。
6	乘用车车轮陶瓷研磨技术开发	目前行业内对锻造车轮抛光主要通过布轮和抛光浆研磨抛光，公司开发了一种使用陶瓷颗粒配合几种化学药剂，使车轮与陶瓷颗粒与车轮进行相对摩擦，在药剂的配合下使产品达到抛光的效果，减少了环境污染，降低抛光的成本，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7	具有防止坯料偏心功能的商用车车轮锻造模具研发	目前行业内对于锻造模具定位的设计主要通过定位环加螺栓方式进行安装，公司开发一种锻造模具复合定位的结构，使模具在高温、高压的锻造过程中不偏移、不松动等，确保产品生产的一致性，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8	商用车车轮内撑式车削夹具设计开发	目前行业内对于车轮车削加工主要使用扇爪外抱式和拉臂式夹具，公司开发了一种内撑式夹具，采用与模具相同的定位点，提高坯料的重复定位精度，以及产品的加工合格率和效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9	乘用车车轮表面涂层套色处理技术研发	目前行业内对于车轮的表面处理主要有全涂装、涂装车亮、涂装铣亮等，公司开发了专用耐高温防涂造型贴纸，配合专用遮蔽治具，实现了套色处理工艺的批量化生产，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10	带挡环结构的锻造铝合金越野车车轮设计开发	目前市场上对于越野车轮的需求明显增加，为了适应更加复杂的路况，提升车轮的越野通过性，公司开发了一种带挡环结构的锻造车轮，不仅提升了车轮的防脱胎性，而且车轮与挡环使用不同的喷涂色彩，增加颜色冲击更加美观，属于国内先进水

序号	项目名称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平。
11	商用车高强度 7 系铝合金前轮毂设计开发	目前行业内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生产，公司开发了锻造铝合金轮毂 7 系合金材料，使产品减重 50%以上，实现了锻造铝合金轮毂在商用车上的应用，目前国内属于先行者。

3、研发投入构成和比例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分摊的折旧与摊销、燃料及动力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959.58	2,991.45	1,965.34
营业收入	95,644.89	94,673.70	61,723.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9%	3.16%	3.18%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产学研的资源互补优势，与高等院校等合作进行技术研发。公司通过委托高等院校承担工艺开发和优化等部分环节的研发工作，缩短了公司工艺的研发周期，提高了研发的速度与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技术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合作期限
汽车锻造-旋压铝轮毂关键技术研发	台州学院	台州学院进行铝轮毂原材料性能优化、铝轮毂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研发，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单独享有研究开发成功的专利申请权及申请取得的专利权	双方有义务对与项目研究方案相关的产品图纸、工艺条件及实验数据保密，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2019.2.15-2021.2.15
铝合金车轮关键构件先进表面改性技术与环境友好型多功能涂层研发	台州铭越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铭越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研究机械研磨抛光对铝合金表面表层组织结构纳米化，并研发制备纳米晶-多功能复合改性涂层	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有	双方约定对与项目研究方案相关的产品图纸、工艺条件及材料组成等保密，保密期限截至相关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因任何原因	2020.7.1-2020.12.31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技术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合作期限
				到期或终止的一年后	
优化锻造铝轮粗晶和硬度的工艺研发	Sanders Aluminum Consulting LLC	优化锻造铝轮粗晶和硬度的工艺研发	公司独享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表、传播或者其他披露方式，披露任何机密信息。	2020.9.1-2021.9.1
锻造铝合金车轮表面晶粒粗化机理与对策研究	太原理工大学	太原理工大学负责锻造铝合金车轮表面晶粒粗化的原因研究，根据企业现状提供具体可执行的解决方案	太原理工大学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均归双方所有，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太原理工大学不得将专利转化为第三方	未经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永久持续有效	2021.12.1-2023.12.1

（四）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77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86%。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陆闵贤、林涛和余磊，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一）4、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陆闵贤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专业毕业，从事铝合金车轮技术研究和应用 20 余年，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洞察力，很好地把握市场前沿技术，带领技术团队独立研发出国内首个锻造铝合金商用车轮并

核心技术人员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形成批量生产，突破了多项行业核心技术，打破了国外品牌对我国锻造商用车轮的垄断。
林涛	公司研发部经理，从事车轮设计开发研究和应用 10 余年，负责组建公司设计团队及工程团队，并带领团队进行产品 CAE 研究和锻造流向分析研究，确定了公司 FEA 分析方法及评价标准，带领团队独立设计开发了近 10,000 种锻造车轮产品并制定公司各类产品的设计标准和产品规范。
余磊	轿车轮生产部副厂长，从事车轮表面处理技术研究和应用 10 余年，负责公司喷涂、阳极氧化、电镀等表面工艺的开发应用，独立设计研发了一种商用车轮表面易清洗、耐腐蚀、高疏水性的涂层“magshine”，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通过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激励研发人员不断推进研发进度、提升研发质量。核心技术人员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研发机构

公司设置研发部门专门从事研发工作，研发部门的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情报管理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设备、质量、安全的管理标准及制度；合理编制技术文件，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负责公司新技术的引进和产品开发的计划、实施，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和扩大；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企业统一标准，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编制公司技术研发计划，抓好技术管理人才培养，技术队伍的管理。有计划的推荐、引进、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搞好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制订检查、监督、指导、考核专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严格的技术资料交接、保管、保密制度等。

2、研发激励机制

在研发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部设计奖罚条例》，明确了对技术人员创新的奖励措施，有助于充分激发员工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优化等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在稳步发展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工艺的技术水平。

3、持续研发投入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秉承“技术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的精神，专注于汽车铝合金车轮的材料、生产工艺、产品轻量化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965.34 万元、2,991.45 万元和 **2,959.58 万元**。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完成后公司研发条件将有较大改善，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将更加完善，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创新平台。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年度排放总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废水量	16,394t/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总排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
	CODCr	0.492 t/a	
	氨氮	0.024 t/a	
废气	VOCs	1.705 t/a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颗粒物	2.017 t/a	
	SO2	0.095 t/a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年度排放总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NOx	5.948 t/a	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 声	江口厂区	昼间≤65dB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55dB		
	澄江厂区	昼间≤65dB		
		夜间≤55dB		
固 体 废 弃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2,126.000 t/a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10.000 t/a	环卫清运
		废膜件	0.005 t/a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其他废包材	1.000 t/a	
		废脱模剂桶	0.150 t/a	
	危险废物	金属切屑	10.000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或在满足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注
		废乳化液	91.800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浮油	2.000 t/a	
		槽渣	5.000 t/a	
		漆渣	65.560 t/a	
		废过滤棉	0.100 t/a	
		废液压油	5.550 t/a	
		水性漆废包装桶	2.400 t/a	
		其他沾有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包括但不限于废液压油桶、废乳化液桶）	10.255 t/a	
		废沸石	1.000 t/a	
		污泥	11.000 t/a	

注：金属切屑在满足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豁免条件时其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按照相关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信美实业、怡信实业、远腾发展和合金科技四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无境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若需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请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加完整的财务信息。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和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作为本公司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本节中，非经特别说明，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5.50	23,174.58	13,125.41
应收票据	1,158.45	1,333.29	979.14
应收账款	17,487.27	14,755.94	11,948.68
应收款项融资	217.36	-	50.00
预付款项	835.30	2,040.17	97.55
其他应收款	301.14	541.96	60.86
存货	15,370.83	18,925.68	10,285.89
合同资产	9.59	10.18	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85.90	-
其他流动资产	787.10	57.29	-
流动资产合计	42,242.54	61,024.99	36,557.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97.27	272.87	169.81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36,733.47	28,741.99	15,698.74
在建工程	8,100.21	10,337.35	6,936.70
使用权资产	592.42	-	-
无形资产	8,496.23	8,630.54	3,800.29
长期待摊费用	1,328.28	1,299.53	1,31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2.16	20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5.49	1,470.93	1,39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13.38	50,875.38	29,518.63
资产总计	101,955.92	111,900.37	66,07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45.86	14,163.3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57	-	-
应付票据	32,429.94	34,551.69	26,050.66
应付账款	13,774.92	18,551.86	7,954.36
合同负债	699.16	774.68	686.18
应付职工薪酬	1,309.35	1,537.95	980.13
应交税费	366.58	230.78	669.52
其他应付款	96.17	691.43	7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92	3,116.34	1,101.33
其他流动负债	1,231.63	2,079.97	1,469.02
流动负债合计	60,951.09	75,698.09	38,984.0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28.84	-	-
长期应付款	3,450.03	5,580.81	923.86
预计负债	51.75	1,077.46	2,09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8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48	6,658.26	3,020.23
负债合计	65,051.58	82,356.36	42,004.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资本公积	9,823.25	9,823.25	9,823.25
其他综合收益	-230.39	-359.82	-131.31
盈余公积	1,730.07	1,001.59	319.27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未分配利润	14,481.41	7,978.99	2,96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04.34	29,544.01	24,071.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04.34	29,544.01	24,07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955.92	111,900.37	66,075.7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644.89	94,673.70	61,723.83
减：营业成本	81,733.64	80,883.71	49,220.13
税金及附加	342.93	114.88	228.15
销售费用	2,118.15	2,260.90	2,089.30
管理费用	2,076.65	2,063.38	1,965.07
研发费用	2,959.58	2,991.45	1,965.34
财务费用	-394.91	319.59	702.97
其中：利息费用	784.08	322.05	473.39
利息收入	225.91	284.17	96.77
加：其他收益	1,251.98	782.90	32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0	167.86	209.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5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1	8.96	-32.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8	-133.07	-44.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	-21.53	38.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00.14	6,844.89	6,050.04
加：营业外收入	3.48	3.15	21.42
减：营业外支出	46.69	-682.40	84.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56.93	7,530.44	5,986.73
减：所得税费用	626.03	719.37	774.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0.90	6,811.06	5,212.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0.90	6,811.06	5,212.3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0.90	6,811.06	5,212.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43	-228.51	-1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43	-228.51	-121.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43	-228.51	-121.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43	-228.51	-121.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60.33	6,582.56	5,09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0.33	6,582.56	5,09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61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61	0.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02.52	90,525.06	60,41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1.69	3,636.07	1,04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0.88	23,291.82	12,7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75.10	117,452.96	74,23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00.22	80,741.24	40,82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5.45	7,988.95	5,69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1.13	1,363.31	1,66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9.50	27,350.82	19,66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56.29	117,444.32	67,85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8.81	8.64	6,379.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00.00	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7.86	17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	73.56	11.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21	1,927.84	3,75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2.51	16,469.26	7,94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5.19	11,031.30	6,61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300.00	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15	6,359.77	2,31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4.34	31,691.07	12,92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83	-15,221.81	-4,98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476.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80.14	23,138.34	32,345.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8	7,950.00	2,93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38.31	31,088.34	41,753.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03.22	8,830.21	42,08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0	1,170.80	442.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70	1,800.46	28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5.71	11,801.47	42,81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7.40	19,286.87	-1,05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43	-12.19	-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99	4,061.51	33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2.63	781.12	44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1.63	4,842.63	781.12

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国内较早

以自主品牌生产和销售锻造铝合金车轮的企业。

伴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预计我国汽车行业在今后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产销水平，带动汽车车轮需求的增长。近年来，节能减排理念不断推广，提高运输效能的需求不断提升，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越来越受客户和消费者青睐，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辅料及其他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主要由铝棒构成，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费用、能源费用、职工薪酬等构成，上述成本的变化将对公司成本构成重要影响，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中介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研发费用的波动主要受公司研发投入的影响，上述期间费用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业绩增长，规模扩大，期间费用的适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根据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3.38%和 1.0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2%、19.11%和 **18.59%**。有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参见本节“九、（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九、（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2、非财务指标

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创新能力、持续研发能力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4.18%和 **3.96%**。有关公司研发投入的分析参见本节“九、（四）3、研发费用”相关内容。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参见本节“五、（十四）**收入确认**”相关内容。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 亿元、9.47 亿元和 **9.56** 亿元，其中，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 亿元、6.69 亿元和 **6.74** 亿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8%、70.62%和 **70.47%**。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整车厂客户收入确认：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在公司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后，客户将实际领用的产品明细以系统对账单、结算通知单等单据与公司核对，公司根据核对一致的系统对账单、结算通知单等单据确认收入。

内销其他非整车厂客户收入确认：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的签收单等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出口收入确认：A、FOB 和 CIF 结算方式的，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B、DDU 结算方式的，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C、国外整车配套客户，一般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由客户或其指定的下游装配企业领用后，公司根据领用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资料**，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系统对账单、结算通知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资料**；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销售额；

⑥以抽样方式对**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

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资料**，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获取**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830.89 万元，坏账准备为 882.2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948.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658.54 万元，坏账准备为 902.6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755.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482.65** 万元，坏账准备为 **995.3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487.27**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存货可变现净值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七）存货”相关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650.30 万元，跌价准备为 364.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285.8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9,332.13 万元，跌价准备为 406.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8,925.6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5,579.44** 万元，跌价准备为 **208.6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370.83**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⑤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⑦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税前利润 5%的绝对值，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税前利润 5%的绝对值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信美实业	一级	香港	1 万港币	100%
2	怡信实业	二级	香港	1 万港币	100%
3	远腾发展	二级	香港	1 万港币	100%
4	合金科技	二级	泰国	1.50 亿泰铢	100%

2、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出资新设 4 家境外子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减少的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1	信美实业	出资设立	2019 年 9 月
2	怡信实业	出资设立	2019 年 9 月
3	远腾发展	出资设立	2019 年 9 月
4	合金科技	出资设立	2019 年 10 月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信美实业、怡信实业、远腾发展、合金科技等 4 家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

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

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

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未到期质保金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未到期质保金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应收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境外土地所有权	不计提折旧	/	/	/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排污权	5
软件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

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四）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同时销售生产中产生的废铝，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整车厂客户收入确认：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在公司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后，客户将实际领用的产品明细以系统对账单、结算通知单等单据与公司核对，公司根据核对一致的系统对账单、结算通知单等单据确认收入。

内销其他非整车厂客户收入确认：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的签收单等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出口收入确认：①FOB 和 CIF 结算方式的，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②DDU 结算方式的，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③国外整车配套客户，一般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由客户或其指定的下游装配企业领用后，公司根据领用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废铝收入确认：根据供货合同约定，由客户委托物流提货或客户上门提货，公司按照约定将商品交付物流商或客户上门提货后，公司根据物流商或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

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六）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租赁

1、2021-2022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

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	-21.53	3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43.37	778.10	32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0.2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708.1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57	167.86	177.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1	-22.64	-63.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1	4.80	3.71
小计	1,113.97	1,614.77	529.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7.52	243.06	7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6.45	1,371.72	449.4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0.90	6,811.06	5,2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6.45	1,371.72	44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4.45	5,439.35	4,762.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3.09%	20.14%	8.62%

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较多；②公司与 KIC 的诉讼导致 2021 年度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金额较大。政府补助、与 KIC 的诉讼情况分别参见本节“九、（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和“十一、（三）3、预计负债”相关内容。

七、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

公司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信美实业	8.25%、16.5%	8.25%、16.5%	8.25%、16.5%
怡信实业	16.5%	16.5%	16.5%
远腾发展	16.5%	16.5%	16.5%
合金科技	20%	20%	20%

注：信美实业、怡信实业、远腾发展于 2019 年成立，注册地为香港。香港所得税实行两级制，即规定 200 万港币以下的利得按 8.25% 交税，200 万港币以上的利得按 16.5% 交税，但是两个或以上的关联实体中只有一个可选择两级制税率，公司选择信美实业适用两级制税率，怡信实业和远腾发展仍按 16.5% 税率纳税；合金科技于 2019 年成立，注册地为泰国，其所得税税率为 20%。

（二）税收优惠情况

税收主体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高新优惠期限	优惠税率
本公司	2020.12.1	GR202033006479	2020-2022 年度	15%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9	0.81	0.94
速动比率（倍）	0.41	0.55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37%	73.21%	63.43%
利息保障倍数	11.02	24.38	13.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0	6.65	5.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8	5.40	5.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49.18	11,431.05	9,34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30.90	6,811.06	5,21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84.45	5,439.35	4,762.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3.16%	3.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3	0.0008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37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2	2.66	2.1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21.76%	0.65	0.65
	2021 年度	25.58%	0.61	0.61
	2020 年度	28.50%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18.92%	0.57	0.57
	2021 年度	20.43%	0.49	0.49
	2020 年度	26.04%	0.43	0.4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686.37	78.09%	71,507.63	75.53%	51,495.40	83.43%
其他业务收入	20,958.52	21.91%	23,166.07	24.47%	10,228.43	16.57%
合计	95,644.89	100.00%	94,673.70	100.00%	61,72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23.83 万元、94,673.70 万元和 **95,644.89 万元**，主要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销售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3%、75.53%和 **78.0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铝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锻造的生产工艺，将锯割、预热后的铝段通过旋压锻造的方式加工成车轮毛坯，并通过车、铣等精加工工序将毛坯加工为成品车轮，铝材损耗率较高，同时废铝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废铝块一般按长江有色金属网铝价的 96%-97%核算价格，铝屑一般按长江有色金属网铝价的 86%-88%核算价格。因而，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大。

2021-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32,949.87 万元、**971.19 万**，同比分别增长 53.38%、**1.03%**，**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商用车车轮境内整车制造商、一级供应商等客户业务和乘用车车轮的国外客户业务，带动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业务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废铝业务收入随公司车轮产量增加而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

（1）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车车轮	38,941.98	52.14%	39,487.56	55.22%	28,072.66	54.51%
乘用车车轮	28,462.88	38.11%	27,372.92	38.28%	20,368.39	39.55%
其他	7,281.52	9.75%	4,647.15	6.50%	3,054.35	5.93%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绞线盘	6,741.22	9.03%	4,350.34	6.08%	2,736.05	5.31%
车轮配件等	540.30	0.72%	296.80	0.42%	318.29	0.62%
合计	74,686.37	100.00%	71,507.63	100.00%	51,49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商用车车轮与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4.07%、93.50%和 90.25%。

（2）按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6,397.38	48.73%	39,052.94	54.61%	31,718.30	61.59%
境外	38,289.00	51.27%	32,454.69	45.39%	19,777.10	38.41%
合计	74,686.37	100.00%	71,507.63	100.00%	51,49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1.59%、54.61%和 48.73%。公司境外市场销售收入持续上升，增速较快，使得境外市场收入占比稳步攀升。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①商用车车轮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车轮销售收入按市场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车配套市场	20,820.72	53.47%	22,013.57	55.75%	15,808.72	56.31%
售后市场	18,121.26	46.53%	17,473.99	44.25%	12,263.94	43.69%
合计	38,941.98	100.00%	39,487.56	100.00%	28,072.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车轮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72.66 万元、39,487.56 万元

和 **38,941.98 万元**。商用车车轮业务立足于整车配套和售后两个市场，其中，**售后市场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扩大；整车配套市场在 2021 年度增长迅速，2022 年国内商用车市场整体较为低迷，使得整车配套市场收入略有下滑。**

A、整车配套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车轮在整车配套市场中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08.72 万元、22,013.57 万元和 **20,820.72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增长迅速**。整车配套市场客户主要包括比亚迪、东风柳汽等整车制造商以及豪梅特等一级供应商。

2021 年度，公司商用车车轮在整车配套市场中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增加额	贡献度	销售收入
豪梅特	16,098.92	5,335.88	86.00%	10,763.04
浙江罗耐科技有限公司	1,851.80	1,335.85	21.53%	515.95
合计	17,950.72	6,671.74	107.52%	11,278.99
整车配套市场销售收入	22,013.57	6,204.85	/	15,808.72

2021 年度，公司商用车车轮在整车配套市场中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204.85 万元，主要系豪梅特、浙江罗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a、豪梅特

2021 年度，公司对豪梅特的商用车车轮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单价（元/件）	928.90	20.87%	768.54
销量（万件）	17.33	23.79%	14.00
收入（万元）	16,098.92	49.58%	10,763.04

2021 年度，公司对豪梅特的商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335.88 万元，同比增加 49.58%，主要系销量较上年度增加 23.79%及单价较上年度增加 20.87%所致。

销量方面，随着亚太市场业务量的攀升，豪梅特母公司向亚太市场的供应量不断扩大，并大幅增加了豪梅特国内主体的生产订单，豪梅特出于对公司产品质

量、价格和交期等方面的肯定，当年向公司的采购量进一步上扬。

单价方面，公司对豪梅特的商用车车轮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增加 20.87%，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豪梅特销售的产品为车轮毛坯，定价根据铝材成本与加工费确定，产品售价与铝材价格挂钩，2021 年铝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与豪梅特协商后调升定价，使得年度销售单价上升。

b、浙江罗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对浙江罗耐科技有限公司的商用车车轮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单价（元/件）	698.43	4.80%	666.43
销量（万件）	2.65	242.47%	0.77
收入（万元）	1,851.80	258.91%	515.95

2021 年度，公司对浙江罗耐科技有限公司的商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335.85 万元，年度增幅为 258.91%，主要系销量较上年度快速上扬所致。

销量方面，浙江罗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成熟的整车配套市场客户群体，且认可公司品牌 and 产品质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与其合作，当年销售小有规模，随着 2021 年全年开展业务，促使其向公司的采购量持续稳定上升。

B、售后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车轮在售后市场中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63.94 万元、17,473.99 万元和 **18,121.26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增长迅速，**2022 年度稳中有升**。与整车配套市场相比，公司商用车车轮售后市场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包括 WheelPros、FleetPride 等境外知名品牌商客户。

2021 年度，公司商用车车轮在售后市场中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增加额	贡献度	销售收入
FleetPride	2,997.96	1,574.74	30.23%	1,423.22
WheelPros	4,460.86	1,301.36	24.98%	3,159.50
合计	7,458.82	2,876.10	55.20%	4,582.72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增加额	贡献度	销售收入
售后市场销售收入	17,473.99	5,210.05	/	12,263.94

注：报告期内，对 WheelPros、American Wheels 等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包含通过贸易公司出口销售的金额。

2021 年度，公司商用车车轮在售后市场中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210.05 万元，主要系 WheelPros、FleetPride 等客户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a、FleetPride

2021 年度，公司对 FleetPride 的商用车车轮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单价（元/件）	746.54	-4.81%	784.23
销量（万件）	4.02	121.28%	1.81
收入（万元）	2,997.96	110.65%	1,423.22

2021 年度，公司对 FleetPride 的商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574.74 万元，年度增幅为 110.65%，主要系销量较上年度翻倍扩大所致。

销量方面，受海运不稳定等因素影响，FleetPride 为了维持车轮产品日常供应稳定适当增加了订货量，促使其对公司的采购量增加。同时，FleetPride 新增线上销售渠道，线上渠道旺销带动其向公司的采购量快速增加。

b、WheelPros

2021 年度，公司对 WheelPros 的商用车车轮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单价（元/件）	717.33	-10.58%	802.23
销量（万件）	6.22	57.90%	3.94
收入（万元）	4,460.86	41.19%	3,159.50

2021 年度，公司对 WheelPros 的商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301.36 万元，年度增幅为 41.19%，主要系销量较上年度增加 57.90%所致。

销量方面，2021 年度 WheelPros 在北美市场积累、开拓了戴姆勒及其他售后市场客户，带动其向公司的采购量快速增加。销售单价方面，公司向 WheelPros 销售的商用车车轮中尺寸相对较小的 19.5 英寸、22.5 英寸车轮销量增速较快，

加之美元贬值，综合影响下，公司对 WheelPros 的商用车车轮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10.58%。

②乘用车车轮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按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车配套客户	6,642.63	23.34%	946.77	3.46%	105.53	0.52%
车轮制造商	4,435.85	15.58%	6,808.23	24.87%	10,308.18	50.61%
品牌商	13,086.16	45.98%	15,451.17	56.45%	8,956.28	43.97%
其他	4,298.23	15.10%	4,166.74	15.22%	998.40	4.90%
合计	28,462.88	100.00%	27,372.92	100.00%	20,368.39	100.00%

2020-2021 年度，公司乘用车车轮主要销售对象为车轮制造商和品牌商客户，对上述两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各期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8%、81.32%。2022 年度，公司乘用车车轮主要销售对象为整车配套客户和品牌商客户，两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9.32%。

报告期内，公司对车轮制造商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向车轮制造商销售乘用车车轮毛坯，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出于对产能利用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考虑，主动减少对其销售。

2021 年以来，公司通过 J. T. Morton、Superior 分别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Rivian、Lucid，促使整车配套客户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其中 Rivian 从 2021 年 11 月开始批量供货，当年实现收入 459.6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收入 6,200.28 万元，增量迅猛。

2020 年以来，公司对其他类型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加，主要系公司专门成立定制改装中心，积极开拓定制改装市场客户所致。

A、2021 年度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004.54 万元，主要系

对整车配套市场、品牌商等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a、整车配套客户

2021 年度，公司对整车配套客户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增加额	贡献度	销售收入
J. T. Morton	459.61	444.38	52.82%	15.23
Superior	462.00	371.70	44.18%	90.30
合计	921.61	816.08	97.01%	105.53
整车配套客户销售收入	946.77	841.25	/	105.53

2021 年度，公司对整车配套客户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841.25 万元，主要系对 J. T. Morton、Superior 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对 J. T. Morton、Superior 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J.T.Morton	单价（元/件）	966.78	-4.13%	1,008.41
	销量（万件）	0.48	3048.34%	0.02
	收入（万元）	459.61	2918.36%	15.23
Superior	单价（元/件）	1,197.82	-4.76%	1,257.64
	销量（万件）	0.39	437.19%	0.07
	收入（万元）	462.00	411.63%	90.30

2021 年度，公司对 J. T. Morton、Superior 的乘用车车轮合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816.08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 J. T. Morton、Superior 分别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Rivian、Lucid，Rivian、Lucid 作为新能源汽车新势力，上升势头较快，且均已在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所上市，新能源汽车市场热度不断升温带动其向公司的车轮采购量规模快速扩大。

b、品牌商客户

2021 年度，公司对品牌商客户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增加额	贡献度	销售收入
American Wheels	4,767.06	2,862.66	44.08%	1,904.40
Forgiato	1,357.38	870.67	13.41%	486.71
WheelPros	1,080.68	481.65	7.42%	599.03
合计	7,205.12	4,214.98	64.90%	2,990.14
品牌商销售收入	15,451.17	6,494.89	/	8,956.28

2021 年度，公司对品牌商客户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494.89 万元，主要系对 American Wheels、Forgiato、WheelPros 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I American Wheels

2021 年度，公司对 American Wheels 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单价（元/件）	1,734.11	-1.34%	1,757.64
销量（万件）	2.75	153.71%	1.08
收入（万元）	4,767.06	150.32%	1,904.40

2021 年度，公司对 American Wheels 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862.66 万元，同比增加 150.32%，主要系销量较上年度增加 153.71%所致。

销量方面，American Wheels 股东初期以越野、皮卡等中大型车的轮胎涉足定制改装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体，近年来开始经营锻造铝合金车轮业务，车轮和轮胎产品相互协同销售，受益于积累的客户群体，其锻造铝合金车轮业务发展较快，因而向公司的采购量在报告期内继续攀升。

II Forgiato

2021 年度，公司对 Forgiato 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单价（元/件）	1,828.12	5.25%	1,737.01
销量（万件）	0.74	164.99%	0.28
收入（万元）	1,357.38	178.89%	486.71

2021 年度，公司对 Forgiato 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870.67 万元，同比增加 178.89%，主要系销量较上年度增加 164.99%所致。

销量方面，出于对公司锻造生产工艺和车轮产品质量的认可，Forgiato 逐步将北美锻造铝合金车轮的业务订单转入本公司生产，加之 Forgiato 受益于锻造车轮售后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带动其向公司的车轮采购量扩大。

III WheelPros

2021 年度，公司对 WheelPros 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单价（元/件）	1,465.52	12.91%	1,298.00
销量（万件）	0.74	59.78%	0.46
收入（万元）	1,080.68	80.41%	599.03

2021 年度，公司对 WheelPros 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81.65 万元，同比增加 80.41%，主要系销量较上年度增加 59.78%所致。

销量方面，WheelPros 是北美最大的汽车铝合金车轮销售商，近年来逐步拓展加拿大锻造车轮市场，与多家下游市场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产品购销关系，带动其向公司的采购量快速增加。销售单价方面，2021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中宽边轮的销量增加，宽边轮较其他乘用车车轮售价较高，促使公司对 WheelPros 的乘用车车轮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上升 12.91%。

B、2022 年度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089.96 万元，主要系对整车配套市场等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对整车配套客户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增加额	贡献度	销售收入
J. T. Morton	6,200.28	5,740.67	100.79%	459.61
整车配套客户销售收入	6,642.63	5,695.86	/	946.77

2022 年度，公司对整车配套客户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695.86 万元，主要系对 J. T. Morton 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对 J. T. Morton 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增长率	2021 年度
J. T. Morton	单价（元/件）	1,387.37	43.50%	966.78
	销量（万件）	4.47	8.4 倍	0.48
	收入（万元）	6,200.28	12.5 倍	459.61

2022 年度，公司对 J. T. Morton 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740.67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 J. T. Morton 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Rivian（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近年来 Rivian 上升势头较快，量产交付小有成绩，随着公司与 Rivian 的合作不断加深，其向公司采购车轮数量增长迅猛。

3、主营业务收入与产销量配比性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等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产销量之间配比性较高。

（1）商用车车轮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车轮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产量（万件）	42.15	-17.75%	51.25	41.67%	36.18	21.42%
销量（万件）	41.69	-13.39%	48.13	36.89%	35.16	19.54%
销售收入（万元）	38,941.98	-1.38%	39,487.56	40.66%	28,072.66	8.77%

报告期内，商用车车轮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2020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低于产量、销量增长率，主要系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美元贬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商用车车轮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021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商用车车轮产销两旺，销售收入增长率与产量、销量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度，公司商用车车轮产销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国内外汽车市场疲软行情传导至车轮供应商所致。

（2）乘用车车轮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车轮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产量（万件）	21.12	-23.27%	27.52	23.80%	22.23	26.92%
销量（万件）	20.07	-8.42%	21.92	3.45%	21.19	25.82%
销售收入（万元）	28,462.88	3.98%	27,372.92	34.39%	20,368.39	23.12%

2021 年度，公司澄江生产基地一期投产，产能扩张以便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当年度乘用车销量较产量增幅偏低，主要系海运费暴涨，以及货柜和船期不稳定，致使公司年末留存部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22 年度，海外汽车售后市场低迷致使公司乘用车车轮产销有所下滑。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1,744.70	29.11%	14,582.43	20.39%	8,414.41	16.34%
第二季度	19,579.67	26.22%	16,728.19	23.39%	13,778.39	26.76%
第三季度	14,870.05	19.91%	19,452.30	27.20%	11,854.75	23.02%
第四季度	18,491.96	24.76%	20,744.71	29.01%	17,447.85	33.88%
合计	74,686.37	100.00%	71,507.63	100.00%	51,495.40	100.00%

2020-2021 年度，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4%、20.39%，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第一季度包含春节等节假日。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8%、29.01%，销售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符合行业惯例。

2022 年度，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上年度产销两旺，部分订单来不及生产延续到本年一季度生产销售，公司第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美国多次加息影响，经济形势下行，消费疲软，公司乘用车车轮外销收入下滑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无重大差异，未呈现因季节性变化而导

致收入出现较大差异的情况。

5、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铝	20,913.83	99.79%	23,112.16	99.77%	10,157.87	99.31%
其他	44.69	0.21%	53.91	0.23%	70.56	0.69%
合计	20,958.52	100.00%	23,166.07	100.00%	10,22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铝销售，其销售收入占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1%、99.77%和 **99.79%**。公司废铝来源于锻造铝合金车轮和绞线盘的生产过程，废铝的销量变动与相关产品的产量变动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废铝销量与相关产品产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废铝		车轮、绞线盘	
	销售数量（万公斤）	增长率	产量（万件）	增长率
2022 年度	1,298.73	-15.69%	65.82	-18.33%
2021 年度	1,540.48	71.09%	80.59	34.89%
2020 年度	900.39	19.15%	59.75	22.79%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废铝销量与车轮、绞线盘产量年度增幅相匹配。2021 年度，公司废铝销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车轮产品产销两旺，乘用车车轮和商用车车轮成品合计产量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70%所致，与废铝销量变动是匹配的。

6、第三方回款

（1）第三方回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①	995.43	642.30	1,800.24
其中：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回款②	131.56	179.75	1,595.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类型第三方回款③	863.87	462.55	205.17
主营业务收入④	74,686.37	71,507.63	51,495.40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⑤=①/④	1.33%	0.90%	3.50%
其中：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⑥=②/④	0.18%	0.25%	3.10%
其他类型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⑦=③/④	1.16%	0.65%	0.4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00.24 万元、642.30 万元和 **995.4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0.90%和 **1.33%**。其中，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回款金额分别为 1,595.07 万元、179.75 万元和 **131.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0.25%和 **0.18%**；其他类型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0%、0.65%和 **1.16%**。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同一控制下主体	131.56	13.22%	81.00	12.61%	1,595.07	88.60%
	业务合作等其他关系	857.72	86.17%	367.59	57.23%	205.17	11.40%
	小计	989.28	99.38%	448.59	69.84%	1,800.24	100.00%
境内	同一控制下主体	-	0.00%	98.75	15.37%	-	-
	业务合作等其他关系	6.15	0.62%	94.96	14.78%	-	-
合计		995.43	100.00%	642.30	100.00%	1,800.24	100.00%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来源于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占比分别为 100.00%、69.84%和 **99.38%**。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集团型客户，由于集团资金统一调配、企业并购等原因，存在客户通过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部分客户由于支付便利性、业务合作等原因通过其指定的金融服务商、中间商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第三方回款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995.43	642.30	1,800.24
回函确认金额	904.95	613.24	1,665.93
回函确认比例	90.91%	95.48%	92.54%

报告期内，通过函证确认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665.93 万元、613.24 万元和 904.95 万元，占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4%、95.48%和 90.91%。

（4）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主要为境外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以及其他境外法人主体，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0,805.79	74.40%	57,841.90	71.51%	39,073.47	79.39%
其他业务成本	20,927.85	25.60%	23,041.82	28.49%	10,146.65	20.61%
合计	81,733.64	100.00%	80,883.71	100.00%	49,22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9,220.13 万元、80,883.71 万元和 81,733.64 万元，主要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等主营业务成本，其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39%、71.51%和 74.4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车车轮	35,028.15	57.61%	35,402.52	61.21%	22,656.33	57.98%
乘用车车轮	19,886.68	32.71%	18,685.73	32.30%	14,380.87	36.80%
其他	5,890.96	9.69%	3,753.64	6.49%	2,036.27	5.21%
其中：绞线盘	5,452.20	8.97%	3,485.96	6.03%	1,790.75	4.58%
车轮配件等	438.76	0.72%	267.68	0.46%	245.52	0.63%
合计	60,805.79	100.00%	57,841.90	100.00%	39,07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9,073.47 万元、57,841.90 万元和 60,805.79 万元，主要为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产品成本，上述两类产品成本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78%、93.51%和 90.31%，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其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生产成本按料、工、费、辅材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辅材构成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辅料及其他
商用车车轮	2022 年度	78.31%	4.12%	12.22%	5.34%
	2021 年度	77.52%	4.63%	11.85%	6.00%
	2020 年度	71.42%	5.20%	16.19%	7.19%
乘用车车轮	2022 年度	59.95%	9.49%	23.64%	9.91%
	2021 年度	60.56%	9.34%	20.50%	9.60%
	2020 年度	66.71%	7.08%	18.82%	7.39%

2021 年度，商用车车轮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车轮产品产销两旺，生产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规模效益带动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乘用车车轮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乘用车车轮成品产量占比不断提高而车轮毛坯产量不断降低，车轮成品较之车轮毛坯具有原材料耗用少、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高等特点，导致乘用车车轮整体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辅料及其他占比上升。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3,880.58	99.78%	13,665.73	99.10%	12,421.92	99.35%
其他业务毛利	30.67	0.22%	124.26	0.90%	81.78	0.65%
合计	13,911.25	100.00%	13,789.99	100.00%	12,50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2,503.70 万元、13,789.99 万元和 **13,911.25** 万元，主要来源于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等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35%、99.10%和 **99.78%**，毛利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车车轮	3,913.83	28.20%	4,085.04	29.89%	5,416.33	43.60%
乘用车车轮	8,576.20	61.79%	8,687.19	63.57%	5,987.51	48.20%
其他	1,390.56	10.02%	893.50	6.54%	1,018.08	8.20%
其中：绞线盘	1,289.02	9.29%	864.38	6.33%	945.31	7.61%
车轮配件等	101.54	0.73%	29.12	0.21%	72.77	0.59%
合计	13,880.58	100.00%	13,665.73	100.00%	12,42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421.92 万元、13,665.73 万元和 **13,880.58** 万元，主要来源于商用车车轮、乘用车车轮业务，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毛利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1.80%、93.46%和 **89.98%**，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度增加 1,243.81 万元，增幅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0,012.2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

利较 2021 年小幅上升。

3、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26%、14.57%和 **14.5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5,644.89	94,673.70	61,723.83
营业成本	81,733.64	80,883.71	49,220.13
营业毛利	13,911.25	13,789.99	12,503.70
综合毛利率	14.54%	14.57%	20.26%
调整后营业毛利	15,871.98	15,164.61	13,347.92
调整后综合毛利率	16.59%	16.02%	21.63%

注：调整后营业毛利=营业毛利+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调整后综合毛利率=调整后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2%、19.11%和 **18.59%**，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686.37	71,507.63	51,495.40
主营业务成本	60,805.79	57,841.90	39,073.47
主营业务毛利	13,880.58	13,665.73	12,421.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9%	19.11%	24.12%
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	15,841.31	15,040.35	13,266.14
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21.21%	21.03%	25.76%

注：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客户合同、订单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分别共计 844.22 万元、1,374.62 万元、**1,960.73**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剔除运输费后，公司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分别为 25.76%、21.03%和 **21.21%**。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企稳回升，下文中**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关数据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商用车车轮	52.14%	12.04%	55.22%	12.64%	54.51%	20.79%
乘用车车轮	38.11%	33.91%	38.28%	33.09%	39.55%	31.22%
其他	9.75%	20.62%	6.50%	21.34%	5.93%	35.11%
其中：绞线盘	9.03%	20.60%	6.08%	22.09%	5.31%	36.53%
车轮配件等	0.72%	20.86%	0.42%	10.42%	0.62%	22.86%
合计	100.00%	21.21%	100.00%	21.03%	100.00%	25.76%

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
商用车车轮	-0.37%	-0.33%	-0.70%	0.09%	-4.44%	-4.35%
乘用车车轮	-0.06%	0.31%	0.25%	-0.42%	0.74%	0.32%
其他	0.67%	-0.05%	0.62%	0.12%	-0.82%	-0.70%
其中：绞线盘	0.61%	-0.09%	0.52%	0.17%	-0.77%	-0.60%
车轮配件等	0.06%	0.04%	0.11%	-0.02%	-0.08%	-0.10%
合计	0.24%	-0.06%	0.18%	-0.21%	-4.52%	-4.73%

注：收入结构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年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4.73 个百分点，主要系商用车车轮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微增长，主要系乘用车车轮毛利率上升所致。

4、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商用车车轮

报告期内，商用车车轮毛利率分别为 20.79%、12.64%和 **12.04%**，其中 2021

年度降幅较大。公司商用车车轮销售收入来源于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报告期内，商用车车轮在不同市场的收入占比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市场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整车配套市场	53.47%	12.16%	55.75%	11.09%	56.31%	19.73%
售后市场	46.53%	11.90%	44.25%	14.59%	43.69%	22.15%
合计	100.00%	12.04%	100.00%	12.64%	100.00%	20.79%

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波动对商用车车轮毛利率的影响：

市场类型	2022 年			2021 年度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
整车配套市场	-0.28%	0.60%	0.32%	-0.06%	-4.87%	-4.93%
售后市场	0.27%	-1.19%	-0.92%	0.08%	-3.30%	-3.22%
合计	-0.01%	-0.59%	-0.60%	0.02%	-8.17%	-8.15%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公司商用车车轮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8.15 个百分点，主要系整车配套市场与售后市场毛利率下降共同驱动。2022 年度，公司商用车车轮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0.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售后市场毛利率下降。

①整车配套市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车轮在整车配套市场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元/件）	998.81	859.21	784.84
单价变动比例	16.25%	9.47%	-9.65%
单位成本（元/件）	877.35	763.96	629.99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14.84%	21.26%	-5.22%
毛利率	12.16%	11.09%	19.73%
毛利率变动比例	1.07%	-8.64%	-3.75%

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商用车车轮在整车配套市场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4.27%	8.4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20%	-17.07%
合计	1.07%	-8.64%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1-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销售单价）-（1-本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销售单价），下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1-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销售单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销售单价），下同。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商用车车轮在整车配套市场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8.64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大幅上升所致；2022 年度，商用车车轮在整车配套市场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1.07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涨幅能够覆盖成本增幅所致。

A、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商用车车轮在整车配套市场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别为 859.21 元/件、763.96 元/件，均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与铝棒采购价格走高密切相关。

2021 年主要原材料铝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铝棒年度采购均价同比增幅超过 30%，直接拉动车轮生产成本大比例上升。尽管公司已将铝价上涨的因素部分转嫁至下游客户，但产品调价具有滞后性，且无法全部覆盖铝棒采购价格上涨的幅度，使得车轮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致使 2021 年度整车配套市场中商用车车轮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8.64 个百分点。

B、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商用车车轮在整车配套市场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别为 998.81 元/件、877.35 元/件，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6.25%、14.84%，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铝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整体上涨，拉动车轮生产成本上升，公司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将铝价上升的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

商用车车轮在整车配套市场的客户主要是豪梅特，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对豪梅特的销售金额占商用车车轮整车配套市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0%。公司对豪梅特主要供应车轮毛坯，产品定价为“铝价成本+加工费”，每月定价与铝价挂钩，能够根据铝价变动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带动商用车车轮在整车配套市场的销售单价上升。

②售后市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车轮在售后市场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元/件）	869.51	776.31	816.68
单价变动比例	12.01%	-4.94%	-8.03%
单位成本（元/件）	766.00	663.04	635.78
单位成为变动比例	15.53%	4.29%	-6.07%
毛利率	11.90%	14.59%	22.15%
毛利率变动比例	-2.69%	-7.56%	-1.62%

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商用车车轮在售后市场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58%	-4.2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26%	-3.34%
合计	-2.69%	-7.56%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商用车车轮在售后市场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7.56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和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22 年度，商用车车轮在售后市场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涨幅较大所致。

A、2021 年度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商用车车轮在售后市场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40.37 元/件，年度降幅为 4.94%，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0-2021 年度，不同尺寸商用车车轮在售后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车轮尺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19.5 英寸	1,201.48	6.88%	429.08	3.50%
其他更大尺寸	16,272.50	93.12%	11,834.86	96.50%

2021 年度，销售单价较低的 16-19.5 英寸商用车车轮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提高 3.38 个百分点，带动售后市场中商用车车轮整体销售均价下降。

2021 年度，公司商用车车轮在售后市场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升 27.26 元/件，年度增幅为 4.29%，变动主要原因与整车配套市场相同。

B、2022 年度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商用车车轮在售后市场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上升 **93.20** 元/件，增幅为 **12.01%**，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升 **102.96** 元/件，增幅为 **15.53%**，主要系铝价上升所致。

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铝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整体继续上扬，拉动车轮生产成本上升。当期售后市场以外销为主，尽管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售价，但产品调价无法全部覆盖铝棒采购价格上涨的幅度，且境外售后市场产品定价还要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调价具有滞后性，综合使得车轮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致使 **2022 年度**售后市场中商用车车轮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69** 个百分点。

（2）乘用车车轮

报告期内，乘用车车轮毛利率分别为 31.22%、33.09%和 **33.91%**，持续稳步上升。乘用车车轮涉及的客户群体较多，包括车轮制造商、品牌商、经销商、整车配套客户等。

公司对车轮制造商销售的乘用车车轮以毛坯为主，车轮毛坯售价主要根据铝材成本与一定的加工费确定，且车轮制造商以境内客户为主，境内市场准入条件较低，竞争激烈，致使公司对车轮制造商的乘用车车轮销售单价与毛利率较低。

公司对品牌商、经销商、整车配套客户等客户销售的乘用车车轮以成品为主，且品牌商、整车配套客户主要集中在境外，通过经销商面对的定制改装客户对车轮售价不敏感，因而，相较于车轮制造商，公司对品牌商、经销商、整车配套客户等客户销售的乘用车车轮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

①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乘用车车轮销售除面向车轮制造商、品牌商外，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专门成立定制改装中心，带动面向定制改装市场的经销商收入在 2021 年度上升势头较快。2020-2021 年度，乘用车车轮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动及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
车轮制造商	24.87%	12.42%	50.61%	15.11%	-3.20%	-1.36%	-4.56%
品牌商	56.45%	39.65%	43.97%	47.44%	4.95%	-3.43%	1.52%
经销商	12.72%	42.62%	2.01%	49.95%	4.56%	-0.15%	4.42%
其他	5.96%	36.94%	3.41%	49.96%	0.94%	-0.44%	0.50%
合计	100.00%	33.09%	100.00%	31.22%	7.26%	-5.38%	1.88%

2021 年度乘用车车轮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1.88 个百分点，其中，各类客户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7.26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影响-5.38 个百分点，内部客户结构变动是 2021 年度乘用车车轮整体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具体而言，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品牌商、经销商销售规模和收入占比继续攀升，抬高了乘用车车轮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2021 年度，乘用车车轮对品牌商 American Wheels、Forgiato、WheelPros 等客户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促使品牌商整体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一）2、（3）②A、2021 年度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当年度对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经销商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度增量
河南博望科技有限公司	681.66	91.71	589.95
其他高毛利客户	1,588.61	279.45	1,309.16
小计	2,270.27	371.16	1,899.11

2021 年度乘用车车轮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1.8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1）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占比较上年度提高了 10.71 个百分点；（2）对品牌商 American Wheels、Forgiato、WheelPros 等客户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使得对毛利较高的品牌商的销售占比较上年度提高了 12.48 个百分点。

②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2022 年度，乘用车车轮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动及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
车轮制造商	15.58%	8.70%	24.87%	12.42%	-0.81%	-0.93%	-1.73%
品牌商	45.98%	40.08%	56.45%	39.65%	-4.20%	0.24%	-3.95%
经销商	9.80%	35.97%	12.72%	42.62%	-1.05%	-0.85%	-1.90%
整车配套客户	23.34%	33.75%	3.46%	24.50%	6.71%	0.32%	7.03%
其他	5.30%	51.36%	2.50%	54.13%	1.44%	-0.07%	1.37%
合计	100.00%	33.91%	100.00%	33.09%	2.09%	-1.28%	0.81%

2022 年度乘用车车轮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0.81 个百分点，其中，各类客户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2.09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影响-1.28 个百分点，内部客户结构变动是抬高当期乘用车车轮整体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具体而言，整车配套客户中公司通过 J.T.Morton 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Rivian，从 2021 年 11 月开始批量供货，2021 年实现收入 459.6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收入 6,200.28 万元，增量迅猛，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整车配套客户销售规模和收入占比扩大，毛利率水平较低的车轮制造商销售规模和收入占比缩减，使得乘用车车轮整体的毛利率水平继续上升。

5、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丰奥威	17.02%	13.34%	18.48%
立中集团	15.82%	15.36%	19.36%
跃岭股份	10.34%	11.29%	11.42%
今飞凯达	14.64%	17.98%	19.81%
迪生力	30.22%	33.46%	39.34%
可比公司平均数	17.61%	18.29%	21.68%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21.27%	19.10%	23.5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下同。

注：万丰奥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立中集团为铝合金车轮轻量化业务毛利率；跃岭股份为主营业务毛利率；今飞凯达为汽车车轮业务毛利率；迪生力为车轮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车轮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不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铝合金车轮生产工艺以铸造为主，公司铝合金车轮生产工艺为锻造。与传统的铸造工艺相比，锻造工艺具有节能环保、减排降耗、质量轻、强度高、可塑性强、更美观等优势，主要目标客户为中高端客户群体，目标客户群体价格敏感性较低，且锻造铝合金车轮细分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铸造铝合金车轮细分行业已处于成熟阶段，因而，公司汽车车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是合理的。

迪生力汽车铝合金车轮销售毛利率高于本公司，主要系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市场区域不同所致。

客户结构方面，迪生力产品销售市场主要为售后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专卖店、改装厂等，相比于整车配套市场，售后市场销售单价较高，毛利率较高。公司除了有部分整车配套市场销售外，售后市场客户中包含了部分车轮制造商客户，此类客户主要采购产品为锻造铝合金车轮毛坯，产品售价根据铝材成本附加一定加工费确定，毛利率较低。对整车配套市场、车轮制造商的销售降低了公司铝合金车轮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产品结构方面，迪生力以乘用车车轮为主，公司产品中商用车车轮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乘用车车轮相比，商用车车轮纹饰、造型相对简单，精加工工序较少，且终端市场消费者价格敏感度较高，因而商用车车轮毛利率与乘用车车轮相比较低。

市场区域方面，迪生力主要集中于境外市场，境外市场客户价格敏感性较低。公司以境内市场为主，境内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高，市场存在低价竞争情况，致使境内市场售价与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在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7.57%、45.42%和 51.99%，而迪生

力 2020-2021 年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9%和 79%。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118.15	2.84%	2,260.90	3.16%	2,089.30	4.06%
管理费用	2,076.65	2.78%	2,063.38	2.89%	1,965.07	3.82%
研发费用	2,959.58	3.96%	2,991.45	4.18%	1,965.34	3.82%
财务费用	-394.91	-0.53%	319.59	0.45%	702.97	1.37%
合计	6,759.47	9.05%	7,635.32	10.68%	6,722.68	13.05%

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且其他业务收入基本不产生期间费用，因而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更具有参考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722.68 万元、7,635.32 万元和 **6,759.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5%、10.68%和 **9.05%**，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15.29	47.93%	1,169.32	51.72%	684.60	32.77%
销售服务费	488.16	23.05%	518.15	22.92%	1,048.35	50.18%
业务招待费	207.65	9.80%	217.16	9.61%	174.28	8.34%
保险费	95.40	4.50%	21.87	0.97%	29.68	1.42%
差旅费	69.58	3.29%	24.64	1.09%	36.34	1.74%
办公费用	66.86	3.16%	57.67	2.55%	22.01	1.05%
售后服务费	27.14	1.28%	140.47	6.21%	15.35	0.73%
展位费	10.70	0.51%	32.07	1.42%	47.98	2.30%
其他	137.36	6.48%	79.55	3.52%	30.72	1.4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118.15	100.00%	2,260.90	100.00%	2,08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89.30 万元、2,260.90 万元和 **2,118.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3.16%和 **2.84%**，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1.29%、84.24%和 **80.78%**。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684.60 万元、1,169.32 万元和 **1,015.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和 1.64%和 **1.36%**。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48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A、当年业务发展较快，公司收入、业绩提升，销售人员提成增加带动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上升；B、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外销业务且薪酬水平较高，当年度薪酬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度减少 15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A、受美国通货膨胀加剧、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整体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业务订单有所减少，销售人员绩效奖金相应减少；B、下半年以来，销售部门员工作息时间由单休制更改为双休制，基本工资相应下调。

②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服务费	198.69	40.70%	126.90	24.49%	755.54	72.07%
外销服务费	289.47	59.30%	391.25	75.51%	292.81	27.93%
合计	488.16	100.00%	518.15	100.00%	1,04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048.35 万元、518.15 万元和 **488.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0.72%和 **0.65%**。

2021 年度，公司销售服务费较上年度减少 530.20 万元，主要系内销服务费减少所致。公司内销服务费主要产生于对主机厂客户的商用车车轮销售业务，内销服务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需要支付销售服务费的客户业务量下降，具体而言，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终端客户于 2018 年集中采购了新能源电动客车，且终端客户采购商用车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一般 6-8 年更换一次，同时，2020 年以来，各地公交公司财政补助预算减少，导致客车市场销售量减少；（2）报告期内铝价呈上涨趋势，但主机厂客户较为强势，产品调价难度较大，公司利润空间收窄，因此有意减少承接主机厂客户的订单，2021 年度，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销售的主要客户中无主机厂客户；（3）随着境内商用车整车配套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铝棒的采购价格不断上升，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与公司出厂价的价差被压缩，公司给予销售服务商的服务费单价降低。

2021 年度，公司外销服务费增加，与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快速扩大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2022 年度**，境内绞线盘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其销售服务费单价相对较高，使得内销服务费整体金额和占比上升，**外销服务费金额下降则主要系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实现的外销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74.28 万元、217.16 万元和 **20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30%和 **0.28%**。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4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商用车车轮整车配套市场客户与乘用车车轮品牌商客户，带动拜访客户、客户视察公司生产线等招待费支出增加。**2022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度基本持平。**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丰奥威	1.30%	1.68%	1.97%
立中集团	1.13%	1.11%	1.23%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跃岭股份	0.98%	0.88%	1.14%
今飞凯达	1.27%	1.39%	1.67%
迪生力	6.97%	10.36%	13.26%
可比公司平均数	2.33%	3.08%	3.86%
本公司	2.84%	3.16%	4.06%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迪生力，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

①与迪生力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迪生力的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远高于公司，主要原因是迪生力以国外销售为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迪生力拥有 14 家美国销售子公司，相应的外籍销售人员薪酬及国外房屋租赁费金额较大，致使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和租赁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租赁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和迪生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迪生力	职工薪酬	4.18%	6.03%	7.75%
	租赁费	0.05%	0.65%	2.89%
本公司	职工薪酬	1.36%	1.64%	1.33%
	租赁费	-	-	-

注：2021 年开始迪生力租赁费的减少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②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万丰奥威、立中集团、跃岭股份、今飞凯达等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主要系销售服务费和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所致。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铸造铝合金车轮，铸造铝合金车轮凭借较低的价格，目前仍然是整车市场、售后市场的主流配套零部件，细分产业发展成熟，而锻造铝合金车轮虽然拥有轻量化、强度高、节能减排、行驶平顺性好、舒适性高等优势，但限于成本较高，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细分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在市场开拓方面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金，因而公司销售服务费与销

售人员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和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服务费			
万丰奥威	0.51%	0.76%	0.78%
立中集团	0.24%	0.23%	0.30%
跃岭股份	0.72%	0.72%	0.89%
今飞凯达	-	-	-
可比公司平均数	0.49%	0.57%	0.66%
本公司	0.65%	0.72%	2.04%
职工薪酬			
万丰奥威	0.38%	0.57%	0.56%
立中集团	0.19%	0.21%	0.25%
跃岭股份	0.10%	0.07%	0.09%
今飞凯达	0.37%	0.35%	0.38%
可比公司平均数	0.26%	0.30%	0.32%
本公司	1.36%	1.64%	1.33%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22.80	49.25%	1,097.32	53.18%	978.65	49.80%
折旧与摊销	265.87	12.80%	248.90	12.06%	182.33	9.28%
办公费	190.00	9.15%	165.96	8.04%	148.27	7.55%
中介咨询费	182.35	8.78%	130.50	6.32%	318.25	16.20%
业务招待费	167.46	8.06%	118.24	5.73%	144.36	7.35%
诉讼费	90.12	4.34%	105.05	5.09%	72.07	3.67%
残疾人保障金	72.49	3.49%	57.50	2.79%	16.72	0.8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标专利费	17.96	0.86%	25.93	1.26%	22.98	1.17%
差旅费	11.55	0.56%	23.72	1.15%	26.81	1.36%
其他	56.04	2.70%	90.25	4.37%	54.62	2.78%
合计	2,076.65	100.00%	2,063.38	100.00%	1,96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65.07 万元、2,063.38 万元和 **2,076.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2.89%和 **2.78%**，管理费用金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中介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上述五项费用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0.17%、85.34%和 **88.05%**。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978.65 万元、1,097.32 万元和 **1,022.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1.53%和 **1.37%**。

2021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11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1）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进行人员结构调整，并引进了部分高级别管理人员，该部分人员薪酬水平较高；（2）公司 2020 年享受了社保减免优惠。

2022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度下降 7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上年减少；（2）公司 2022 年车轮产量较上年减少，管理人员薪酬相应下降。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82.33 万元、248.90 万元和 **265.87**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新增澄江生产基地土地、公司 ERP 系统等无形资产带动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③办公费、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148.27 万元、165.96 万元和 **190.00**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44.36 万元、118.24 万元和 **167.46** 万元。报告期内，办公费呈

上升趋势，主要系澄江基地一期投产后购置日常办公用品。2021 年业务招待费用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强化内部管控，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2022 年业务招待费上升，主要系上市中介机构人员驻场时间大幅增加，产生的餐费和差旅费上升。

④中介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咨询费分别为 318.25 万元、130.50 万元和 **182.35**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发生金额较多主要系公司拟 IPO 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丰奥威	4.56%	5.44%	5.74%
立中集团	2.28%	1.86%	2.00%
跃岭股份	5.51%	4.53%	5.63%
今飞凯达	4.96%	5.12%	5.93%
迪生力	3.48%	3.87%	3.66%
可比公司平均数	4.16%	4.16%	4.59%
本公司	2.78%	2.89%	3.8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大，管理费用具有半固定成本特征，未跟随收入同步增长，致使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组织架构简单，行政管理团队精简，管理人员薪酬占比较低；同时，管理机构办公场地较为集中，管理用房屋土地折旧与摊销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丰奥威	2.60%	2.77%	2.47%
立中集团	0.96%	1.08%	1.10%
跃岭股份	2.78%	2.15%	2.86%
今飞凯达	2.31%	2.36%	2.62%
迪生力	1.90%	2.03%	1.88%
可比公司平均数	2.11%	2.08%	2.19%
本公司	1.37%	1.53%	1.90%
折旧与摊销			
万丰奥威	0.64%	0.86%	1.06%
立中集团	0.21%	0.28%	0.35%
跃岭股份	0.84%	0.66%	0.80%
今飞凯达	1.04%	1.24%	1.38%
迪生力	0.70%	0.71%	0.39%
可比公司平均数	0.68%	0.75%	0.80%
本公司	0.36%	0.35%	0.35%

报告期内，剔除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后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丰奥威	1.32%	1.81%	2.21%
立中集团	1.12%	0.58%	0.63%
跃岭股份	1.89%	1.73%	1.97%
今飞凯达	1.60%	1.52%	1.93%
迪生力	0.89%	1.13%	1.40%
可比公司平均数	1.36%	1.35%	1.63%
本公司	1.06%	1.00%	1.56%

由上表可见，剔除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后，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费用	1,515.67	51.21%	1,361.62	45.52%	774.01	39.38%
人员人工费用	891.94	30.14%	933.55	31.21%	665.03	33.84%
折旧与摊销费	458.09	15.48%	448.93	15.01%	459.74	23.39%
其他相关费用	80.98	2.74%	244.25	8.16%	36.85	1.87%
委外研发费用	12.91	0.44%	3.10	0.10%	29.72	1.51%
合计	2,959.58	100.00%	2,991.45	100.00%	1,96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5.34 万元、2,991.45 万元和 **2,959.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4.18%和 **3.96%**，主要由直接投入费用、人员人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6.61%、91.73%和 **96.83%**。

2021 年其他相关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公司开发项目较多，研发试验费大幅增加。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参考客户要求、市场变化设立，研发项目数量、研发项目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直接相关，研发费用变动与业务收入变动相匹配。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丰奥威	3.13%	3.48%	3.28%
立中集团	3.14%	3.08%	2.60%
跃岭股份	3.96%	3.66%	3.14%
今飞凯达	5.58%	5.44%	4.15%
迪生力	2.15%	0.78%	0.88%
可比公司平均数	3.59%	3.29%	2.81%
本公司	3.96%	4.18%	3.8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的扩充，并不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为未来可持续盈利奠定基础。

（3）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费用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进度
2022HXRD12	乘用车铝轮毂锻造自动化技术研发	200.00	39.81	-	-	在研
2022HXRD11	乘用车铝轮毂花型锻造成型技术研发	200.00	42.75	-	-	在研
2022HXRD10	乘用车车轮镜面加工技术研究	220.00	39.76	-	-	在研
2022HXRD09	锻造铝车轮智能追溯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200.00	49.28	-	-	在研
2022HXRD08	越野车大直径车轮自动抛光设备研发	250.00	98.10	-	-	在研
2022HXRD07	乘用车车轮陶瓷研磨技术开发	200.00	88.57	-	-	在研
2022HXRD06	具有防止坯料偏心功能的商用车车轮锻造模具研发	220.00	96.17	-	-	在研
2022HXRD05	商用车车轮内撑式车削夹具设计开发	200.00	130.93	-	-	在研
2022HXRD04	乘用车车轮表面涂层套色处理技术研发	200.00	181.07	-	-	在研
2022HXRD03	带挡环结构的锻造铝合金越野车车轮设计开发	230.00	146.04	-	-	在研
2022HXRD02	7 系铝合金锻造热处理强化技术研究	180.00	250.71	-	-	完成
2022HXRD01	商用车高强度 7 系铝合金前轮毂设计开发	200.00	227.32	-	-	在研
2021HXRD09	越野车锻造铝合金转接盘设计开发	220.00	257.12	104.95	-	完成
2021HXRD08	车轮用 6 系铝合金成分设计、制备及性能研究	220.00	300.34	142.00	-	完成
2021HXRD07	商用车锻造铝合金车轮抗疲劳性能研究	200.00	224.35	183.35	-	完成
2021HXRD06	越野车大直径轮圈锻造成型模具设计开发	280.00	254.01	139.97	-	完成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费用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进度
2021HXRD05	商用车免维护轮毂机加工技术研究	220.00	158.92	168.06	-	完成
2021HXRD04	越野车大直径轮圈机加工夹具设计开发	250.00	214.71	204.98	-	完成
2021HXRD03	商用车 7 系铝合金免维护轮毂锻造成型技术研究	220.00	159.61	211.99	-	完成
2021HXRD02	乘用车锻造铝合金轮圈旋压成形技术研究	200.00	-	266.97	-	完成
2021HXRD01	基于有限元分析的锻造铝轮圈结构优化设计与产品制造	200.00	-	280.18	-	完成
2020HXRD10	铝合金车轮关键构件先进表面改性技术与环境友好型多功能涂层研发	220.00	-	225.18	61.64	完成
2020HXRD09	基于轻量化技术的 7 系铝合金轮毂研发	240.00	-	202.60	54.24	完成
2020HXRD08	基于软件的低成本铝轮圈锻造成形工艺及模具开发	200.00	-	107.48	96.46	完成
2020HXRD07	商用车锻造铝合金轮辐智能化机加工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	240.00	-	170.34	99.61	完成
2020HXRD06	锻造铝轮圈专用辊压技术及装备研发	280.00	-	282.78	113.25	完成
2020HXRD05	汽车铝轮圈涂装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	280.00	-	74.69	157.33	完成
2020HXRD04	锻造铝轮圈表面抛光材料去除机理及精密抛光技术研究	220.00	-	66.51	143.67	完成
2020HXRD03	基于合金析出组织演变规律的 6061 铝轮圈先进热处理技术研究	180.00	-	-	159.68	完成
2020HXRD02	锻造铝合金轮辐高速铣削技术研究	200.00	-	-	174.08	完成
2020HXRD01	基于轻量化的汽车“锻造-旋压”铝轮毂关键技术研发	300.00	-	159.42	193.92	完成
2019HXRD10	铝合金卡车轮高效短流程锻造工艺研究	280.00	-	-	152.36	完成
2019HXRD09	商用车铝轮毂锻造流线仿真与应用研究	200.00	-	-	133.33	完成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费用预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进度
2019HXRD08	锻造铝车轮荧光渗透探伤流水线设计与应用研究	210.00	-	-	97.03	完成
2019HXRD07	航空级超硬铝合金在商用车轮毂上的应用研究	220.00	-	-	87.45	完成
2019HXRD06	油基脱模剂在铝合金车轮毂锻造工艺中的应用研究	210.00	-	-	13.04	完成
2018HXRD09	基于轻量化技术的商用车免维护锻造铝合金轮毂开发	350.00	-		228.25	完成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784.08	-198.55%	322.05	100.77%	473.39	67.34%
减：利息收入	225.91	-57.21%	284.17	88.92%	96.77	13.77%
汇兑损益	-998.70	252.89%	243.04	76.05%	297.74	42.35%
银行手续费等	45.63	-11.55%	38.67	12.10%	28.61	4.07%
合计	-394.91	100.00%	319.59	100.00%	702.97	100.00%

2020-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0-2021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提高承兑汇票用于贷款支付的比例，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 784.08 万元，主要原因系融资租赁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 2021 年 8 月、12 月分别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

（2）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2021-2022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43.04 万元和-998.70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剔除汇兑损益前后，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284.45	5,439.35	1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汇兑损益）	5,435.55	5,645.93	-3.73%

剔除汇兑损益后，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小幅下滑，主要原因是：

①2022 年以来，受美国通货膨胀加剧等因素影响，美国市场消费疲软，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整体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业务订单减少；

②2022 年 12 月，外部环境导致公司生产、销售发货迟延，当月作为公司以往的生产销售旺季，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已恢复正常；

③2021 年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增长，导致 2022 年业绩的可比基数较大，且由于 2021 年部分客户出于对市场的判断增加备货，导致自 2022 年部分下游客户为了消化前期库存，对公司产品的订单需求减少；

④2021 年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形，主动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扩充产能，导致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增长，同时，由于订单减少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单位成本提高，使得公司利润下滑。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	-21.53	3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43.37	778.10	32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0.2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708.1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57	167.86	177.4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1	-22.64	-63.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1	4.80	3.71
小计	1,113.97	1,614.77	529.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7.52	243.06	7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6.45	1,371.72	449.47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22.09 万元、778.10 万元和 1,243.37 万元。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依据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399.03	其他收益	黄财企〔2022〕25号、 黄财企〔2022〕31号
企业上市和直接融资奖励	200.00	其他收益	黄金融〔2020〕14号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资金	148.62	其他收益	台财经发〔2022〕48号
外经贸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101.90	其他收益	黄商务联发〔2022〕11号
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87.68	其他收益	黄商务联发〔2022〕23号、 浙商务联发〔2022〕40号、 黄商务联发〔2022〕27号
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54.27	其他收益	台政办发〔2019〕57号
省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及 博士后津贴	45.00	其他收益	台人才领〔2020〕58号
稳增长奖励	40.00	其他收益	黄财企〔2022〕1号
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40.00	其他收益	台财行发〔2022〕41号
高层次人才资助	40.00	其他收益	黄经科〔2022〕95号
留工促产补助	33.55	其他收益	黄财企〔2022〕5号、 黄财企〔2022〕12号
社保返还	23.62	其他收益	台人社发〔2015〕146号
外贸物流补助	14.18	其他收益	黄商务联发〔2022〕9号、 黄商务联发〔2022〕13号
其他	15.52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依据
合计	1,243.36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依据
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300.00	其他收益	黄财企〔2021〕12号
202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200.00	其他收益	台财经发〔2021〕49号
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补贴	91.91	其他收益	黄财企〔2021〕24号
科技新政奖补贴	56.00	其他收益	黄财企〔2021〕13号
企业引才薪酬补贴	39.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黄岩区级人才经费兑现公示
数字经济政府补助款项	16.00	其他收益	黄财企〔2021〕19号
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4.00	其他收益	台财行发〔2021〕22号
人才引进资助经费	12.24	其他收益	台人社函〔2020〕55号
机器换人有关项目奖补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黄财企〔2021〕19号
省级节水型企业补贴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台财经发〔2021〕30号
其他	28.95	其他收益	/
合计	778.10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依据
黄岩区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	89.00	其他收益	黄财企〔2020〕21号
社保返还	49.52	其他收益	台人社发〔2015〕146号
企业引才薪酬补助	48.96	其他收益	2020年度黄岩区级人才经费兑现公示
黄岩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39.88	其他收益	台防指〔2020〕25号等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	其他收益	黄经科〔2019〕44号
市级科技资金	28.50	其他收益	台财企发〔2020〕60号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黄财企〔2020〕5号
自行返岗交通补贴	2.13	其他收益	黄防指通知〔2020〕106号
高层次人才未上岗补助	0.85	其他收益	《台州市黄岩区高层次人才专项工作办公室文件》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依据
其他	23.25	其他收益	/
合计	322.09		

2、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来源于公司与 KIC 的诉讼而计提的违约支出。公司与 KIC 诉讼情况参见本节“十一、（三）3、预计负债”相关内容。

（六）纳税情况

1、实际缴纳的主要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年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	879.34	1,019.27	789.23
增值税	9.85	-355.89 注	526.21
合计	889.18	663.37	1,315.44

注：2021 年度收到留抵税额退税 355.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增值税逐年减少，2021 年度缴纳金额为 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改造产线、扩大产能批量购置机器设备，同时，2021-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快速上升，资产购置和产品外销产生的进项税较多，致使需缴纳的增值税缩减。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856.93	7,530.44	5,986.7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8.54	1,129.57	898.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0	-0.61	-0.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21	32.90	108.50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173.10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43.94	-448.72	-221.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	6.23	-9.72
所得税费用	626.03	719.37	774.39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242.54	41.43%	61,024.99	54.54%	36,557.12	55.33%
非流动资产	59,713.38	58.57%	50,875.38	45.46%	29,518.63	44.67%
合计	101,955.92	100.00%	111,900.37	100.00%	66,075.75	100.00%

2020-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小幅缩减。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5,824.63 万元，增幅为 69.35%，主要原因是：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随业务规模扩大进一步增加，致使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4,467.87 万元；②澄江生产基地一期厂房转固、二期基建工程和新增机器设备持续投入，当年新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使得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356.75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944.46 万元，降幅为 8.89%，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借款、支付货款和工程设备款，以及公司减少原材料的备货，致使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8,782.45 万元。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075.50	14.38%	23,174.58	37.98%	13,125.41	35.90%
应收票据	1,158.45	2.74%	1,333.29	2.18%	979.14	2.68%
应收账款	17,487.27	41.40%	14,755.94	24.18%	11,948.68	32.68%
应收款项融资	217.36	0.51%	-	-	50.00	0.14%
预付款项	835.30	1.98%	2,040.17	3.34%	97.55	0.27%
其他应收款	301.14	0.71%	541.96	0.89%	60.86	0.17%
存货	15,370.83	36.39%	18,925.68	31.01%	10,285.89	28.14%
合同资产	9.59	0.02%	10.18	0.02%	9.58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85.90	0.30%	-	-
其他流动资产	787.10	1.86%	57.29	0.09%	-	-
合计	42,242.54	100.00%	61,024.99	100.00%	36,557.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6,557.12 万元、61,024.99 万元和 42,242.54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40%、95.35%和 94.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3.20	0.02%
银行存款	4,744.23	78.09%	15,826.48	68.29%	12,504.94	95.27%
其他货币资金	1,331.27	21.91%	7,348.09	31.71%	617.27	4.70%
合计	6,075.50	100.00%	23,174.58	100.00%	13,125.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125.41 万元、23,174.58 万元和 6,075.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0%、37.98%和 14.38%。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0,049.16 万元，增幅为 76.56%，主

要原因是为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新增银行借款较多，2021 年末银行借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4,163.39 万元，货币资金随之增加。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7,099.07 万元，降幅为 73.78%，主要原因是公司用货币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货款和工程设备款所致，2022 年末，银行借款、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5,517.53 万元、4,776.95 万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合计增加 5,754.34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1,088.42	89.26%	1,411.62	100.00%	1,090.48	99.91%
商业承兑汇票	131.00	10.74%	-	-	1.00	0.09%
账面余额	1,219.42	100.00%	1,411.62	100.00%	1,091.48	100.00%
坏账准备	60.97		78.33		112.35	
账面价值	1,158.45		1,333.29		979.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79.14 万元、1,333.29 万元和 1,158.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2.18%和 2.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类型以非大型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回款风险较低。商业承兑汇票 2022 年末账面余额为 131.00 万元，出票人主要是比亚迪，其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票据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不同票据状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状态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贴现或背书金额	968.52		1,411.62		1,090.48	
其中：终止确认金额	-		-	-	-	-
未终止确认金额	968.52	79.42%	1,411.62	100.00%	1,090.48	99.91%

票据状态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贴现且未背书金额	250.90	20.58%	-	-	1.00	0.09%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219.42	100.00%	1,411.62	100.00%	1,09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1,090.48 万元、1,411.62 万元和 968.5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贴现且未背书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0 和 250.90 万元。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482.65	15,658.54	12,830.89
坏账准备	995.38	902.60	882.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487.27	14,755.94	11,948.6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2%	16.54%	20.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48.68 万元、14,755.94 万元和 17,487.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8%、24.18%和 41.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30.89 万元、15,658.54 万元和 18,482.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9%、16.54%和 19.32%，比例变动较小。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827.65 万元和 2,824.11 万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四季度对 J. T. Morton 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多，由于公司给予 J. T. Morton 3 个月的信用期，故在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与公司客户和结算方式有关。公司客户主要为整车（配套）客户、一级供应商、品牌商等，资金实力较强、商业

信誉良好，公司对上述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政策，一般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因此期末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风险特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 12. 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82.65	100.00%	995.38	5.39%	17,487.27
合计	18,482.65	100.00%	995.38	5.39%	17,487.27
2021.12.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58.54	100.00%	902.60	5.76%	14,755.94
合计	15,658.54	100.00%	902.60	5.76%	14,755.94
2020.12.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30.89	100.00%	882.21	6.88%	11,948.68
合计	12,830.89	100.00%	882.21	6.88%	11,94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 12. 31					
1 年以内	18,222.72	98.59%	911.14	5.00%	17,311.59
1-2 年	177.29	0.96%	35.46	20.00%	141.83
2-3 年	67.69	0.37%	33.85	50.00%	33.85
3 年以上	14.94	0.08%	14.94	100.00%	-
合计	18,482.65	100.00%	995.38	5.39%	17,487.27
2021.12.31					
1 年以内	14,932.42	95.36%	746.62	5.00%	14,185.80
1-2 年	693.85	4.43%	138.77	20.00%	555.08
2-3 年	30.12	0.19%	15.06	50.00%	15.06
3 年以上	2.15	0.01%	2.15	100.00%	-
合计	15,658.54	100.00%	902.60	5.76%	14,755.94
2020.12.31					
1 年以内	11,912.25	92.84%	595.61	5.00%	11,316.64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2 年	595.82	4.64%	119.16	20.00%	476.65
2-3 年	310.78	2.42%	155.39	50.00%	155.39
3 年以上	12.05	0.09%	12.05	100.00%	-
合计	12,830.89	100.00%	882.21	6.88%	11,94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相对稳定，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2.84%、95.36%和 **98.59%**，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公司客户信用资质较好，虽然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但销售回款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始终保持合理的账龄结构，安全系数较高。

（3）主要应收账款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22. 12. 31			
豪梅特	3,263.44	17.66%	163.17
J. T. Morton	3,042.22	16.46%	152.11
American Wheels	2,599.17	14.06%	129.96
Forgiato	1,190.68	6.44%	59.53
Loves	713.41	3.86%	35.67
合计	10,808.93	58.48%	540.45
2021.12.31			
豪梅特	3,484.20	22.25%	174.21
American Wheels	2,445.71	15.62%	122.29
WheelPros	1,561.04	9.97%	78.05
Forgiato	961.73	6.14%	48.09
陕西重汽	825.20	5.27%	42.65
合计	9,277.88	59.25%	465.28
2020.12.31			
豪梅特	3,107.62	24.22%	155.38
WheelPros	1,573.74	12.27%	78.69
American Wheels	1,368.84	10.67%	68.44
中车时代	891.74	6.95%	64.34

公司名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Forgiato	407.33	3.17%	20.37
合计	7,349.28	57.28%	38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分别为 7,349.28 万元、9,277.88 万元和 **10,808.9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8%、59.25%和 **58.48%**。

2022 年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四季度对 J. T. Morton 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多**，公司通过其向美国新能源主机厂 Rivian 供货，需按主机厂领用确认收入，J.T.Morton 在收到 Rivian 支付的货款后再向公司支付货款，结算及付款流程较长，**故在当年末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品牌商和整车（配套）客户等，其经营状况稳定、信用良好，由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未发生欠款情况。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豪梅特、**J. T. Morton**、American Wheels、WheelPros、Forgiato 均与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长久的合作关系，主要条款无重大变化。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万丰奥威	注 1					
立中集团	5%	10%	30%	50%	80%	100%
跃岭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今飞凯达	5%	10%	20%	50%	50%	100%
迪生力	注 2					
本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注 1：万丰奥威对于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预测，2020 年末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1 年以内 1.05%、1-2 年 4.23%、2-3 年 47.12%、3 年以上 96.57%；2021 年末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1 年以内 0.83%、1-2 年 7.86%、2-3 年 20.13%、3 年以上 90.57%；**2022 年末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1 年以内 0.61%、1-2 年 9.66%、2-3 年 15.90%、3 年以上 96.46%；**

注 2：迪生力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是否

逾期进行预测，境内客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非逾期与逾期 1-9 月不计提坏账，逾期 9-12 月 2%、逾期 1-2 年 10%、逾期 2-3 年 50%、逾期 3 年以上 100%；境外客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非逾期 0.01%、逾期 1-3 月 18%、逾期 3-6 月 20%、逾期 6-9 月 30%、逾期 9-12 月 54%、逾期 1-2 年 60%、逾期 2-3 年 80%、逾期 3 年以上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充分、合理的。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2. 13	98. 42%	2,025.06	99.26%	86.77	88.96%
1-2 年	0. 48	0. 06%	5.77	0.28%	10.78	11.04%
2-3 年	5. 69	0. 68%	9.34	0.46%	-	-
合计	835. 30	100. 00%	2,040.17	100.00%	97.5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7.55 万元、2,040.17 万元和 **835. 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3.34%和 **1. 98%**，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而提前支付的款项，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铝价大幅上涨，公司通过预付货款提前锁定价格的方式与主要铝棒供应商签订阶段性的锁价采购合同，预付货款的比例主要为 3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65. 08	19. 73%	113.66	17.96%	87.23	69.53%
应收暂付款	18. 82	5. 71%	19.66	3.11%	10.08	8.04%
出口退税	246. 03	74. 57%	499.50	78.93%	9.47	7.5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	-	18.68	14.89%
账面余额	329.93	100.00%	632.81	100.00%	125.47	100.00%
坏账准备	28.79		90.85		64.61	
账面价值	301.14		541.96		6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0.86 万元、541.96 万元和 301.1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89%和 0.71%，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等。

②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2022.12.31				
出口退税	246.03	74.57%	12.30	出口退税
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0.14	6.10%	4.03	押金保证金
浙江东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0	3.73%	2.46	押金保证金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10.00	3.03%	0.50	押金保证金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9.24	2.80%	4.62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97.71	90.23%	23.91	
2021.12.31				
出口退税	499.50	78.93%	24.98	出口退税
比亚迪	60.00	9.48%	60.00	押金保证金
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9.12	3.02%	0.96	押金保证金
浙江东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0	1.94%	0.62	押金保证金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9.24	1.46%	1.85	押金保证金
合计	600.16	94.83%	88.39	
2020.12.31				
比亚迪	60.00	47.82%	60.00	押金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曙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12.50	9.96%	0.63	押金保证金
泉州市泰智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10.80	8.61%	0.54	其他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出口退税	9.47	7.55%	0.47	出口退税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9.24	7.36%	0.46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02.00	81.30%	62.10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 12. 31					
原材料	2, 150. 39	13. 80%	106. 20	4. 94%	2, 044. 19
在产品	1, 963. 25	12. 60%	-	-	1, 963. 25
库存商品	9, 285. 25	59. 60%	78. 90	0. 85%	9, 206. 34
发出商品	2, 180. 56	14. 00%	23. 51	1. 08%	2, 157. 0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合计	15, 579. 44	100. 00%	208. 61	1. 34%	15, 370. 83
2021.12.31					
原材料	3,850.21	19.92%	176.57	4.59%	3,673.64
在产品	2,710.82	14.02%	-	-	2,710.82
库存商品	9,954.93	51.49%	229.87	2.31%	9,725.06
发出商品	2,783.35	14.40%	-	-	2,783.35
委托加工物资	32.82	0.17%	-	-	32.82
合计	19,332.13	100.00%	406.45	2.10%	18,925.68
2020.12.31					
原材料	2,306.19	21.65%	196.51	8.52%	2,109.69
在产品	1,661.84	15.60%	-	-	1,661.84
库存商品	5,825.45	54.70%	167.90	2.88%	5,657.55
发出商品	742.01	6.97%	-	-	742.01
委托加工物资	114.80	1.08%	-	-	114.80
合计	10,650.30	100.00%	364.41	3.42%	10,28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85.89 万元、18,925.68 万元和 15, 370. 83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4%、31.01%和 36. 39%，

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50.30 万元、19,332.13 万元和 **15,579.44** 万元，存货规模及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及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合计余额分别为 10,535.49 万元、19,299.31 万元和 **15,579.4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2%、99.83%和 **100.00%**，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306.19 万元、3,850.21 万元和 **2,150.3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5%、19.92%和 **13.80%**。公司主要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20 年二季度起，随着国内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市场呈现逐步回暖趋势，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市场，销售订单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因春节前物流紧张，公司为了应对春节期间加班生产，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逐步储备春节期间生产用的铝棒，使得 2020 年末铝棒库存量较高。

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大幅增长，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安全库存水平有所提高，期末原材料数量相应增加，因春节前物流紧张，公司为了应对春节期间加班生产，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逐步储备春节期间生产用的铝棒，使得 2021 年末铝棒库存量偏高；另一方面由于铝棒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带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期末余额也有所增加。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受**美国通货膨胀加剧、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整体市场需求下降，春节期间无需加班生产，因此原材料无大量备货的需求。

②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公司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在生产或已生产完毕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7,487.29 万元、12,665.75 万元和 **11,248.50** 万元。

2021 年，公司澄江生产基地一期投产后产能扩大，受海运费暴涨影响，以及货柜和船期不稳定，致使公司期末留存部分库存商品，加之当年铝价大幅上涨，综合影响下，当期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金额增幅较大。

2022 年末，由于在产订单较上年末有所减少，期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余额下降。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万丰奥威	3.96%	4.30%	4.68%
立中集团	0.60%	0.37%	0.37%
跃岭股份	6.90%	5.19%	6.29%
今飞凯达	0.15%	0.14%	0.29%
迪生力	4.03%	1.66%	3.09%
可比公司平均数	3.13%	2.33%	2.94%
本公司	1.34%	2.10%	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42%、2.10%和 **1.34%**。2020 年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加快存货周转，加强库存管理，控制新的呆滞品产生；**另一方面**，公司对部分呆滞品进行加速出货销售。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297.27	0.50%	272.87	0.54%	169.81	0.58%
固定资产	36,733.47	61.52%	28,741.99	56.49%	15,698.74	53.18%
在建工程	8,100.21	13.57%	10,337.35	20.32%	6,936.70	23.50%
使用权资产	592.42	0.99%	-	-	-	-
无形资产	8,496.23	14.23%	8,630.54	16.96%	3,800.29	12.87%
长期待摊费用	1,328.28	2.22%	1,299.53	2.55%	1,317.87	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22.16	0.24%	203.73	0.69%

项目	2022.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5.49	6.98%	1,470.93	2.89%	1,391.50	4.71%
合计	59,713.38	100.00%	50,875.38	100.00%	29,518.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18.63 万元、50,875.38 万元和 **59,713.38**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五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3%、99.22%和 **98.51%**。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设备	23,196.10	63.15%	20,146.56	70.09%	12,717.70	81.01%
房屋及建筑物	11,555.73	31.46%	6,706.96	23.34%	1,047.58	6.67%
境外土地所有权	1,632.89	4.45%	1,550.02	5.39%	1,766.34	11.25%
运输工具	220.36	0.60%	262.33	0.91%	92.28	0.59%
通用设备	128.38	0.35%	76.11	0.26%	74.85	0.48%
合计	36,733.47	100.00%	28,741.99	100.00%	15,698.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5,698.74 万元、28,741.99 万元和 **36,733.4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8%、56.49%和 **61.52%**，主要由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境外土地所有权等构成。公司拥有完整的锻造铝合金车轮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专用设备投入较大，因而专用设备占比较高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符。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3,043.26 万元，主要系新增机器设备投入以及澄江生产基地一期厂房转固所致。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991.47** 万元，主要系澄江生产基地二期厂房、宿舍楼及配套设备转固所致。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万丰奥威	5-35	3-25	2-15	2-10
立中集团	10-30	5-10	5-10	3-5
跃岭股份	20-30	10	4-10	3-10
今飞凯达	10-35	5-10	10	5-10
迪生力	20	5-10	5	5
本公司	10-20	5-10	4-5	5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固定资产运行情况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生产和研发需求不断补充和更新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41,561.80	18,365.69	-	23,196.10	55.81%
房屋及建筑物	14,161.24	2,605.51	-	11,555.73	81.60%
境外土地所有权	1,632.89	-	-	1,632.89	100.00%
运输工具	523.71	303.35	-	220.36	42.08%
通用设备	310.69	182.30	-	128.38	41.32%
合计	58,190.33	21,456.86	-	36,733.47	63.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产能过剩等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澄江基地基建	-	-	4,295.00	41.55%	4,537.08	65.41%
设备安装	3,698.95	18,365.69	5,092.42	49.26%	2,150.71	31.00%
上羣基地基建	2,969.21	2,605.51	122.49	1.18%	-	-
泰国基地基建	1,400.79	-	724.24	7.01%	-	-
零星工程	31.26	303.35	103.21	1.00%	248.91	3.59%
合计	8,100.21	100.00%	10,337.35	100.00%	6,936.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936.70 万元、10,337.35 万元和 8,100.2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0%、20.32%和 13.57%。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新建澄江生产基地、上羣生产基地扩大产能。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40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澄江生产基地一期配套机器设备持续购置，设备安装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941.71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2,237.14 万元，主要系澄江生产基地二期基建工程转固所致。

（2）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降、施工进度异常或产能过剩等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0 和 592.4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 和 0.99%，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办公楼。

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388.74	98.73%	8,566.89	99.26%	3,664.13	96.42%
软件	95.47	1.12%	63.66	0.74%	136.16	3.58%
排污权	12.02	0.14%				
合计	8,496.23	100.00%	8,630.54	100.00%	3,800.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3,800.29万元、8,630.54万元和**8,496.23**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7%、16.96%和**14.23%**，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系购置的澄江生产基地建设用地和募投项目建设用地。

2021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4,830.25万元，主要为当年新购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土地长期闲置等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	838.74	63.14%	751.95	57.86%	709.09	53.81%
车间改造费等	481.82	36.27%	537.11	41.33%	608.78	46.19%
保险费	7.72	0.58%	10.47	0.81%	-	-
合计	1,328.28	100.00%	1,299.53	100.00%	1,317.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317.87 万元、1,299.53 万元和 1,328.2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2.55%和 2.22%，主要为模具与车间改造费等。

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生产过程需将铝棒通过锻造的方式加工成毛坯，一种规格的毛坯需要相应尺寸的锻造与旋压两类模具，公司车轮型号众多，且高温、高转速的锻造工艺对模具强度要求较高，因而模具成本规模较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115.53	98.80%	1,405.78	95.57%	1,319.92	94.86%
合同资产	49.97	1.20%	65.15	4.43%	71.58	5.14%
合计	4,165.49	100.00%	1,470.93	100.00%	1,391.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1.50 万元、1,470.93 万元和 4,165.4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2.89%和 6.98%。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694.56 万元，主要为澄江生产基地和上辇生产基地配套机器设备的预付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0	6.65	5.27
存货周转率	4.68	5.40	5.1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7 次/年、6.65 次/年和 5.60 次/年。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当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尤其是废铝销售收入快速增加，公司废铝销售信用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和月末对账后付款两种，回款速度快，促使当年度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应收账款增幅，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022 年度，公司四季度对 J. T. Morton 的乘用车车轮销售收入较多，由于公司给予其 3 个月的信用期，故年末对其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1 次/年、5.40 次/年和 **4.68** 次/年。

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其中废铝销售收入、成本规模增长尤为明显，因废铝周转速度较快，致使当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上升。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继续扩大，而存货规模有所下降，但由于期初存货余额较大致使当期存货平均余额的增幅高于营业成本的增幅，存货周转率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丰奥威	4.91	4.71	4.27
立中集团	5.89	5.87	5.07
跃岭股份	4.61	5.16	4.56
今飞凯达	7.96	7.89	6.17
迪生力	15.89	19.25	16.95
可比公司平均数	7.85	8.58	7.40
本公司	5.60	6.65	5.27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丰奥威	4.47	4.09	3.46
立中集团	5.59	6.41	6.13
跃岭股份	3.15	4.03	3.44
今飞凯达	3.31	3.22	2.69
迪生力	2.95	2.96	2.53
可比公司平均数	3.89	4.14	3.65
本公司	4.68	5.40	5.11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万丰奥威

万丰奥威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轻量化镁合金、环保达克罗涂覆、高强度钢模具冲压部件和通航飞机制造等多项业务。2020-2022 年度，铝合金车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7%、39.38%和 34.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业务，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7%、93.50%和 90.25%，因此，公司客户类型、存货种类与万丰奥威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亦存在一定差异。

②立中集团

立中集团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等业务。2020-2022 年度，铝合金车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7%、28.75%和 33.69%，立中集团 2020 年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铝合金车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致使其与公司在业务结构、客户类型和存货种类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同样存在一定差异。

③跃岭股份

2020-2022 年度，跃岭股份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5%、82.95%和 89.57%，境外客户信用期较长，回款较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8.41%、45.39%和 51.27%，比例远低于跃岭股份，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跃岭股份。

根据跃岭股份招股说明书，境外市场收入均来自于售后市场，售后市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5%以上，具有差异化、个性化、备货量较大等特点，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整车配套市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0%、32.11%和 **36.77%**，整车配套市场具有标准化、大批量等特点，因而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跃岭股份。

④今飞凯达

在业务结构方面，今飞凯达产品以汽轮、摩轮和电轮为主，2020-2021 年度，铝合金车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8%、71.94%。报告期内，公司锻造铝合金车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公司与今飞凯达在业务结构方面存在差异。在信用期方面，今飞凯达给予摩轮客户的信用期为 1-2 个月，回款期较短，致使今飞凯达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本公司。

今飞凯达产品种类较多，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备货量较大，致使存货周转率低于公司。

⑤迪生力

迪生力主要产品为车轮和轮胎，2020-2021 年度，铝合金车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6%、29.27%，以境外售后市场为主。为加快回款，迪生力已在境外设立十余家子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批发商、专业零售店、改装厂、连锁店等客户，回款较快，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本公司。

迪生力在海外拥有多家子公司，库存消化时间为 6-9 个月，为满足售后市场小批量、多样化的需求，迪生力存货具有品种多、备货多等特征，致使存货周转率远低于本公司。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0,951.09	93.70%	75,698.09	91.92%	38,984.06	92.81%
非流动负债	4,100.48	6.30%	6,658.26	8.08%	3,020.23	7.19%
合计	65,051.58	100.00%	82,356.36	100.00%	42,004.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42,004.29 万元、82,356.36 万元和 **65,051.58**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整体规模与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645.86	14.18%	14,163.39	18.7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57	0.16%	-	-	-	-
应付票据	32,429.94	53.21%	34,551.69	45.64%	26,050.66	66.82%
应付账款	13,774.92	22.60%	18,551.86	24.51%	7,954.36	20.40%
合同负债	699.16	1.15%	774.68	1.02%	686.18	1.76%
应付职工薪酬	1,309.35	2.15%	1,537.95	2.03%	980.13	2.51%
应交税费	366.58	0.60%	230.78	0.30%	669.52	1.72%
其他应付款	96.17	0.16%	691.43	0.91%	72.86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92	3.78%	3,116.34	4.12%	1,101.33	2.83%
其他流动负债	1,231.63	2.02%	2,079.97	2.75%	1,469.02	3.77%
合计	60,951.09	100.00%	75,698.09	100.00%	38,984.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7.23%、88.86%和 **89.99%**。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14,163.39 万元和 **8,645.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71%和 **14.18%**。

2020 年度，公司为减少银行借款利息费用、降低原材料采购的付现支出，

将短期借款全部偿还，并提高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因而 2020 年末无银行借款。

2021 年度，公司为应对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了短期借款，主要为从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正常支付利息费用，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22 年度，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当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517.53 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6,050.66 万元、34,551.69 万元和 32,429.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82%、45.64%和 53.21%，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8,501.03 万元，增幅为 32.6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采购的付现支出，增强资金运营效率，提高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2,121.75 万元，降幅为 6.14%，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减少，用应付票据结算的货款随之减少。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工程款	7,476.37	54.28%	6,860.37	36.98%	1,903.72	23.93%
货款	4,864.62	35.32%	10,419.22	56.16%	4,646.27	58.41%
模具款	413.82	3.00%	234.01	1.26%	265.33	3.34%
运费	411.65	2.99%	364.44	1.96%	213.35	2.68%
销售服务费	410.58	2.98%	499.54	2.69%	737.57	9.27%
其他	197.88	1.44%	174.28	0.94%	188.11	2.36%
合计	13,774.92	100.00%	18,551.86	100.00%	7,95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954.36 万元、18,551.86 万元和

13,774.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40%、24.51%和 22.60%。

2021 年，公司调整与主要铝棒供应商的付款账期，由当月收货当月付款，变更为当月收货次月初付款，致使 2021 年末留存应付货款金额较高。同时，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澄江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持续建设，以及新增购置机器设备带动应付设备工程款大幅增加。

2022 年，公司原材料备货量减少，因此应付货款余额大幅减少，同时澄江生产基地和上羣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及配套设备的持续投入带动应付设备工程款增加。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列报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 686.18 万元、774.68 万元和 699.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1.02%和 1.15%，主要是预收货款，金额与占比均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269.78	96.98%	1,498.55	97.44%	980.13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57	3.02%	39.40	2.56%	-	-
合计	1,309.35	100.00%	1,537.95	100.00%	980.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80.13 万元、1,537.95 万元和 1,309.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1%、2.03%和 2.15%。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557.82 万元，当年第四季度，公司销量增长迅猛，销售员提成和销售业绩挂钩，应付销售员提成增加。同时，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根据业务需要人员规模不断扩充，综合影响下，当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228.60 万元，主要系年末职工人数减少以及业务量下滑导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	-	115.45	68.53%	496.91	74.22%
增值税	209.88	57.25%	17.47	4.77%	74.94	11.19%
其他税项	156.71	42.75%	97.87	26.70%	97.67	14.59%
合计	366.58	100.00%	230.78	100.00%	669.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69.52 万元、230.78 万元和 366.58 万元，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496.91 万元、115.45 万元和 0。2021 年度，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包含第三、四季度税款，而 2021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仅为第四季度税款。2022 年末，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能够覆盖全年应交税额，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分别为 74.94 万元、17.47 万元和 209.88 万元，其中，2022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上年度公司为改造产线、扩大产能批量购置机器设备，资产购置产生的进项税较多。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76.28	79.31%	655.00	94.73%	65.00	89.21%
其他	19.90	20.69%	36.43	5.27%	7.86	10.79%
合计	96.17	100.00%	691.43	100.00%	72.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2.86 万元、691.43 万元和 **96.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9%、0.91%和 **0.16%**。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的投标保证金。**2022 年末**，保证金大幅减少系因公司退还部分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所致，其他主要为计提的残保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01.33 万元、3,116.34 万元和 **2,300.92 万元**。2020 年以来，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合同金额	租赁期	租赁内容
1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	24 个月	机器设备
2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00.00	36 个月	机器设备
3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0 个月	机器设备

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对方，同时返租并分期支付设备租赁款。该业务实质为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的融资业务，公司将一年以内需支付的设备租赁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469.02 万元、2,079.97 万元和 **1,231.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7%、2.75%和 **2.02%**。

2021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随着与部分客户合作的深入，公司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期间的良好信誉，接受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致使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有所上升。

2022 年度，公司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方式支付货款，一方面用于背书支付的票据中大型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和比例上升，期末能够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减少；另一方面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情况减少，因此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有所下降。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428.84	10.46%	-	-	-	-
长期应付款	3,450.03	84.14%	5,580.81	83.82%	923.86	30.59%
预计负债	51.75	1.26%	1,077.46	16.18%	2,096.37	6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87	4.14%	-	-	-	-
合计	4,100.48	100.00%	6,658.26	100.00%	3,020.2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非流动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85.40%。

1、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付款额	448.59	104.61%	-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75	4.61%	-	-	-	-
合计	428.84	100.00%	-	-	-	-

2、长期应付款

2020 年以来，因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同时为避免大额资金流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二）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关内容。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违约支出	-	-	1,020.11	94.68%	2,096.37	100.00%
售后服务费	51.75	100.00%	57.34	5.32%	-	-
合计	51.75	100.00%	1,077.46	100.00%	2,096.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096.37 万元、1,077.46 万元和 51.75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 KIC 之间的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

公司 2013 年与 KIC 签订销售协议，协议附双方现有客户清单，明确约定双方相互不能接触清单中的客户。2018 年 11 月，KIC 以本公司合同违约等为由，请求美国法院判令本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此后，公司以 KIC 拖欠货款及合同违约为由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3 月，公司与 KIC 的销售协议终止。公司按照可能涉及销售金额的 15%计提预计负债 2,096.37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 1,884.60 万元，2019 年度 211.77 万元，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支出，列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自 2019 年 3 月终止与 KIC 的合作，且 2020 年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故 2020 年末新增计提预计负债。

2022 年 3 月，美国法院判决并经公司与 KIC 协商，公司需支付对方 16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20.11 万元。确定违约金额与预计负债的差额 1,076.26 万元（2,096.37-1,020.11），其中 368.07 万元用 KIC 所欠货款相抵减少应收账款金额，剩余 708.19 万元冲减 2021 年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支付 KIC 违约金。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9	0.81	0.94
速动比率（倍）	0.41	0.55	0.67
合并资产负债率	63.80%	73.60%	63.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49.18	11,431.05	9,346.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2	24.38	1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718.81	8.64	6,379.45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1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55 和 **0.41**。2021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依靠借款筹资解决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致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22 年度**，随着澄江生产基地和上辇生产基地的持续建设，公司资产结构发生变化，非流动资产比重超过流动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行业内保持着良好的商业信誉，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均可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同时，公司长期以来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等信用不良行为，银行贷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7%、73.60%和 **63.80%**，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经营亏损较大，净资产规模较小，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和股东新增投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实收资本等增加，净资产规模扩大，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2021 年度，一方面澄江生产基地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以及澄江生产基地一期投产需要批量采购机器设备，另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的扩大致使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规模增加，需要靠借款融资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综合影响下，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2022 年度，随着公司持续盈利以及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公司当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债务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负债主要为商业信用，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

增强，净资产不断增加，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346.43 万元、11,431.05 万元和 **13,149.1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5、24.38 和 **11.02**，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利息支出占公司经营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利息支出，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9.45 万元、8.64 万元和 **14,718.81** 万元。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确保货款及时回笼，同时通过提高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降低原材料采购的付现支出，确保公司营运资金的良性循环。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尤其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对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万丰奥威	1.11	1.03	1.06
	立中集团	1.36	1.36	1.41
	跃岭股份	1.77	1.67	1.66
	今飞凯达	0.82	0.78	0.84
	迪生力	1.21	1.82	3.61
	可比公司平均数	1.26	1.33	1.72
	本公司	0.69	0.81	0.94
速动比率 (倍)	万丰奥威	0.71	0.64	0.71
	立中集团	0.88	0.88	1.05
	跃岭股份	0.96	0.91	1.13
	今飞凯达	0.43	0.35	0.48
	迪生力	0.41	0.71	1.94
	可比公司平均数	0.68	0.70	1.06
	本公司	0.41	0.55	0.67
资产负债率	万丰奥威	53.94	55.75	52.9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	立中集团	64.93	63.27	58.90
	跃岭股份	19.82	23.53	24.74
	今飞凯达	67.53	65.95	65.04
	迪生力	60.31	39.45	23.25
	可比公司平均数	53.31	49.59	44.99
	本公司	63.80	73.60	63.5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万丰奥威	5.13	3.18	4.91
	立中集团	2.94	3.74	4.94
	跃岭股份	0.30	1.85	-5.08
	今飞凯达	1.68	1.95	1.63
	迪生力	-0.96	8.68	2,065.36
	可比公司平均数	1.82	3.88	414.35
	本公司	11.02	24.38	13.65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且尚未上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较大，货币资金相对较少；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经营亏损较大，致使净资产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持续盈利，以及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与利息支出相对较少，偿债能力较强。

3、未来 12 个月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内待偿还有息负债 10,946.77 万元，短期内待偿还的负债主要系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往来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

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更有助于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

（五）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1、税后利润的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1,1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10.00 万元（含税）。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8.81	8.64	6,37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83	-15,221.81	-4,98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7.40	19,286.87	-1,057.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43	-12.19	-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99	4,061.51	336.5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602.52	90,525.06	60,41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1.69	3,636.07	1,04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0.88	23,291.82	12,7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75.10	117,452.96	74,23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00.22	80,741.24	40,82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5.45	7,988.95	5,69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1.13	1,363.31	1,66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9.50	27,350.82	19,66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56.29	117,444.32	67,85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8.81	8.64	6,379.45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230.90	6,811.06	5,212.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99	124.11	76.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24.65	2,317.92	1,874.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8.10	-	-
无形资产摊销	248.79	177.69	14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9.18	1,082.96	86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	21.53	-38.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5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4.28	149.52	351.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7.86	-22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16	81.57	-7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87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4.34	-8,681.83	-2,081.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6.97	-13,746.85	-8,35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22.21	11,838.82	8,63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8.81	8.64	6,379.45

2020 年度，公司提高承兑汇票在货款支付中的比例，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高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2021 年度，因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原材料以及维持日常运营，致使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原因是：①上年末已预付大额铝棒货款，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②本期存货规模下降，存货减少致使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00.00	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7.86	17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	73.56	11.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21	1,927.84	3,75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2.51	16,469.26	7,94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5.19	11,031.30	6,61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300.00	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15	6,359.77	2,31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4.34	31,691.07	12,92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83	-15,221.81	-4,985.0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85.03 万元、-15,221.81 万元和**-5,621.8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拆借款及利息、赎回理财产品和收回的投资相关银行票据保证金，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建造厂房、购置生产专用设备、借出拆借款和支付的投资相关银行票据保证金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476.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80.14	23,138.34	32,345.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8	7,950.00	2,93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38.31	31,088.34	41,753.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03.22	8,830.21	42,08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0	1,170.80	442.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70	1,800.46	283.8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55.71	11,801.47	42,81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7.40	19,286.87	-1,057.1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14 万元、19,286.87 万元和-10,017.4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以及股东投资款项，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土地、构建房屋建筑物及购买生产专用设备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10,565.19	11,031.30	6,613.87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本性支出以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并购合并等事项。

2、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国基地基建外，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五）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相关内容，不存在跨行业投资与资金缺口。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内待偿还的有息负债为 10,946.77 万元，短期内待偿还的负债主要系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往来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确保货款及时回笼，同时通过提高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降低原材料采购的付现支出，确保经营性现金流入能够覆盖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负债。同时，公司长期以来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等信用不良行为，银行贷款能力较强。因而，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出现影响公司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将保持在较低水平。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因素主要有科技创新失败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下游汽车行业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凭借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工艺、产品轻量化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技术突破。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生产的锻造铝合金车轮已经在国内外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是国内该细分领域少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了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两“轮”并驾齐驱、国内国际市场共同发展的产品格局。

公司拥有豪梅特、东风柳汽、陕西重汽、比亚迪、中车时代、Rivian（美国）、Lucid（美国）、Paccar（美国）、WheelPros（美国）、American Wheels（美国）、FleetPride（美国）、Loves（美国）、Forgiato（美国）、Jost、Kal Tire（加拿大）、S.M.Heights（韩国）、Weds（日本）等境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稳健发展。未来，锻造铝合金车轮行业将随着汽车消费需求增长、汽车保有量增长、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车轮产品轻量化等趋势而发展，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同时，公司将持续以创新为战略

核心，研发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建设现代化工厂，进一步提高产能与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保持稳定；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相对分散，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内，锻造铝合金车轮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将凭借先发优势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进一步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原股东洪崇恩于 2023 年 1 月因病去世，其持有公司的 752.94 万股股份由妻子樊巧云和女儿洪瑶各继承一半。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余额为 485.28 万元。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审阅意见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天健审〔2023〕5792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宏鑫科技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专项声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3. 31	2022. 12. 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01,263.53	101,955.92	-0.68%
负债总额	63,089.69	65,051.58	-3.02%
所有者权益	38,173.84	36,904.34	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173.84	36,904.34	3.44%

经审阅，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1,263.5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0.68%，负债总额为63,089.6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02%，资产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8,173.8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44%，主要系公司经营留存利润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516.13	29,778.40	-34.46%
营业利润	1,380.77	1,772.07	-22.08%
利润总额	1,377.13	1,742.12	-20.95%
净利润	1,255.90	1,646.71	-2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5.90	1,646.71	-2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89	1,576.28	-22.93%

经审阅，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16.13 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 34.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89 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 22.93%。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下游需求较弱，公司订单减少，公司车轮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3 年 1-3 月及上年同期，公司车轮分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商用车车轮	8,218.66	57.58%	12,546.06	59.38%	-34.98%	-1.79%
乘用车车轮	6,053.63	42.42%	8,583.08	40.62%	-34.63%	1.79%
合计	14,272.29	100.00%	21,129.14	100.00%	-34.84%	-

尽管 2023 年经济复苏预期较强，但受制于一季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复苏动能有限，汽车市场承压，下游客户需求尚未完全恢复，公司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相比上年同期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49.03	23,971.77	-1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83.50	21,896.64	-3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80	1,192.09	333.51%

经审阅，2023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

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349.03 万元、13,883.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6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超过 3 倍，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下游需求较弱，公司原材料等采购减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9	112.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	-29.95
小计	48.25	82.8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24	1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02	70.43

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1.02 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

经初步预测，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预计)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000 - 48,000	54,757.17	-19.65% - -1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50 - 3,450	3,535.57	-19.39% - -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50 - 3,250	3,111.01	-11.60% - 4.47%

上述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4,779.85	74,779.85	2112-331003-04-01-521360	台环建备（黄）--2022008
合 计		74,779.85	74,779.85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依据

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子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充，有利于增强机器设备、生产线的精度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研发中心升级子项目”将紧密围绕汽车铝合金车轮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展研发，是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扩展销售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2、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已经趋于饱和，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为基础，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升级扩建，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强技术研发水平，拓展业务规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满足市场对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需求，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仅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存在一定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74,779.85 万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4、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公司长期致力于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是国内较早开始应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企业。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秉承“技术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的精神，历经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在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工艺、产品轻量化等方面取得较大的技术突破。

2017 年，公司建立了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等方式于 2018 年升级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1 年，公司拥有的“浙江省宏鑫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2017 年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于 2018 年建成台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42 项授权专利，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31 项实用新型，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

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5、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研发、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稳定生产、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规范运作等奠定了丰富的人力资源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6、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未来 3-5 年，努力将公司打造为全球锻造铝合金车轮在乘用车市场的最大供应商和在商用车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力争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专业生产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重公司研发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提升，进一步增强与客户同步开发和制造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客户，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从产能扩张、设备精度、产线自动化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

研发等方面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1）公司产能扩大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子项目”拟引入智能工厂管理系统和自动化生产设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增加 100 万件产能，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设备精度、产线自动化水平逐渐增强，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更有保障。

（2）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大幅提升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商和售后市场消费者对铝合金车轮的性能、精度、外观以及轻量化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在整车配套市场，整车制造商往往要求供应商具备与整车同步开发的能力，因此，车轮制造商必须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才能进入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研发中心升级子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建立完善的研发测试平台、引进高级技术人才、改善研发环境等途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强化在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领域的技术积累，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和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储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2、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秉承“求实、创新、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以“成为全球锻造铝合金车轮在乘用车市场的最大供应商和在商用车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力争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专业生产企业”为长期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重公司研发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提升，并将提升与客户同步开发和制造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客户，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相契合。

3、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锻造铝合金车轮的技术创新，包括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开展轻量化车轮锻造用高强度高韧性铝合金材料制备工艺研究、长寿命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锻造工艺优化研究、高强度锻造铝合金轮毂加工工艺研究、高精度高光洁汽车轮毂抛光工艺研究等技术研究，使公司保持较强

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能力，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提高和改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是对既有主营业务与产业地位的巩固，也是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业务开发奠定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1、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子项目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子项目”拟引入大吨位锻压机、旋压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加工中心、涂装自动流水线等多种自动化设备，并配备智能工厂管理系统，全面提升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流程管理水平，增强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产能将增加 100 万件，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研发中心升级子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后，具有提升公司内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综合研发能力，以及整合外部资源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促进公司研发水平、业务升级，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本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突破车用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

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生产，锻造铝合金车轮既是车辆轻量化的重要途径，也完全契合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必然带动锻造铝合金车轮行业的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下游汽车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尤其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车辆轻量化应用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我国汽车市场维持了持续多年的高速增长，自 2018 年首次出现下滑，但总体上符合产品发展规律。未来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城市化逐步推进，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我国汽车市场将逐步恢复并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发展。2021 年我国汽车市场已回归正增长，根据中汽协预计，至 2025 年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2035 年有可能达到 4,000 万辆，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三）优质的客户资源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充足的技术力量，拥有业界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行业优势地位，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外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产品远销美国、澳洲、加拿大、日本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在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公司产品已直接配套豪梅特、东风柳汽、陕西重汽、

比亚迪、中车时代等国内整车制造商或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通过 J. T. Morton、Superior 分别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Rivian、Lucid，并进入 Paccar（美国）的供应链。在汽车售后市场，公司通过 WheelPros 供应给戴姆勒等整车制造商售后体系，并与 WheelPros（美国）、American Wheels（美国）、FleetPride（美国）、Loves（美国）、Forgiato（美国）、Jost、Kal Tire（加拿大）、S.M.Heights（韩国）、Weds（日本）等品牌商保持持续良好的业务合作。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子项目”为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新增产能项目，能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四）扎实的技术积累

公司长期致力于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应用经验，目前已掌握模具设计、高速精密加工和表面去应力技术等多类核心技术。

2017 年，公司建立了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等方式于 2018 年升级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1 年，公司拥有的“浙江省宏鑫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2017 年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于 2018 年建成台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2 项，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31 项实用新型，展现出持续精进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技术和经验积累为持续保持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同时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五）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管理贯穿于产

品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美国 DOT 登记证书，接受并通过了主机厂多轮不同内容的专项审核。公司实验室检测设备通过了日本 VIA 审核，产品检测报告可以直接获得日本 VIA 认可。公司产品已经通过各国专业检测认证，如中国 CWIC 检测、美国 SMITHERS 检测、德国 FRAUNHOFER LBF 检测和巴西 INMETRO 产品认证等，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

公司产品的质量与品质稳定性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保证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性能的优良和质量的稳定。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求实、创新、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早期以燃油商用车车轮为切入点，并逐步向乘用车市场拓展，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车辆轻量化应用蓬勃发展，公司产品以其承载力强、轻量化等优势进入该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生产的锻造铝合金车轮已经在国内外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是国内该细分领域少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了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两“轮”并驾齐驱、国内国际市场共同发展的产品格局。

公司将紧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大力推广锻造铝合金车轮的应用。未来 3-5 年，公司将依托在研发技术、品牌形象、产品质量等方面积累的优势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努力将公司打造为全球锻造铝合金车轮在乘用车市场的最大供应商和在商用车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力争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专业生产企业。

公司将以企业文化和愿景为引领，以产品质量和服务为支撑，以国家发展战略、客户需求和价值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驱动，巩固公司在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领域的优势地位，为推动我国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球高品质“绿色交通”作出更大贡献。

2、发展目标

未来 3-5 年，公司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1）加强高端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新材料、新工艺研究，适时上马“机器人代人”等智造工厂项目，把科研成果转化成生产力。

（2）通过研发中心升级扩建，加大产品创新及工艺开发投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增加盈利增长点。

（3）改造现有工厂、建设新基地“双管齐下”，适度扩大企业规模和生产能力，力争 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未来 5 年内营业收入突破 20 亿元大关。

（4）健全生产工艺管理制度，积极导入国际一流先进设备，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并确保其稳定性，在此基础上收集、整理、讲好“宏鑫故事”，不断提升“宏鑫”品牌锻造铝合金车轮的市场影响力。

（5）抓好企业队伍建设，通过引进外脑、招收新生力量、系统培训员工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适应现代企业的发展要求。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强研发创新

公司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台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能够满足公司自身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需求。在立足于自身的科研能力基础上，公司已与浙江大学、台州学院、太原理工大学和 Sanders Aluminum Consulting LLC 等企业和科研院校开展合作，致力于锻造铝合金车轮生产工艺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

2、不断开拓市场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 J.T.Morton、Superior 分别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Rivian、Lucid，其中 Rivian 从 2021 年 11 月开始批量供货，当年实现收入 459.6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收入 6,200.28 万元，增量迅猛。公司与其他一系列新能源

汽车厂商在合作开发，2022 年度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3、完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并进行了股份制改造，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先后制订或完善了各项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

（三）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台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能够满足公司自身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需求。在立足于自身的科研能力基础上，公司与浙江大学、台州学院、太原理工大学和 Sanders Aluminum Consulting LLC.等企业和科研院校开展合作，致力于锻造铝合金车轮生产工艺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此外，公司还将向“美铝”等国际领先企业学习，并以追赶它们为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将以研发中心升级扩建为契机，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锻造铝合金车轮的产量居行业前列，产品质量受到客户广泛认可。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新产品的开发，逐步向中高端产品发展，同时扩大产品类别。未来几年，公司计划开发的新产品主要有：免维护锻造铝合金轴承轮毂单元系列产品、锻造铝合金轮毂外法兰系列产品、Dually Wheel 装车锻造铝合金转换器系列产品、高端铝合金车轮盖系列产品和超大规格（>28 英寸）锻造车轮等。

2、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凭借着制造工艺、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计划扩大生产规模，从而缓解产能压力，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

利能力。

3、业务开拓计划

成立初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商用车领域，并逐步向乘用车领域拓展，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商用车、乘用车市场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和部分新能源汽车厂商建立了供应链合作关系。

由于整车配套市场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采取的销售策略为先进入售后市场，并不断向整车配套市场拓展和延伸。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坚持整车配套市场、售后市场协同发展，积极开拓整车配套市场，整车制造商客户和配套车型不断增加。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竞争实力增强，在未来的市场开拓中，公司将继续发挥生产工艺和制造经验，挖掘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开发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中的优质客户，加大力度拓展整车配套市场，通过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对老客户的销售份额；同时，发挥现有销售和服务网络功能，积极主动地参与客户新产品、新技术、新车型的同步研发，和客户结成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及贴近客户的售后服务，巩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稳步发展及培育潜在客户群体。

4、产业布局计划

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美国、澳洲、加拿大、日本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对我国生产的汽车铝合金车轮采取征收高额关税的措施，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了不利影响。

为应对贸易政策对公司的冲击，公司已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在泰国建立必要的避险和生产基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内外产业布局，围绕核心业务，根据产品在海外的销售情况在全球范围内考虑布局生产制造基地，复制公司业已形成的技术、品牌、质量等优势，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及时供货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效果，增强与整车制造商的互动，促

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5、品牌建设计划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和同业的广泛认可，且公司的“”汽车铝轮圈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

未来公司将借助在技术、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实施品牌战略，宣传公司的优势，形成强有力的销售渠道，同时帮助公司产品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配套计划，减少新产品的市场拓展风险，提高新产品初始开发期的运营效率，扩大产品在已有客户中的销售份额，使品牌价值保值增值。

此外，由于国产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有待提高，公司计划通过与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的著名车轮品牌合作，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公司计划在合适的时机收购一些国际著名铝合金车轮品牌，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6、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专业人才是保持公司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是公司发展不可缺少的核心力量。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因此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培训和激励的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专业人员稳定性的同时，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销售人才，加大海内外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组建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梯队人才队伍。制定并实施有效的人才培训和发展计划，并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与激励机制，把考核制度、分配制度和奖励制度紧密结合起来，营造良好的人才激励环境，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7、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方式：

（1）积极探索直接融资渠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采取增发、可转债等多种方式融资。

（2）争取金融机构优惠的信贷融资支持。一方面加强银企合作，争取优惠的银行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另一方面择机引入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融资渠道，加强产融结合，寻求较为可靠的低成本资金来源。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内部组织机构有待完善、内部审计机构运行有待改善等情形。为进一步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

89号），认为：宏鑫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资金拆借、个人卡代收代付、第三方回款等。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见本节“七、（二）5、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卢启招、施海萍	-	-	15.00

报告期内，资金拆出主要系个人从公司拆借资金，用于资金周转。资金拆借双方根据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确定以年利率5%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将拆出的非关联方资金和利息全部收回。

（2）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2、个人卡代收代付

（1）个人卡代收代付形成原因

为满足部分售后市场客户不开票需求、公司零星物资采购和部分费用开票限制等，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

（2）个人卡代收代付具体情况

①个人卡代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款项包括代收货款、废品收入、前期多支付

的职工薪酬收回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货款	-	-	72.41
废品收入	-	-	26.30
前期多支付的职工薪酬收回	-	-	23.47
合计	-	-	122.18

②个人卡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付款项包括代付职工薪酬、代付零星采购和代付各类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付职工薪酬	-	-	1.42
代付采购款等	-	-	76.38
代付各类费用	-	-	16.68
合计	-	-	94.48

2020 年 6 月，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相关个人卡已清理注销，个人卡相关不规范情形此后不再发生，且 2021 年以来公司已规范地运行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

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均已纳入财务核算，并且履行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纳税义务，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一）6、第三方回款”相关内容。

5、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基于补充营运资金、临时资金周转等企业正常经营需求，曾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拆借资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资金拆借行为系以生产、经营需要为目的，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双方按约定支付利息，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拆入、拆出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个人卡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均已纳入财务核算，并且履行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纳税义务。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税收征管系统查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因此，公司个人卡代收代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第三方回款

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集团型客户，由于集团资金统一调配、企业并购等原因，存在客户通过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部分客户由于支付便利性、业务合作等原因通过其指定的金融服务商、中间商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发函确认比例均超过 90%，公司第三方回款系真实交易形成，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以及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等情形。

6、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1）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为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的全部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财务不规范情况	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整改后效果
资金拆借	①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将拆借资金和利息全部结清； ②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有效，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审批流程等，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严格管控。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将拆借资金和利息全部结清，此后不再发生
个人卡代收代付	①2020年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相关个人卡已清理注销； ②公司已将个人卡相关事项分类整理并调整入账，确保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真实、准确、完整； ③个人卡中事项涉及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款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按规定申报纳税，确保不存在税务风险； ④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有效，规定了资金收付的审批管理流程、公司账户管理等，对资金进行严格管控。	2020年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相关个人卡已清理注销，个人卡不规范情形此后不再发生，2021年以来已规范地运行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
第三方回款	为了规范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回款制度》等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原则上不允许采用第三方回款方式，因客观情况需要第三方回款，由销售人员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将第三方付款的确认文件、第三方付款的客户、付款方名称、付款金额等信息进行备案登记； ②建立客户档案，对外销客户的银行账号等基本信息等进行管理； ③对第三方回款定期对账和抽查，确保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④取得第三方回款客户出具的证明，证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由客户通过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向公司支付货款，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均有迹可循，不会对财务内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不规范情况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早期且均经过相应整改，整改后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因此，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消防处罚。公司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被台州市黄岩区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1.50 万元，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2022 年 7 月 21 日，台州市黄岩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七、（二）5、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参见本节“七、（二）6、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规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合法合规，避免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可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宏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其各项资产权利，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研发、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劳动人事体系。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有独立的

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不存在依赖或受制于其他股东或关联方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文志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泰犇、上海朋纳等进行销售，并向台州宏竞等销售车轮产品。2020年，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停止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并陆续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情况	解决情况
上海泰桦	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施加重大影响	曾从事车轮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21年2月注销
上海朋纳	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持股50%并担任监事	曾从事车轮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已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上海盛皋	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施加重大影响	曾从事车轮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20年9月注销
上海晶能	董事樊巧云曾持股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从事车轮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20年9月注销
精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樊巧云曾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女儿持股50.00%	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曾包含公司相似业务	已变更经营范围，2022年1月注销
台州宏竞	实际控制人女儿王怡安曾持股50.00%	曾从事车轮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20年10月注销
台州竞速	实际控制人女儿王怡安曾持股50.00%	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公司相似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20年11月注销

经整改，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陆续完成注销，或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截至2021年2月，公司与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已彻底解决和消除。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五、（九）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宏鑫锻造曾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二）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宏鑫锻造关联采购”与“七、（二）6、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鑫锻造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何仁志
股权结构	何仁志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厂房租赁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宏鑫锻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12. 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385.39
净资产	7,938.07
营业收入	5,457.90
净利润	-1,912.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文志直接持有公司 5,141.17 万股，通过台州捷胜间接持有公司 423.53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5,564.70 万股，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0.13%。

报告期内，宏鑫锻造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控制的其他企业，王文志及宏鑫锻造其他股东已将合计持有的宏鑫锻造 100.00% 股权对应 8,8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何仁志。

2022 年 12 月 8 日，宏鑫锻造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及宏鑫锻造其他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宏鑫锻造 100.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何仁志；股权转让完成后变更宏鑫锻造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再使用“宏鑫”商号。

2022 年 12 月 18 日，王文志及宏鑫锻造其他股东与何仁志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1.31。2022

年 12 月 20 日，相关股东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应的完税凭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宏鑫锻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及宏鑫锻造其他股东已将合计持有的宏鑫锻造 100.00%股权全部转让完毕，宏鑫锻造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控制的企业。

股权转让完成后，宏鑫锻造股东决定委派何仁志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文志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委派何劲汉为监事，洪崇恩不再担任监事。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柏强	直接持有公司 13.99%的股权
2	台州捷胜	直接持有公司 12.72%的股权
3	台州齐鑫	直接持有公司 11.29%的股权

上述自然人及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美实业	公司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2	怡信实业	公司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3	远腾发展	公司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4	合金科技	公司间接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以外，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郑香娟	王文志的配偶
王怡安	王文志的女儿
陶勤跃	郑香娟的外甥
樊巧云	董事
洪瑶	樊巧云的女儿
樊巧雯	樊巧云的妹妹
姚纷飞	公司监事
陆闵贤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武杰	公司副总经理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公司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台州函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哥哥的儿媳为经营者
台州市黄岩文兴特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哥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台州市黄岩泰纳特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哥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台州鑫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嫂子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长沙市鑫泽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柏强持股 80.00%
深圳市远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柏强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蚌埠龙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柏强姐姐持股 50.00%
上海朋纳	董事樊巧云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上海精九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樊巧云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大明泵业有限公司	董事杨嘉欣持股 60.00%，其母亲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台州市嘉欣电机厂	董事杨嘉欣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其母亲持股 33.33%
台州狮腾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杨嘉欣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2019 年 6 月 27 日被吊销
上海本州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杨嘉欣父亲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2003 年 9 月 13 日被吊销
台州市双狮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杨嘉欣母亲持股 60.00%
台州市黄岩中弘礼品厂（普通合伙）	董事杨嘉欣持股 10%并担任副总经理，其母亲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大民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杨嘉欣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其母亲持股 60.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大明水泵商行	董事杨嘉欣母亲担任负责人
台州市福多泵业有限公司	董事杨嘉欣母亲曾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 29 日被吊销
浙江黄岩华宇工艺品厂	董事杨嘉欣配偶的父亲持股 52.00%并担任负责人
台州市黄岩嘉红电机厂（普通合伙）	董事杨嘉欣母亲持股 60.00%，2012 年 1 月 10 日被吊销
台州市黄岩台雨五金经营部	董事杨嘉欣配偶担任负责人
生意宝（002095.SZ）	独立董事范悦龙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悦龙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悦龙担任董事
浙江网盛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悦龙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龙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悦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持股 70%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成方担任董事
上海乾则文化传媒中心	高级管理人员肖淼妹妹持股 100%
临海市吉浙商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王暄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临海市临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高级管理人员王暄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上海易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王暄暄妹妹持股 50%，2012 年 5 月 25 日被吊销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宏鑫锻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持股 52.50%，2022 年 12 月 21 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台州市黄岩文志重型模锻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持股 66.67%，2018 年 9 月 10 日注销
台州市黄岩同心模料供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持股 5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 10 日注销
浙江弘鹏铝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上海盛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施加重大影响，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上海泰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施加重大影响，2021 年 2 月 2 日注销
上海殷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曾施加重大影响，2021 年 1 月 6 日注销
台州竞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女儿王怡安曾持股 50.00%，2020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台州宏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女儿王怡安曾持股 50.00%，2020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浙江章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女儿王怡安曾持股 57.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 月 14 日注销
深圳依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柏强曾持股 55.00%，2020 年 11 月 2 日注销
深圳依赛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柏强曾持股 33.50%，2020 年 8 月 10 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深圳亿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柏强曾持股 40.00%，2019 年 2 月 26 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安徽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柏强曾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 17 日注销
洪崇恩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1 月因病去世
上海晶能	董事樊巧云曾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精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樊巧云曾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女儿持股 50.00%，2022 年 1 月 4 日注销
上海浙光涂料有限公司	董事杨嘉欣曾持股 50.00%，2022 年 1 月 25 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六安市嘉欣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杨嘉欣父亲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 26 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台州大溪泵业有限公司	董事杨嘉欣父亲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台州市上钢钢带有限公司	董事杨嘉欣母亲曾持股 50.00%，2021 年 11 月 17 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悦龙曾担任董事，2022 年 3 月 10 日卸任
肖坚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台州金科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肖坚配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台州市黄岩坚鑫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肖坚女儿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台州市坚业铝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肖坚女儿持股 60.00%
新疆浙台新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肖坚女儿持股 4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台州鸿峰装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肖坚女儿持股 40.00%并担任经理
台州市双发铝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肖坚女婿持股 55.00%

7、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权且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大额交易的自然人及相关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周健根	报告期内曾通过台州捷胜原合伙人张桂英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张桂英于 2021 年 5 月退出台州捷胜
杭州米卡	周健根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52.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米卡	杭州米卡持有 45.00%股权，周健根曾经为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发放薪酬	658.22	831.05	738.12	是
	宏鑫锻造	采购电费、水费	-	196.95	350.54	否
		租赁厂房、宿舍	-	125.17	185.71	否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持续
		采购模具钢	-	-	74.29	否
	台州鑫跃	采购模具钢	-	1.28	5.73	否
	台州函熹	采购模具加工	-	-	3.51	否
	台州宏竞等	销售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	-	425.20	否
	上海泰犇、上海朋纳等	销售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	-	354.27	否
	杭州米卡、成都米卡	销售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1,155.93	2,043.61	1,754.73	是, 已逐渐减少交易
偶 发 性 关 联 交 易	台州宏竞	转让商标	-	-	-	/
	台州金科	采购铝材	-	4.41	-	否
	上海朋纳、陆闵贤、王武杰、姚芬飞	代付费用	-	-	44.79	否
	宏鑫锻造、王文志、王怡安等	资金拆出	-	-	1,508.80	否
	樊巧云	接受关联担保	-	-	1.84	否
	宏鑫锻造	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	-	-	否
关 联 方 往 来 款 项	上海泰犇、上海盛皋、台州宏竞、杭州米卡等	应收账款	298.31	189.13	244.31	除杭州米卡外, 其他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宏鑫锻造、台州函熹等	应付账款	-	5.65	35.25	否

注：接受关联担保及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年度利息发生额，关联方往来款项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各期末科目余额。

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8.22	831.05	738.1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0.81%	1.03%	1.21%

（2）交易背景与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宏鑫锻造关联采购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宏鑫锻造	租赁厂房、宿舍	-	125.17	185.71
		电费、水费	-	196.95	350.54
		模具钢	-	-	74.29
合计			-	322.12	610.54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40%	1.24%

（2）向宏鑫锻造租赁厂房、宿舍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场地紧张，而宏鑫锻造存在闲置场所，出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目的，公司曾租赁宏鑫锻造厂房、员工宿舍用于乘用车车轮制造、员工住宿。

2020 年度，公司向宏鑫锻造租赁的面积为 9,131.94m²。2021 年随着公司搬迁澄江新厂区，逐步减少租赁面积。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向宏鑫锻造租赁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市场公允价格保持一致，租赁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租赁方	租赁单价		
	2021 年 6-12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宏鑫锻造	40.00 注	29.69	29.69
周边市场价格	30.00	30.00	30.00

注：宏鑫锻造一楼厂房租赁单价 40 元/平方米/月，二楼厂房租赁单价 15 元/平方米/月，平均租赁单价为 29.69 元/平方米/月。2021 年 6 月起，公司仅租赁宏鑫锻造一楼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向宏鑫锻造的租金分别为 185.71 万元、125.17 万元和 0，其中 2020 年度宏鑫锻造因政府补贴对当年 2-4 月租金进行减免，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8%、0.15%和 0，金额和比例均较小，且逐年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将该生产场地内的机器设备、存货等搬迁至澄江新厂区或租赁无关联第三方厂房使用，此后不再向宏鑫锻造租赁厂房、宿舍。

（3）向宏鑫锻造采购电费、水费情况

公司因生产场地紧张，曾租赁宏鑫锻造厂房用于乘用车车轮制造，生产所使用的水电通过宏鑫锻造提供，公司安装电表、水表独立核算用电量、用水量并与宏鑫锻造结算。电费根据供电公司峰电价格进行结算，水费根据自来水公司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宏鑫锻造采购电费、水费金额合计分别为 350.54 万元、196.95 万元和 0，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2%、0.24%和 0，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将该部分生产场地内的机器设备、存货等搬迁至澄江新厂区或租赁无关联第三方厂房使用，此后不再向宏鑫锻造租赁厂房，亦停止向其采购水电。

（4）向宏鑫锻造采购模具钢情况

模具钢是模具的原材料，模具钢的质量影响模具的使用寿命，由于宏鑫锻造从事模具材料业务的时间较长，生产的模具钢质量可靠，公司向宏鑫锻造采购模具钢，根据所用材料及加工费进行结算，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宏鑫锻造采购模具钢的金额分别为 74.29 万元、0 和 0，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5%、0 和 0，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随着公司开发了新的模具供应商，2020 年 5 月后公司已停止向宏鑫锻造采购模具钢。

4、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台州宏竞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	-	425.20
2	上海泰犇、上海朋纳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	-	354.27
3	杭州米卡、成都米卡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1,155.93	2,043.61	1,754.73
合计			1,155.93	2,043.61	2,534.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	2.16%	4.11%

（2）公司向台州宏竞销售等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台州宏竞主要从事汽车定制化改装车轮生产和销售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及时性的改装车轮产品和服务。由王怡安、陶勤跃共同出资成立。

公司向台州宏竞销售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乘用车车轮成品销售单价	-	-	1,040.31
同类均价	-	-	1,107.33
乘用车车轮毛坯销售单价	-	-	662.56
同类均价	-	-	688.39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台州宏竞的销售单价与同类均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宏竞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25.20 万元、0 和 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0 和 0。上述交易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020 年 8 月，公司已停止向台州宏竞销售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台州宏竞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公司向上海泰犇、上海朋纳等销售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出于保护客户信息、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等因素考虑，公司通过上海泰犇、上海朋纳等贸易公司进行出口报关和销售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公司向上述公司销

售的交易价格以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为依据确定，销售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用车车轮销售单价	-	-	897.85
同类均价	-	-	834.7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泰犇、上海朋纳等销售产品单价与同类均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泰犇、上海朋纳等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54.27 万元、0 和 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0 和 0。至 2020 年上述交易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020 年以来，公司已逐步停止向上海泰犇、上海朋纳等销售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上海朋纳于 2020 年 8 月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此后不再从事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销售业务。上海泰犇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4）公司向杭州米卡、成都米卡销售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

杭州米卡、成都米卡主要从事汽车改装车轮销售业务，公司向杭州米卡、成都米卡销售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允性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乘用车车轮毛坯销售单价	-	-	-
同类均价	-	-	-
乘用车车轮成品销售单价	1,245.29	1,178.54	1,125.72
同类均价	1,434.76	1,302.86	1,182.74
商用车车轮成品销售单价	-	-	530.97
同类均价	-	-	784.99

2021-2022 年度，公司向杭州米卡、成都米卡销售的乘用车车轮成品单价低于同类均价，主要原因系销售的车轮尺寸主要集中在 16-22 寸，尺寸较小，价格较低。

2020 年度，公司向杭州米卡销售的商用车车轮成品销售单价低于同类均价，

主要原因系杭州米卡采购了 6 件 16 寸商用车车轮，尺寸较小，价格较低。

因此，公司与杭州米卡、成都米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米卡、成都米卡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754.73 万元、2,043.61 万元和 **1, 155. 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2.16%和 **1. 21%**。一方面，杭州米卡目标市场为高端售后市场，其本身在售后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质较好，在改装车轮售后市场具备良好口碑，因此，杭州米卡、成都米卡向公司采购的规模较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且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22 年以来，公司加强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已逐步减少与杭州米卡交易，并停止与成都米卡交易，交易规模大幅减少。

5、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资金 占用费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本公司	宏鑫锻造	613.00	1,237.14	22.72	1,872.86	-
本公司	王文志	578.82	19.98	18.08	616.88	-
本公司	洪崇恩	8.98	1.68	0.35	11.01	-
本公司	王怡安	1.70	-	-	1.70	-
本公司	王武杰	0.87	-	-	0.87	-
本公司	上海盛皋	-	140.00	0.51	140.51	-
本公司	上海泰犇	-	110.00	0.40	110.40	-

报告期内，资金拆出主要系宏鑫锻造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从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宏鑫锻造的日常生产经营。

2020 年，上海盛皋和上海泰犇分别拆出 140.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宏鑫锻造的日常生产经营。

资金拆借双方根据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确定以年利率 5% 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公司已将拆出的关联方资金和利息全部收回。

6、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

（1）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类型	担保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宏鑫锻造	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4,100.00	2014.1.15	2022.5.21	履行完毕
2	宏鑫锻造	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200.00	2016.10.26	2021.10.26	履行完毕
3	王文志、郑香娟	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00	2017.5.21	2022.5.21	履行完毕
4	宏鑫锻造	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4,600.00	2017.5.21	2022.5.21	履行完毕
5	宏鑫锻造	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00	2019.3.15	2022.3.15	履行完毕
6	王文志、郑香娟	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0	2019.3.15	2022.3.15	履行完毕
7	宏鑫锻造	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500.00	2020.6.28	2020.7.28	履行完毕
8	王文志、郑香娟	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00.00	2020.7.1	2023.7.1	履行完毕
9	王文志	公司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抵押合同	302.00	2016.3.8	2021.3.8	履行完毕
10	洪崇恩、樊巧云、洪瑶	公司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抵押合同	984.70	2017.9.10	2022.9.10	履行完毕
11	王文志	公司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保证合同	700.00	2018.8.1	2023.8.1	履行完毕
12	宏鑫锻造	公司	光大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9.3.28	2020.3.28	履行完毕
13	王文志、郑香娟	公司	光大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00	2019.3.28	2020.3.27	履行完毕
14	王文志	公司	光大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93.00	2019.3.28	2020.3.27	履行完毕
15	洪崇恩、樊巧云、洪瑶	公司	光大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1,050.00	2019.3.28	2020.3.27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类型	担保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6	洪崇恩、樊巧云、洪瑶	公司	光大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1,060.00	2020.4.7	2023.4.6	履行完毕
17	王文志、郑香娟	公司	光大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93.00	2020.4.7	2023.4.6	履行完毕
18	王文志、郑香娟	公司	光大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00	2020.4.7	2023.4.6	履行完毕
19	宏鑫锻造	公司	光大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20.4.7	2023.4.6	履行完毕
20	王文志	公司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8.4.9	2021.4.9	履行完毕
21	宏鑫锻造	公司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8.4.9	2021.4.9	履行完毕
22	王怡安	公司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75.00	2020.4.21	2025.4.21	履行完毕
23	宏鑫锻造	公司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20.4.21	2025.4.21	履行完毕
24	王文志	公司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20.4.21	2025.4.21	履行完毕
25	王文志、郑香娟	公司	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600.00	2020.1.6	2023.1.6	履行完毕
26	王文志、郑香娟	公司	上海蒲艺园	担保合同	3,000.00	2018.4.26	2021.4.25	履行完毕
27	宏鑫锻造	公司	上海蒲艺园	担保合同	3,000.00	2018.4.26	2021.4.25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樊巧云	本公司	-	-	1.84

（2）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类型	担保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公司	宏鑫锻造	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600.00	2018.12.27	2020.12.27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类型	担保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2	公司	宏鑫锻造	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3,055.00	2019.1.4	2021.1.4	履行完毕
3	公司	宏鑫锻造	民泰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0	2018.11.23	2020.11.22	履行完毕
4	公司	宏鑫锻造	民泰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0	2018.11.22	2020.11.21	履行完毕
5	公司	宏鑫锻造	民泰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00.00	2019.11.5	2024.10.31	履行完毕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将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全部解除。此后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为了规范对外担保事项，避免公司利益受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有效，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对担保行为进行严格管控。

7、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持续
台州鑫跃	采购模具钢	-	1.28	5.73	否
台州函熹	采购模具加工	-	-	3.51	否
台州宏竞	转让商标	-	-	-	/
台州金科	采购铝材	-	4.41	-	否
上海朋纳、陆闵贤、王武杰、姚芬飞	代付费用	-	-	44.79	否
上海泰犇、上海盛皋、台州宏竞、杭州米卡等	应收账款	298.31	189.13	244.31	除杭州米卡外，其他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宏鑫锻造、台州函熹等	应付账款	-	5.65	35.25	否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

程序作出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等原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注销关联方，降低关联采购、销售业务，规范资金拆借、代付费用、关联担保行为，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关联交易规范、责任追究处罚措施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宏鑫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一）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在注销或股权转让后，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

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董事会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9、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于《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细化和明确。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公司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公司确定的重要合同的标准是交易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1,000.00万元，但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1	南平铝业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	2022.3.1
2	宁波奉化聚丰铝业有限公司	铝屑等	框架协议	2022.11.3
3	湖州龙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屑等	框架协议	2022.11.3
4	J. T. Morton	乘用车车轮	180.80 万美元	2022.10.1
5	J.T.Morton	乘用车车轮	429.60 万美元	2022.3.1
6	WheelPros	商用车车轮	178.59 万美元	2022.10.20
7	WheelPros	商用车车轮	276.05 万美元	2022.1.22
8	云海金属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	2022.1.1
9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	2022.1.1
10	杭州米卡	乘用车车轮	框架协议	2021.7.29
11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	铝屑等	框架协议	2021.12.3

注：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云海金属（002182.SZ）子公司，下同。

2、已履行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1	宁波奉化聚丰铝业有限公司	铝屑等	框架协议	2022.4.29
2	J.T.Morton	乘用车车轮	216.00 万美元	2022.2.1
3	J.T.Morton	乘用车车轮	288.00 万美元	2021.12.2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4	湖州龙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屑等	框架协议	2022.2.26
5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	1,152.18	2022.1.28
6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	1,041.13	2022.1.4
7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	1,768.33	2021.3.3
8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	1,259.51	2020.12.2
9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	1,040.31	2020.5.7
10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	1,248.82	2020.4.3
11	豪梅特	商用车车轮	1,153.57	2020.3.3
12	湖州红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铝屑等	框架协议	2021.9.28
13	湖州红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铝屑等	框架协议	2021.8.1
14	东风柳汽	商用车车轮	框架协议	2021.2.1
15	东风柳汽	商用车车轮	框架协议	2020.3.6
16	杭州米卡	乘用车车轮	框架协议	2021.1.1
17	杭州米卡	乘用车车轮	框架协议	2020.9.27
18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	2021.1.1
19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	2020.3.1
20	云海金属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	2021.1.1
21	云海金属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	2020.1.1
22	云海金属	铝屑、废铝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9.3.20/ 2019.8.22
23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屑等	框架协议	2020.3.1

（二）采购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0.19/ 2022.12.22
2	南平铝业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3.9/2022.3.23/ 2022.3.25/2022.4.8/ 2022.5.2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3	浙江远大	铝棒	补充协议 ^注	2022.1.25
4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10.1
5	云海金属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10.1

注：系 2021 年 7 月 1 日与浙江远大签订编号为 HX20210701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	金额	签订日期
1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模锻液压机、切边液压机	2,366.00	2022.5.20
2	苏州东昱精机有限公司	单刀塔卧式车床、立式加工中心等	1,074.00	2022.2.17
3	秦皇岛燕大现代集成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旋压机等	1,260.00	2022.1.10
4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模锻液压机、切边液压机	2,198.00	2021.12.3
5	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2,884.00	2021.9.27
6	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1,279.06	2021.5.11

2、已履行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1	云海金属	铝棒	1,885.00	2021.11.8
2	云海金属	铝棒	1,005.00	2021.11.2
3	云海金属	铝棒	框架协议	2020.1.1
4	云海金属	铝棒	框架协议	2019.9.26
5	云海金属	铝棒	框架协议	2018.5.25
6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1,954.00	2021.10.28
7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4,210.00	2021.10.26
8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4,352.00	2021.10.25
9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1.1/ 2021.1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10	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3.1/ 2021.8.26
11	南平铝业	铝棒	4,372.00	2021.10.25
12	南平铝业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12.1/ 2021.8.23/ 2021.9.28
13	南平铝业	铝棒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6.25/ 2019.11.4
14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注	铝棒	2,402.17	2022.1.15
15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框架协议	2021.8.26
16	云铝股份	铝棒	框架协议	2022. 9. 27
17	云铝股份	铝棒	框架协议	2020.12.31
18	云铝股份	铝棒	框架协议	2020.7.28
19	浙江远大	铝棒	框架协议	2021.7.1
20	浙江远大	铝棒	框架协议	2019.5.3

注：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系云铝股份（000807.SZ）全资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	金额	签订日期
1	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1,237.80	2021.5.11
2	丽驰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1,237.80	2021.5.11

（三）土地出让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土地出让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的重大土地出让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土地出让方	金额	签订日期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53.00	2021.10.22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合金科技新工厂一期工程	荣泰国际工程公司	卡车轮毂锻造3号车间及卡车轮毂加工2号车间下部结构工程	10,000.31 (泰铢) ^注	2021.7.13

注：《合金科技新工厂一期工程》合同金额 8,603.22 万泰铢，《合金科技一期工程变更补充施工协议一》核增费用 1,397.01 万泰铢，合同最终总金额 10,000.31 万泰铢。

2、已履行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1	台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浙江鸿腾建设有限公司	车间二及综合楼工程	2,800.00	2020.6.23
2	台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浙江鸿腾建设有限公司	车间一期工程	3,800.00	2019.4.7

(五) 授信协议

1、正在履行的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合同约定期限
1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2022 年黄（额）字 026 号	3,000.00	2022.6.24-2024.6.23
2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20220001	42,500.00	2022.4.28-2023.4.27

2、已履行的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重大授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合同约定期限
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7（融资）20201002	6,000.00	2020.4.21-2025.4.21 ^{注1}
2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7（融资）20221001	4,500.00	2022.1.21-2022.12.14
3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28323 号	8,000.00	2021.12.3-2022.12.2
4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202007	18,000.00	2020.7.31-2021.7.31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合同约定期限
5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20190327	18,990.00	2019.3.28-2020.3.28
6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ZZHX20200002	6,000.00	2020.4.7-2023.4.6 注2
7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ZHSX20200012	6,000.00	2020.4.7-2021.4.6
8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ZHSX20190004	6,000.00	2019.3.28-2020.3.27
9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7（融资）20180004	6,000.00	2018.4.9-2021.4.9

注1：本授信协议已于2022年11月23日终止；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授信协议已到期。

（六）借款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币种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日	合同约定还款日
1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81022022281089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6	2023.3.24
2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81022022280946	人民币	2,000.00	2022.11.10	2023.4.28
3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81022022280900	人民币	1,200.00	2022.10.27	2023.3.29
4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81022022280828	人民币	1,000.00	2022.9.28	2023.2.15

2、已履行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币种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借款日	合同约定还款日
1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2022年黄（借）人字163号	人民币	1,000.00	2022.7.25	2023.7.24
2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ED271952200001-001	人民币	1,500.00	2022.7.25	2022.10.29
3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710120220014	美元	298.00	2022.1.26	2023.1.26
4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0120700011-2021年（黄岩）字01095号	美元	250.00	2021.12.24	2022.12.23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币种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 借款日	合同约定 还款日
5	工商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0120700011-2021 年 （黄岩）字 01061 号	美元	250.00	2021.12.20	2022.6.19
6	工商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0120700011-2021 年 （黄岩）字 00739 号	美元	300.00	2021.8.25	2022.8.24
7	工商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0120700011-2021 年 （黄岩）字 00480 号	人民币	1,000.00	2021.6.1	2022.5.31
8	工商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01207000011-2021 年 （黄岩）字 00265 号	人民币	1,000.00	2021.3.16	2022.3.15
9	农业银行 台州分行	33062020210001580	美元	280.00	2021.11.1	2022.4.30
10	宁波银行 台州分行	08800LK22BG2MK3	美元	177.00	2022.1.26	2022.7.25
11	宁波银行 台州分行	08800LK22BFNE0I	美元	179.00	2022.1.14	2022.7.13
12	宁波银行 台州分行	08800LK21B7L522	美元	200.00	2021.8.27	2022.2.26
13	光大银行 台州支行	TZLD20200024	美元	200.00	2020.4.29	2021.4.6
14	光大银行 台州支行	TZLD20190059	人民币	1,000.00	2019.9.18	2020.3.17
15	光大银行 台州支行	TZLD20190010	人民币	2,000.00	2019.4.25	2020.3.27
16	中信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2020 信银杭台黄贷 字第 811088220237 号	美元	178.00	2020.3.6	2020.9.2
17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81022022280050	美元	200.00	2022.1.17	2022.4.15
18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81022021280755	美元	350.00	2021.10.26	2022.4.25
19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81022021280676	美元	375.00	2021.9.28	2022.9.27
20	浦发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81022020280149	美元	200.00	2020.2.28	2021.2.27
21	浦发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81022019280770	人民币	1,700.00	2019.9.20	2020.9.19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币种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 借款日	合同约定 还款日
22	浦发银行 台州黄岩 支行	81022019280447	人民币	1,050.00	2019.5.27	2020.5.26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序号 1、3 对应借款合同已提前还款。

（七）承兑协议

1、正在履行的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应付票据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人	协议编号	金额	开票日	到期日
1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33180120220020129	1,139.25	2022.12.30	2023.6.30
2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33180120220018141	2,746.96	2022.11.30	2023.5.30
3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33180120220016756	1,936.07	2022.11.3	2023.5.3
4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33180120220015499	2,388.83	2022.10.12	2023.4.12
5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33180120220010487	2,203.38	2022.7.13	2023.1.13
6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820	3,527.92	2022.12.5	2023.6.5
7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710	2,787.31	2022.10.28	2023.4.27
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635	2,498.17	2022.9.30	2023.3.29
9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597	2,000.43	2022.9.26	2023.3.23
10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537	3,093.81	2022.8.31	2023.2.28
11	建设银行台州黄岩 支行	662200923020220001	1,793.75	2022.8.9	2023.2.9

2、已履行的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重大应付票据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人	协议编号	金额	开票日	到期日
1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248	3,705.92	2022.4.29	2022.10.28
2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197	2,333.15	2022.4.14	2022.10.13
3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193	1,949.63	2022.4.7	2022.10.6
4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126	1,947.54	2022.3.9	2022.9.9
5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120	1,220.97	2022.3.7	2022.9.7
6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109	2,696.19	2022.2.28	2022.8.28

序号	承兑人	协议编号	金额	开票日	到期日
7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22022800075	1,136.88	2022.1.28	2022.7.27
8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812	4,010.87	2021.12.10	2022.6.10
9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770	1,402.36	2021.11.30	2022.5.29
10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624	1,572.93	2021.10.8	2022.4.8
11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556	3,140.00	2021.9.3	2022.3.3
12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491	1,635.82	2021.8.4	2022.2.4
13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485	1,713.62	2021.7.29	2022.1.29
14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414	3,272.77	2021.7.1	2022.1.1
15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410	1,083.18	2021.6.29	2021.12.29
16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349	1,591.12	2021.5.31	2021.11.30
17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346	1,968.94	2021.5.31	2021.11.30
18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279	1,268.22	2021.4.30	2021.10.30
19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270	4,305.33	2021.4.29	2021.10.29
20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176	2,168.75	2021.3.30	2021.9.30
21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116	3,691.88	2021.2.26	2021.8.26
22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1800068	1,694.29	2021.1.29	2021.7.29
23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887	1,962.95	2020.12.25	2021.6.25
24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811	2,647.19	2020.11.30	2021.5.30
25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812	1,500.00	2020.11.30	2021.5.30
26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732	1,700.00	2020.11.2	2021.5.2
27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718	2,211.37	2020.10.29	2021.4.29

序号	承兑人	协议编号	金额	开票日	到期日
28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652	2,390.41	2020.9.29	2021.3.29
29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581	1,567.62	2020.8.31	2021.2.28
30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576	1,322.43	2020.8.28	2021.2.28
31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20880501	2,700.00	2020.8.3	2021.1.31
32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19881007	2,152.01	2019.12.31	2020.6.30
33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CD81022019880585	1,540.00	2019.7.30	2020.1.30
34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33180120220008752	2,046.56	2022.6.14	2022.12.14
35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33180120220003009	2,500.00	2022.3.10	2022.9.10
36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33180120210012456	1,500.00	2021.11.4	2022.5.4
37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0120700011-2022（承兑协议）00156 号	2,238.08	2022.6.29	2022.12.29
38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0120700011-2022（承兑协议）00065 号	1,369.14	2022.3.31	2022.9.30
39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0120700011-2021（承兑协议）00107 号	1,066.14	2021.6.1	2021.12.1
40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0120700011-2021（承兑协议）00062 号	1,214.92	2021.3.31	2021.9.30
41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MJZH20220530005015	2,888.00	2022.5.30	2022.11.30
42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MJZH20220214001334	3,397.52	2022.2.14	2022.8.14
43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2200000001657 号	3,931.60	2022.1.6	2022.7.6
44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920120200036	1,500.00	2020.5.27	2020.11.27
45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920120200010	1,000.00	2020.2.28	2020.8.28
46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920120190104	1,080.00	2019.12.27	2020.6.27
47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920120190091	2,984.00	2019.10.30	2020.4.30
48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920120190065	1,000.00	2019.7.30	2020.1.30
49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DZYC20200097	2,121.00	2020.4.29	2020.10.29
50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DZYC20190229	2,000.00	2019.11.28	2020.3.27

（八）担保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	合同约定担保物	担保金额
1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ZD810220220000070	2022.12.22-2025.12.22	浙（2022）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1052 号 ^{注1}	21,138.00
2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ZD810220220000052	2022.9.9-2025.9.9	浙（2022）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1052 号	21,138.00
3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ZD8102202000000059	2020.11.18-2023.11.18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6619 号 ^{注2}	13,500.00
4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33100620220086016	2022.9.23-2027.9.22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6619 号	16,500.00
5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0120700011-2021年黄岩（抵）字 0238 号	2021.12.14-2023.10.27	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3213 号	7,000.00
6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08801PC209J69L3	2020.3.2-2025.3.2	资产池	15,000.00
7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08800ZA21B99A3G	2021.9.29-2023.9.29	存单	1,947.00
8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08800ZA21B7JL72	2021.8.19-2023.8.19	存单	1,302.00
9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08800ZA21B5378B	2021.7.28-2023.7.28	存单	1,627.50
10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08800ZA21B2JH3N	2021.6.29-2023.6.29	存单	1,953.00

注 1：系第贰顺位抵押权；

注 2：系第贰顺位抵押权。

2、已履行的合同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重大担保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6、（1）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相关内容，其余公司已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	合同约定担保物	担保金额
1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兴银台黄高质 202203 号	2022.2.14-2022.8.14	存单	1,000.00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	合同约定担保物	担保金额
2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ZD8102202200000012	2022.2.8-2022.6.30	浙（2022）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 ^{注1}	12,500.00
3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YZ8102202180081201	2021.12.10-2022.6.10	存单	1,203.26
4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ZD8102202100000007	2021.1.11-2022.1.18	浙（2022）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	12,500.00
5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YZ8102202088081101	2020.11.30-2021.5.30	存单	1,058.88
6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YZ8102202088065201	2020.9.29-2021.3.29	存单	1,195.20
7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ZD8102202000000039	2020.7.30-2021.1.18	浙（2019）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12643 号 ^{注2}	12,500.00
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ZD8102202000000034	2020.7.1-2023.7.1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37863 号 ^{注3}	11,500.00
9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ZD8102202000000056	2020.11.17-2021.3.1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6619 号	5,000.00
10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ZD8102202000000033	2020.6.30-2023.6.30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37863 号	11,500.00
11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ZZ8102202000000027	2020.6.18-2020.7.2	保证金	1,313.00
12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YZ8102201988100701	2019.12.31-2020.6.30	保证金	1,076.00
13	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ZD8102201700000056	2017.9.15-2022.9.15	黄岩国用（2011）第 01200006 号、台房权证黄字第 279273 号、第 279274 号、第 279275 号、第 279276 号 ^{注4}	11,430.00
14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公质字第 99752022Z01002 号	2022.1.6-2022.7.6	存单	1,180.00
15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ZDY20200002	2020.4.7-2023.4.6	机器设备	1,778.00
16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TZZDYZ20190004	2019.3.28-2020.3.27	机器设备	1,778.00
17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7（高抵）20201002 ^{注5}	2020.4.21-2025.4.21	机器设备	7,576.64
18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TZ07（高抵）20180003	2018.4.09-2021.4.09	机器设备	7,576.64
19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2016）台银综授额字第 000071 号-担保 09	2016.5.13-2026.3.27	机器设备	2,297.23

注 1：担保物产权编号系浙（2022）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1052 号，下同；

注 2：担保物产权编号系浙（2022）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1052 号，下同；

注 3：系第贰顺位抵押权，担保物产权编号系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6619 号，下同；

注 4：担保物产权编号系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6619 号；

注 5：本担保合同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终止；

注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序号 8、10、15、18 对应担保合同已解除抵押。

（九）融资租赁协议

1、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总额	租赁期	租赁内容
1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00.00	36 个月	机器设备
2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0 个月	机器设备

2、已履行的融资租赁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协议如下：

出租人	租赁总额	租赁期	租赁内容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	24 个月	机器设备

（十）保荐承销协议

公司与财通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就财通证券保荐、承销本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确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标准是标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1,000.00 万元，但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为公司与 KIC 的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已审理完毕。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十一、（三）3、预计负债”中披露了公司与 KIC 的诉讼情况，包括双方诉讼请求、判决情况，以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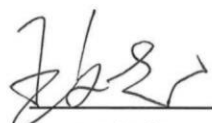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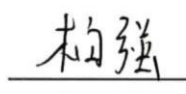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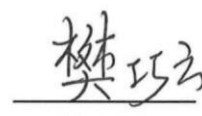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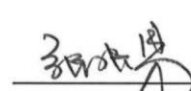

王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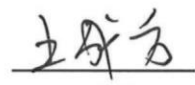

柏 强


樊巧云


杨嘉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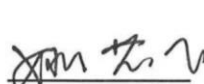

范悦龙


张铁男


王成方

监 事：


王 密


姚芬飞


方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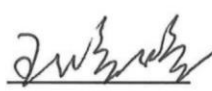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Yang Song


陆闵贤


王武杰


肖 淼


王暄暄


王 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文志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熊吴倩

熊吴倩

保荐代表人：

肖文军

肖文军

成政

成政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黄伟建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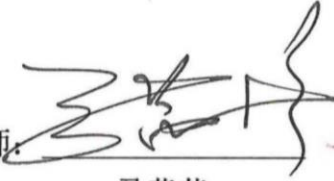
章启诚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10610028556
2023 年 5 月 18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3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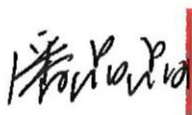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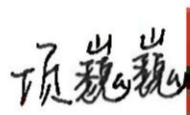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项巍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常明
33270146

陈常明

资产评估师
周强
37000525

周 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校办

梅惠民



2023 年 5 月 1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42号、天健验（2020）37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项巍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

联系人：王磊

电话：0576-8416173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903室

联系人：肖文军

电话：0571-87823628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事务管理、保密措施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1）基本原则

①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

③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2）信息披露责任人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

（3）信息披露的流程

①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重大时间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临时公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④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现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公司依法保障全体投资者享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有效沟通增强公司价值。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公司网站；3、宣传材料；4、股东大会；5、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媒

体采访和报道；8、邮寄资料；9、现场参观；10、电话咨询；11、路演。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

1、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性。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大会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女儿、亲属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及其女儿王怡安、亲属**樊巧云、洪瑶**、王武杰、陶勤跃、章禹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承诺若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需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

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柏强、台州捷胜、台州齐鑫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

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合伙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在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持股 5%以下股份股东承诺

持股5%以下股份股东肖坚、肖春方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入股股东承诺

公司申报前12个月新入股股东阮晨薇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所持股份自取得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宏鑫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宏鑫科技股份。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承诺在减持股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宏鑫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宏鑫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宏鑫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宏鑫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宏鑫科技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宏鑫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宏鑫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宏鑫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

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年内有效。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研究制定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回购方案后，公司应在9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每股回购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启动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为稳定股价进行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合计使用资金不得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回购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司应敦促该新任董事

继续遵守本稳定股价预案，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新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事先向公司书面出具同意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具体方案的承诺。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将终止股价稳定方案：

1、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具体稳定股价方案尚未正式实施或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公司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公司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继续按照既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或进行股份增持；

（3）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派发现金红利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如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支付薪酬或解除其职务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时，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

如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本人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于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自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本人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增持股份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时，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

如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如公司股票仍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本人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本人及共同签署本承诺的其他人为稳定公司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合计不少于我们前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我们前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0%。”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完成回购。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宏鑫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中介机构承诺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我们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持续进行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引进，力争持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校的交流与合作，提高自身科研水平。

3、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针对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宏鑫科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

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宏鑫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宏鑫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宏鑫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宏鑫科技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宏鑫科技、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宏鑫科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宏鑫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宏鑫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

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宏鑫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合伙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宏鑫科技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宏鑫科技、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宏鑫科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宏鑫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宏鑫科技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宏鑫科技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宏鑫科技、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股东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已经完全清理，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目前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就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情况承诺如下：

“1、本人及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宏鑫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宏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直系亲属将在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宏鑫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八次股东大会，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就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选举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独立董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先后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就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先后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关联交易、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等方面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机构和制度

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选举以来，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发挥了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要求履行职责。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任命组成人员的议案》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方、范悦龙、洪崇恩组成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王成方任主任委员。**2023年1月洪崇恩因病去世。2023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杨嘉欣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成方、范悦龙组成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王成方任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做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能在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战略委员会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文志、柏强、张轶男组成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长王文志任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

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做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能在公司经营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提名委员会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悦龙、王文志、王成方组成提名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范悦龙任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做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能在公司人员管理方面发挥作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轶男、范悦龙、王文志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张轶男任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做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能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发挥作用。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一）项目总体概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74,779.85 万元，分为两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子项目	70,792.85	94.67%
2	研发中心升级子项目	3,987.00	5.33%
合计		74,779.85	100.00%

2、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子项目”建设期为 4 年，第一年及第二年的投入主要为工程建设和一期设备购置安装等，第三年及第四年的投入为二期设备购置安装及铺底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升级子项目”建设期为 1 年，主要为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安装。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1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子项目	14,800.70	17,178.15	25,927.20	12,886.80	70,792.85
2	研发中心升级子项目	-	-	3,987.00	-	3,987.00
合计		14,800.70	17,178.15	29,914.20	12,886.80	74,779.85

3、项目建设内容

（1）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子项目

以本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招聘专业的生产和管理人员，提升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市场和客户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同时强化公司规模经营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行业的

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增加车轮年产能 100 万件。

（2）研发中心升级子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目标是：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全面推动研发观念、发展模式、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创新，使创新的意识、精神和力量贯穿公司经营全过程，使创新成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

本子项目主要包括 4 大方向：轻量化车轮锻造用高强度高韧性铝合金材料制备工艺研究、长寿命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锻造工艺优化研究、高强度锻造铝合金轮毂加工工艺研究和高精度高光洁汽车轮毂抛光工艺研究。

（二）子项目具体情况

1、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子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子项目总投资额为 70,792.85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64,664.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128.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64,664.85	91.34%
1.1	建筑工程	12,556.85	17.7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2,504.00	60.0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25.00	9.22%
1.4	预备费	3,079.00	4.35%
2	铺底流动资金	6,128.00	8.66%
合计		70,792.85	100.00%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产能 100 万件/年，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91,238.00 万元/年。

（2）项目的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总价（万元）	设备类型
1	快速铝料切割机	2	600.00	生产设备
2	铝棒加热炉	2	440.00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总价（万元）	设备类型
3	315T 锻压机	2	200.00	生产设备
4	4000T 锻压机	2	1,100.00	生产设备
5	8000T 锻压机	2	3,000.00	生产设备
6	10000T 锻压机	1	1,700.00	生产设备
7	快速冷却线	2	140.00	生产设备
8	旋压机	4	5,600.00	生产设备
9	50 万件热处理炉	2	1,600.00	生产设备
10	自动化物流生产线	6	1,320.00	生产设备
11	废气处理系统	2	400.00	环保设备
12	冷却水循环系统	10	200.00	生产设备
13	空压机	6	120.00	生产设备
14	模具加热炉	4	80.00	生产设备
15	立式车床	22	4,070.00	生产设备
16	卧车	42	2,750.00	生产设备
17	表面滚压机	12	480.00	生产设备
18	加工中心	310	14,154.00	生产设备
19	自动排屑压块系统	10	1,670.00	生产设备
20	切屑液供液及回用系统	4	240.00	环保设备
21	水磨机	4	640.00	生产设备
22	清洗钝化线	1	80.00	生产设备
23	包装线	2	250.00	生产设备
24	产品素材预处理线	2	180.00	生产设备
25	涂装清洗线	1	180.00	生产设备
26	底粉喷漆烘烤线	1	250.00	生产设备
27	液体色漆喷涂线	1	250.00	生产设备
28	透明粉体喷涂漆烘烤线	1	250.00	生产设备
29	产品打磨线	1	30.00	生产设备
30	涂装尾气、废气处理系统	1	450.00	环保设备
31	工厂工业废水处理回收系统	1	80.00	环保设备
合计		463	42,504.00	

（3）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 48 个月，采取分期建设、分期投产的安排，第一期

具体进度安排为：项目启动后，第 1 个月至第 2 个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第 3 个月至第 8 个月完成建安工程，第 4 个月至第 10 个月完成设备购置与安装和系统调试与验证，第 10 个月至第 12 个月完成试生产和正式生产。

第二期具体进度安排为：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完成建安工程，第 23 个月至第 42 个月完成设备购置与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系统调试与验证，第 42 个月至第 48 个月完成试生产和正式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48 个月（4 年）																
		1-2	3	4-8	9	10	11	12	13-22	23-24	25-30	31-36	37-39	40-41	42	43	44	45-48
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一期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生产																	
	正式生产																	
二期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生产																	
	正式生产																	

2、研发中心升级子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子项目总投资额为 3,987.00 万元，对现有研发部门进行升级扩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1,795.00	45.0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02.00	50.21%
3	预备费	190.00	4.77%
合计		3,987.00	100.00%

（2）研发设备选择

本子项目拟投资各类研发设备 2,002.00 万元，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过程质量保证设备	1	450.00
2	硬度机	1	15.00
3	金相制备设施	1	80.00
4	表面油漆试验设备	1	200.00
5	产品设计软件	1	150.00
6	锻造模拟分析软件	1	150.00
7	材料疲劳试验机	1	60.00
8	产品内应力测试仪	1	200.00
9	弯曲疲劳机	1	100.00
10	径向疲劳机	1	130.00
11	三坐标设备	1	145.00
12	光谱仪	1	120.00
13	金像显微镜	1	12.00
14	拉伸试验机	1	20.00
15	13 度冲击机	1	85.00
16	30/90 度冲击机	1	85.00
合计		16	2,002.00

（3）主要研究方向

序号	研发方向	研究方式	研发目标
1	轻量化车轮锻造用高强度高韧性铝合金材料制备工艺研究	合作研发	（1）材料改性研究：拟通过控制合金成分的配比，达到提高材料强度和疲劳性能等力学指标的目标，使产品的抗拉强度达到 400Mpa，屈服强度达到 350Mpa； （2）挤压棒材铸造工艺研究：拟通过对淬火温度、保温时间、时效时间等变量的控制，达到提高热处理后材料力学性能的目标； （3）铝合金棒材均匀化技术研究：拟通过对铝合金棒材在铝合金固相线下的温度进行均匀化处理，使 MnAl₆ 相均匀析出，减小或消除晶内偏析，以达到均匀化的目标。
2	长寿命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锻造工艺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1）锻造工艺研究：根据传统开式模锻和闭式模锻成形工艺特点，拟采用半闭式预锻和闭式终锻相结合的锻造成形工艺，达到提高铝合金轮毂性能和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 （2）轻量化铝合金轮毂设计研究：拟通过 FEA 分

序号	研发方向	研究方式	研发目标
			析，模拟车轮在使用过程中容易产生应力集中部位，设计进行优化调整，在保证车轮强度性能的情况下，减轻车轮重量，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耗。 （3）模流分析与实际应用研究：通过模流分析，对锻造工艺进行预分析，仿真模拟产品在锻压过程中变化趋势，使模具设计有一定的方向性；通过建立铝合金轮毂锻造成型工艺中的半闭式预锻和终锻工序的三维力耦合有限元模型，根据刚塑性有限元法基本原理，利用数据模拟软件分别对其进行数值模拟；通过对模拟结果进行分析比较，从中归纳出最优成形条件，同时针对半闭式预锻工序，研究主要成形参数对金属流动和成形力的影响以及成形速度对模具温度场的影响，并以此为根据对成形参数进行优化。
3	高强度锻造铝合金轮毂加工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拟开发一种专用的光整加工工具，同时对金属表面施加一定的压应力，压平金属表面尖点与凹处，使金属表面形成一种致密的强化层，表面硬度增加15%以上。实现金属表面应力方向一致，产品抗疲劳强度增强，从而提升产品的性能。
4	高精度高光洁汽车轮毂抛光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大型铝合金车轮CNC机械抛光工艺，合作研发汽车铝轮毂表面阳极氧化工艺	（1）大型铝合金车轮 CNC 机械抛光工艺研究：拟开发一种具有五坐标联动特性的轮毂曲面 CNC 机械抛光专用机床，实现同时夹持三个电动抛光轮同步完成轮毂自由曲面的抛光工序；通过 CNC 数字控制器的程序设计研究，保证机床的抛光精度。实现轮毂表面粗糙度 $Ra \in [0.2, 0.4] \mu m$ ，抛光时间小于15分钟； （2）汽车铝轮毂表面阳极氧化工艺研究：通过研究酒石酸与草酸混合酸阳极氧化技术，建立铝合金汽车轮毂件混合有机酸镀液分析测试方法；优化铝合金阳极氧化工艺；优化传统6+铬溶液封闭技术，开发出纳米级镍盐，稀土盐封闭液等节能环保封闭技术；优化封闭液配方，在阳极氧化膜表面形成具有网状结构的封闭层，使得封闭后的铝合金阳极氧化膜具有自修复能力和更高的耐腐蚀性能。

（4）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12个月，具体进度安排为：“年产100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子项目”启动后，第25个月至第29个月完成建安工程，第28个月至第34个月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系统调试及验证，第34个月至第36个月完成试运行和正式运行。

阶段/时间（月）	36 个月（3 年）								
	1-24	25-27	28-29	30-31	32	33	34	35	36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正式运行									

（三）项目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均可采取措施加以处理，能够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脱脂废液、喷漆废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内统一的排污口纳管经江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废气、抛丸粉尘、锻造烟尘、喷漆废气等。燃气废气和锻造烟尘经管道汇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喷漆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①选择低耗、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置机械设备；③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④引风机等设置隔声罩；⑤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⑥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水性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公司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定了专门的存放地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经铝屑压块机压块后与集尘灰、废钢珠一起直接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投资建设新的环保设施。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拟投资 1,170.00 万元购置环保设备，具体设备清单参见本节“八、（二）1、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子项目”相关内容。

（四）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绿园路东侧、永盛路南侧，该土地由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并取得编号为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32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五）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1、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子项目

本子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产能 100 万件/年，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91,238.00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10,474.79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各项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1	项目平均毛利率	21.95%
2	项目平均净利率	10.80%
3	静态净现值（IC=12%，税后，万元）	22,131.95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19.42%
5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年，含建设期）	7.20
6	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年，含建设期）	9.47

2、研发中心升级子项目

本子项目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创造的综合效益助力显著。通过

研发中心的升级扩建，更快地适应市场发展和变化，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依靠持续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开发，公司将保持和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扩大产品销售，提高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